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
學校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陳嘉彌 先生

學校本位課後照顧方案之評鑑研究



研 究 生：黃鳳珠 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
學校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

學校本位課後照顧方案之評鑑研究

研 究 生：黃鳳珠 撰
指導教授：陳嘉彌 先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學校行政在職碩士專班(暑期)

本班 黃鳳珠 君

所提之論文 學校本位課後照顧方案之評鑑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洪若列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陳淑麗

陳嘉彌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7 年 7 月 16 日

國立台東大學

- 附註：1. 本表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學 系(所)
暑期學校行政 組 九十七 學年度第 一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學校本位課後照顧方案之評鑑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權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	☐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
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
載或列印。

☒同意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
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
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	☐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
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
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陳嘉強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黃國球 (親筆正楷)

學 號：1294022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八 月 一 日

謝 誌

回首來時路，雖然走過無數的低潮，但是這一遭的試煉，每個片段都值得細細品味與珍藏！感謝生命中所有的貴人，陪伴我一路走過！

首先，最要感謝的是指導教授嘉彌老師，老師治學嚴謹，對學生卻關愛有加，在整個研究過程中孜孜不倦、鉅細靡遺的提點，讓我走出研究的迷思，也讓我在求學的「苦」中，嘗到了甜美的「果實」。同時，感謝洪若烈博士、陳淑麗博士於研究計畫與口試時對論文的指導，讓我澄清了許多研究上的盲點。因為有您們的悉心教誨，這本論文才得以順利完成，感謝您們！

同窗間的相互勉勵是這趟「旅程」中難以抹滅的回憶，我要特別感謝建民、智晉、宛儒、啓瑞，在研究過程中，你們所給予的一切協助與鼓勵；因為有你們的同在，得以與你們一同分享論文寫作的苦樂！同時感謝研究所其他同學們帶給我家庭般溫馨的氛圍，我們彼此間的切磋相勉，點滴皆在心頭。

感謝我的長官陳進坤校長、洪美珠校長，在研究期間的關懷與體諒；還有玲瑤、綉惠、怡琴、佩涵、秀分以及港東的所有同仁，謝謝你們陪我走過這些日子以及平時諸多協助與鼓勵，你們的好，讓我覺得好幸福！

最後要感謝我的家人，尤其是我摯愛的先生，因為你的分憂，讓我得以安心完成學業；行筆至此，由衷感謝上天賜給我三個可愛貼心的寶貝：玟祺、宗翰、玟軒，有你們頑皮的陪伴和天真的笑容，讓我充滿希望一路挺進！尤其是我兒宗翰，媽媽要對你說：我很珍惜我們在圖書管裡一起「築夢」的共同時光。莫忘我們還有一個「未完成夢想」的約定，讓我們一起加油吧！

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在此一併獻上最誠摯的謝意與祝福給所有曾經給予我協助與鼓勵的師長、家人以及好友們，這份情誼永誌不忘！

鳳珠 謹識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

學校本位課後照顧方案之評鑑研究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進行學校本位課後照顧方案之評鑑，期能了解課後照顧方案實施現況、實施成效、方案參與人的實際需求與看法以及實施過程中面臨的困境。資料的收集與分析採取質化及量化兩種方法，調查對象為課後照顧方案之參與人，包括學生、家長、班級導師、課後照顧老師以及行政人員；質化資料包括焦點團體訪談、一般性訪談導引以及省思札記等資料；量化資料包括問卷調查資料以及學生定期評量成績收集。本研究重要發現如下：

- 一、學生喜歡課後照顧課，參加後覺得比較快樂。
- 二、參加方案前、後之國語及數學成績未達顯著性差異，但是 T 分數比參加方案前略為進步。
- 三、課後照顧老師對於學生在課後照顧活動中學習態度上的改善表示肯定。
- 四、學生希望在課後照顧課中，除做作業外能有較多時間做其他活動。
- 五、多數家長期望一星期安排 4 天課後照顧課；多數老師期望安排 3 天；多數學生則期望安排 1 天。
- 六、多數學生及家長希望由班級老師擔任課後師資，但是多數老師無意願授課。
- 七、實施過程中，學校面臨併班上課的困擾、課程活動安排的兩難、補助經費無法持續以及老師與行政人員的負荷與壓力等問題。

關鍵詞：學校本位、課後照顧、評鑑、課後輔導、弱勢學生

An Evaluation Study of a School-based After-school Program

Abstract

This study is mainly concerned with the evaluation of school-based after-school program and considers the implementation situation, implementation achievements, participators' practical demands and views, and difficulties faced in processing the after-school program.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of this research evaluate the after-school counseling program. The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use the methods of qualification and quantification. The research objects are the participators of the after-school program, which include students, guardians, tutors, teachers of after-school curriculum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The qualification data is focused group interview, general interview and post review thoughts. The collection of quantification data is based on the materials of questionnaires and students' assessment results. The significant finding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1. Most students like the after-school program and feel happier in the class.
2. Overall, there are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on students' T-score in Chinese and math before and after taking the program. However, there is slight progress after taking the program.
3. Most of the teachers of after-school program agree to the improvement of leaning behavior in the activities.
4. Among the after-school program curriculum, most students wish to have more time to do other activities.
5. Most guardians expect four days of after school program a week, most teachers expect three days, while most students expect one day.
6. Most students and guardians expect the class instructors to be the teachers of the after school program. However, most teachers are not willing to teach.
7. The difficultie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fter-school programs at school are the trouble of combining the classes, the dilemma of the curriculum arrangement, the shortage of subsidy and the extra burden and pressure to teachers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of after-school activities.

Keywords: school-based, after-school program, evaluation, after-school tutoring disadvantaged students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待答問題.....	5
第三節 名詞釋義.....	6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8
第一節 學校本位課後照顧方案.....	8
第二節 學校本位評鑑.....	21
第三節 課後照顧方案評鑑之實施要項.....	26
第四節 相關研究.....	28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32
第一節 研究場域.....	32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33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整理	36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討論	40
第一節 學校實施現況之分析.....	40
第二節 方案實施活動之分析.....	65
第三節 方案參與人的實際需求與看法.....	82
第四節 綜合討論.....	94
第五章 結論與啓示	111
第一節 結論	111
第二節 啓示.....	113
第三節 未來的研究工作	114
參考文獻	116
附錄	120

表 次

表 2-1 各級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方式一覽表.....	14
表 2-2 課後照顧服務相關研究	28
表 3-1 課後照顧方案參加學生人數及師資一覽表	33
表 3-2 學校體系相關人員訪談對象表.....	36
表 4-1 學生放學後之照顧、活動情形(複選).....	41
表 4-2 學生參與課後照顧之原因	43
表 4-3 學生自我價值感受及差異考驗.....	47
表 4-4 學生上課期間內的學習情形與差異考驗	50
表 4-5 學校與課後照顧老師的合作夥伴關係 (N=15)	54
表 4-6 家長與課後照顧老師的溝通、互動情形 (N=80)	58
表 4-7 行政人員與課後照顧老師對家長與課後照顧老師的溝通 互動情形看法 (N=15)	60
表 4-8 學生與課後照顧老師的互動情形與差異考驗.....	64
表 4-9 家長對學生與課後照顧老師的互動情形看法 (N=80)	65
表 4-10 學生完成家庭作業情形與差異考驗.....	66
表 4-11 方案參與人對於學生完成家庭作業情形看法	68
表 4-12 方案實施前、後國語及數學成績 T 分數檢定 (N=83)	70
表 4-13 1-6 年級學生國語及數學成績 T 分數檢定	71
表 4-14 學生參加課後照顧課後的行為表現與差異考驗	73
表 4-15 課後照顧老師對學生參加課後照顧課後的行為表現看法 (N=10)	74
表 4-16 行政與課後照顧老師對課後照顧課幫助學生行為改變看法 (N=15) ..	76
表 4-17 學生參加課後照顧課後之快樂知覺與差異考驗	77
表 4-18 家長對課後照顧課課程之評價 (N=80)	80
表 4-19 家長對課後照顧課品質滿意度 (N=80)	81
表 4-20 參與學生、家長與老師對課後照顧時間安排之需求.....	83
表 4-21 參與學生、家長與導師對課後照顧師資之需求	86
表 4-22 學生對課後活動安排之需求與差異考驗.....	87
表 4-23 學生喜歡的課後活動 (N=83)	88
表 4-24 學生對點心提供之需求與差異考驗.....	90
表 4-25 專業發展訓練課程提供之需求(複選)	93

圖 次

圖 3-1 研究流程圖	34
圖 3-2 研究架構圖	35
圖 3-3 方案學生質化資料取樣方式.....	37



第一章 緒論

本章旨在敘述研究緣起與目的，並界定重要名詞。全章共分四節，第一節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第二節待答問題，第三節名詞釋義，第四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由於雙薪家庭的父母忙於賺錢以維持家庭經濟資本，職場工作時間和國小學童放學時間無法配合，學齡兒童放學後缺乏成人適切照顧。根據內政部兒童局（2005）台閩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顯示，兒童家中主要照顧者有從事工作者占 66.04%，工作中的家長對於子女於學校放學後至家長下班前的空窗時間的安全，格外感到隱憂與困擾（黃怡瑾，2000）。其次，少子化影響，家長對學齡兒童期望增加，而小家庭內社會支持系統不足，兒童需要適切的課後照顧服務提供需求日高。復次，低收入戶、外籍配偶家庭、單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與日俱增，弱勢家庭的學童相較於一般家庭的學童，較容易有資源貧乏、照護人力不足等問題，同時因與親友的關係疏遠，學童在課後的照護資源相對不足，因此無法獲得妥善照顧。

基於上述種種因素，很多家庭無法提供充裕的照顧功能，因此，各類型課後托育機構紛紛成立，以因應大量兒童課後照顧的需求。根據內政部統計顯示，國小學童參加課後托育中心的比例，從 2002 年的 41.53% 逐年提升到 2005 年的 45.56%（引自李新民、黎建宏，2007）。政府為協助家長解決子女照顧問題，使學生獲得更妥善照顧，教育部於 92 年 9 月宣布課後照顧服務方案起跑。為因應需求，94 年 2 月放寬任教資格，修改「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十條規定，希望學生下課後不必被迫接送到才藝班或安親班，鼓勵全國小學全面開辦「課後照顧班」，以敷市場需求。

根據 95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開辦課後照顧的學校已經突破 1000 校，顯示課後照顧服務對象已逐漸擴大。另外，為了幫助弱勢家庭，針對離島、偏遠地區所

辦理的「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生學習輔導，以及針對低收入戶、外籍配偶子女、原住民、單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學習落後子女，所辦理的「攜手計劃」學習輔導方案，也是希望能讓這些弱勢家庭的孩子，在放學後的安置與學習得到更多的照顧服務。教育部更於 2007 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績優學校觀摩研討會中揭示：深切期望能增進課後照顧服務執行之效果與效率，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國民教育目標。以上舉措均展現國家對兒童的關懷與照顧，基於全面關懷，能夠推動與落實課後照顧。

誠如香港教育統籌局（2005）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揭示：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強調提高學生的學習效能、擴展學生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並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美國聯邦教育部所推動中小學課後輔導計畫則強調：多數兒童，特別是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如果在課餘時間不參與有組織性的學習活動，將會喪失閱讀的基礎（張明輝，2000）。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一方面可以協助家長解決子女照顧問題，另一方面也可以使兒童放學後的時間得到適當的安置與照顧，預防學童放學後因缺乏家長照顧，流蕩街頭而造成家庭問題與社會問題。除此之外，亦能提高學生的學習效能、增進閱讀基礎。

綜上所述，課後照顧方案之辦理，對學生而言有助於提昇學生的學習效能及生活經驗，對家庭而言可助其安家立業，概括而言，既可以營造社區、安定環境，更對總體社會營造與國家營造，產生正面的作用（李鈺奐，2007）。

近年來，有關學齡兒童課後照顧相關學術論述和研究在台灣相繼投入，李翠齡（2004），林佑璐（2006）、張秀樺（2005）、劉淑雯（2003）等皆以家長或老師的觀點探究對於課後照顧實施的意見、滿意度或看法；對於學童的意見、感受或滿意度也逐漸受到重視，高淑玲（2005）以花蓮縣非營利機構為例，則從兒童的不同觀點來看課後照顧方案，以了解兒童參與課後照顧方案的情形及心理層面真實的需求想法。另外，呂慧珍（2004）、李鈺奐（2007）等的研究中，亦加入了學童意見的調查。

綜觀上述各項研究，顯示家長與學者專家相當關注兒童放學後的安排與照顧品質，依據陳嘉彌（2005）在「課後照顧方案之評鑑」一文中所提：評鑑是呈現方案價值的最佳方法之一，它不僅發現問題所在，找出解決對策，而且能確認、提昇及改善方案的效能。課後方案如不欲發生課後學習才是課業壓力主因的憾事

(何福田, 2005), 而且希望學生返回教室學習後, 產生輔助性的正面學習影響, 評鑑課後方案即是一項必要的工作。

然而, 目前評鑑「課後照顧」之模式, 僅就學校於實施前書面通知單、參加意願調查單之結果來實施課程, 課程結束後就學習成就進步百分比、完成家庭作業百分比等簡單描述作為評鑑報告, 此形式化之評鑑模式, 實際上並未能讓教學者、學校及教育單位真正了解實施「課後照顧」之成效。誠如陳淑麗、熊同鑫(2007)在台東地區弱勢國中學生課輔現況與困境之探究研究中指出: 課輔資源的投入實際上有沒有成效? 並不清楚, 因為整個政策的執行, 缺少評估執行成效的配套措施, 對於課輔措施的執行方式、成效或效益如何等問題, 並未在方案評估中檢視, 缺少系統性評估時, 無法根據執行的經驗, 進行修正或提出更可行的課輔措施與模式。

綜觀教育與企業經營最大的不同, 在於對「成本效益」的看法, 企業管理講求「最小的投入與最大的產出」, 然而教育投資追求的是「合理的投入與最大的產出」亦即「教育成本效益」(cost-benefits)的看法, 主張付出教育機會成本之後, 相對可以享受更好的效益結果(吳清基, 1998)。課後照顧是教育的一環, 基於教育對象的特殊性, 更加符膺上述論點。研究者歷經總務、教導處室主任職務, 在擔任總務工作期間, 深深體悟到: 教育經費資源的取得不易, 如何將所花用的每一塊錢, 讓它發光發亮, 是很重要的。以「教育成本效益」的觀點來看, 學校在課後照顧方案上投入大量時間、經費、人力後, 實在不能忽視系統性的成效檢討。因此, 以資源投入、效益產出的觀點來看, 實有必要了解課後照顧的實施情形與成效, 此為研究動機一。

研究者的子女也是學校課後照顧班裡的一員, 在一次的親子對談中, 帶給研究者相當大的震撼, 她說:「媽媽, 我今天好高興喔! 因為老師讓我們出去運動, 不用寫複習卷呢」, 孩子對參與的方案會有自己的感受、看法和期望, Attree(2004)認為把兒童的觀點加入服務計畫中, 可以改善其健康幸福感, 以兒童的主觀陳述來看課後照顧方案, 可以讓方案更貼近兒童的需要, 孩子們的快樂就這麼簡單, 學校精心為他們所安排的課業, 往往反倒成了他們的負擔。孩子們需要什麼樣的學習呢? 學校裡的學生們的心聲為何? 教學者、學校及教育單位是否全面了解到教師、家長以及學生的想法和意見呢?

學校本位課後照顧課程的實施，從課程的設計、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課程品質的維護到學習成效的評量與學生需求的評估等，是全校教師最熟悉的，應是教師尋求自我內在品質改進與反省的切身責任，亦是全校教育工作者的責任。研究者擔任教導主任，實際負責校內課後照顧方案的規劃與推動，以課程領導者角度眼，有必要了解現階段學校課程發展之良窳以及方案參與人內心真實的想法，以提升課後照顧的品質，此為研究動機二。

為了改善「課後輔導方案」執行效果，謝佩容（2007）以行動研究法，介入課輔方案中，藉由行動引發組織及志工對課輔現況問題之反思及共識，由發現問題進而解決困境而改善方案成效。此研究帶給研究者一個啟示：課後照顧方案服務品質的提升，可以產生更大的邊際效益，對家長、學生而言是一大福音，應該致力於此方案效能、品質之提升。像教育這種介入每個孩子成長過程中「無法重新來過」的事業，的確需要品質的確保，透過行動研究可以增加自我察覺與合作，在行動的過程中，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教育目的在「人的成長」，這是教育評鑑有別於其他領域評鑑行為的特點，透過教育評鑑，可以進一步省思：評鑑行為可能引起什麼教育作用，對學生產生什麼教育影響？研究者期望能透過行動的關懷歷程，針對個案學生所實施的課後照顧方案，進行自我評鑑，以期蒐集豐富之資料，來了解方案參與人的實際需求與看法，並分析本校課後照顧方案實施之缺失，最後依此評鑑資訊做為未來規劃課後照顧方案之參考。此為研究動機三。根據研究動機，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了解課後照顧方案的實施現況。
- 二、分析課後照顧方案實施的成效。包括學生參與課後照顧課的助益與改變以及參與課後照顧課學生、家長對方案品質、利益及好惡的認知。
- 三、了解方案參與人的實際需求與看法。包括課後照顧課時間安排、師資安排、活動課程安排、資源提供需求等。
- 四、探究校本課後照顧方案實施過程中面臨的困境。

第二節 待答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一：了解課後照顧方案的實施現況，待答問題有：

- 一、參與方案學生個人背景為何？
- 二、參與方案學生上課期間內的學習情形為何？
- 三、學校與老師的合作夥伴關係為何？
- 四、方案參與人的溝通、互動情形為何？

根據研究目的二：分析課後照顧方案實施的成效，待答問題有：

- 一、學生完成家庭作業情形為何？
- 二、學生參與課後照顧課後的學習成就改變為何？
- 三、學生參與課後照顧課後的行為表現為何？
- 四、學生參與課後照顧課後的快樂知覺為何？
- 五、學生、家長對課後照顧方案品質、利益及好惡的認知為何？

根據研究目的三：了解方案參與人的實際需求與看法，待答問題有：

- 一、參與學生、家長與老師對課後照顧課時間的安排需求為何？
- 二、參與學生、家長及導師對課後課照顧師資看法為何？
- 三、參與學生、家長與老師對課後照顧課程活動安排的需求為何？
- 四、參與學生、家長與老師對資源提供需求性為何？

根據研究目的四：探究課後照顧方案實施過程中面臨的困境，待答問題有：

- 一、併班上課會有哪些困擾？
- 二、課程活動安排的困難為何？
- 三、經費補助是否可以持續不斷？
- 四、老師與行政人員的難處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課後照顧方案（after-school program）

課後照顧方案的中文譯名甚多，有的稱之為課後輔導計畫（張明輝，2000）；陳嘉彌、李翠萍（2002）對照美國相關文獻的陳述及釐清國內現行做法之後，將之譯為「課後學習方案」；李新民（2001）稱之為「課後托育方案」；馮燕（2001）則稱為「課後照顧方案」。為使文章呈現一致性，以及認為課後方案的目的主要在於提供兒童身體、心理、社會上的照顧和關懷，學習的目的仍要立基於此基礎上，故此研究採用「課後照顧方案」一詞，泛指兒童放學後及放假時間，接受國小提供的各式照顧教育之服務。

二、學校本位課後照顧方案

「學校本位課後照顧方案」乃個案學校根據學校的條件，結合校內、校外教育資源與人力整合，以「課後照顧」為核心，於學校放學後的課餘時間，針對需要照顧的學生，所進行的課程活動。包括政府補助弱勢族群所辦理的「攜手計畫」學習輔導方案以及家長付費的「課後安親」方案。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一般課程發展的程序，首先要確立目標，研擬課程計畫，然後依據課程計畫，發展各項教學方案，試用修正之後，再據以實施各種教學活動，並且透過適當的評鑑工具，進行評鑑事宜，然後予以回饋修正。本研究受限於時間和資源的限制，僅侷限於校本課後照顧課程實施後之自我評鑑做研究探討，並未對課後照顧課程活動開始進行或進行之前，事先評估需求。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對象學生為一年級到六年級學生，由於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年齡層較低，進行訪談時必須透過研究者的協助加以引導，在主導過程中，干擾了訪談的客觀性；而且由於孩子語言經驗有限，實為資料蒐集過程中另外一項限制。

在教育歷程中，影響產生的，除了學校教學因素外，學生個人、家庭、社會等環境因素都需考量，許多變項無法一一實驗操控，如學生家長社經地位背景、整體社區文化、教師個性、學校風氣等。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針對個案學校「課後照顧」方案之評鑑為研究主題，進行相關的文獻探討，分為四節，第一節先從課後照顧的興起源由來談，進而探究其功能、目前國內辦理的概況以及學校本位課後照顧意涵；第二節探討學校本位評鑑相關概念；第三節說明課後照顧方案評鑑之實施要領；第四節探析課後照顧服務相關研究。

第一節 學校本位課後照顧方案

現今社會教育程度普遍提升，家長對孩子的教育格外重視。因此，提供托育服務及兼具教育功能的課後照顧服務機構，如雨後春筍般的成立。本節從相關文獻中探討課後照顧服務的興起源由與功能、目的及辦理情形，以了解課後照顧在家長期盼中所扮演的角色。

壹、課後照顧之興起源由與功能

一、興起源由

課後照顧是指兒童於放學後至父母親下班回家前（或假日）這段時間的照顧輔導與教育等服務，乃源於托育服務，是托育服務的一環，係以學齡兒童為托育對象，為學齡兒童的父母外出工作或其他原因，以及為了兒童特別需要，在一天之中的某個時段內，由一個團體式的設施或家庭托育機構，給予兒童適當的安置，以協助家長，提供兒童保護、照顧與發展的經驗（劉翠華，1990）。

依據內政部兒童局於 2007 年「台閩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中，針對學齡兒童就學狀況進行調查指出，學齡兒童放學後至晚飯前參加課業輔導或上才藝班、托負保母或課後托育中心照顧者佔 41.53%，學齡兒童於寒暑假期間參與課業輔導或上才藝班、托負保母或課後托育中心照顧者佔 52.68%（內政部兒童

局，2007），如此龐大的需求原因為何，本研究歸納出家庭結構性變遷因素、功能性變遷因素、預防犯罪因素及教育改革與趨勢影響等四項因素：

（一）家庭結構性變遷因素

檢視台灣社會，面臨經濟環境快速轉變，婦女勞動參與率逐年增加、生育比率逐年下降，以及家庭組成結構的變遷、轉型，使得「雙薪家庭」、「單親家庭」的數量增加，而非正式的社會支持網路卻不如從前的緊密，照顧兒童負擔愈見沈重。由於小家庭制度與雙生涯家庭社會的趨勢，使得私領域中的兒童課後照顧已不再是婦女及私領域可以獨立承擔與面對的問題了（林海清，2005）。因此，課後照顧服務系統因應父母需求而產生，提供了安全環境與學業的輔導，幫助家長解決工作與教養兒童無法兼顧的困境。

（二）家庭功能性變遷因素

課後照顧服務對於低收入、單親、隔代教養等不利因素家庭更具重要功能，課後照顧服務使弱勢家庭兒童，不因其家庭狀況而影響接受適當照顧與發展的機會（馮燕，1999）。這些父母無法完全顧及或安排孩子放學及假期的學習活動（如家庭作業輔導、課業問題解決等），需要藉由參與課後照顧活動擴大其學習及生活經驗，以彌補家庭環境提供的不足。透過課後照顧方案，除了可以局部解決家庭不利因素的學生放學後的安置與學習問題，同時讓這些家庭的孩子能有更多樣的學習機會（陳嘉彌，2005）。

（三）預防犯罪因素

小學生在放學後到家中主要照顧者下班回家之前，往往有 2-6 小時的時間無人照料，容易流連於外結交不良份子，變成各種青少年犯罪的高危險群。工作中的家長，對於子女放學後到家長下班前這段時間的安全問題感到特別的憂慮與困擾。課後照顧服務提供一個安全而又有大人看顧的學習環境，將放學後的兒童安置在安親班之類的課後照顧服務機構，可以讓兒童遠離電動玩具店、網路咖啡店、以及其他不良場所，避免兒童成為犯罪的加害者或受難者（李新民，2001）。

（四）教育改革與趨勢的影響

隨著教育改革的腳步與九年一貫統整課程教學的進行，日漸複雜的學校課程，許多家長被教育專業難倒了，間接促使家長對課後照顧服務的需求及依賴（黃薈樺，2004）。另一方面，英語教學、電腦教學之類的新興課程學習日益受到重視，家長本身未必具備此新時代學習的指導能力，只好仰賴坊間各式安親班、課後托育服務中心、才藝班、課業輔導班及補習班等營利機構，提供這樣的服務。

二、課後照顧之功能

美國兒童福利聯盟訂定的「兒童托育服務標準」（Standards of Excellence for Child Day Care Services）中明確訂定托育服務的功能目標（引自紀雅芬，2004）：扮演社區中人群服務網絡的整合角色，提供父母伙伴以支持其照顧子女；體認所有兒童間存在的差異性及尊重其個別性，針對每個兒童提供一個適合其發展以及滿足其文化需求的服務，並定期做有效性評估。課後照顧是一個專屬於孩童的，很豐富也很有趣的領域，為現今社會中兒童社會福利的重要環節之一，如何配合當今社會發展之需，提供補充家庭教育、養育等功能之不足，進而培養兒童健全的身心發展，在課後照顧服務的功能性方面，本研究茲以對學童父母、對學童本身以及對整體社會三方面說明：

（一）對學童父母而言，課後照顧提供「彌補性」及「預防性」之功能

「彌補性」功能以協助家庭及父母撫育兒童稱之。課後照顧機構可以讓父母在學童課後的時段中安心工作，不會產生心理上的困擾或不安，若能在時間上可以配合父母的上下班時間需求，並且提供設備的安全性、交通的安全性等功能，能使父母更為放心。在「預防性」功能方面，陳嘉彌、李翠萍（2002）於研究中指出，若學童於放學後到家長下班這段期間，長期處於無人照顧的情況下，學童因未能有效安排時間的運用，易使學童沉迷於電視或電動遊戲，或因四處遊蕩而發生一些意外事故（如交通、戲水等），或產生行為偏差（如破壞、械鬥、偷竊、色情等行為）等社會問題，因此預防性功能即能協助父母處理兒童教養問題，減少兒童在社會、心理及健康上的偏差，降低家長撫育壓力，並增強家庭和兒童間的互動功能（黃怡謹，2000）。

（二）對學童本身而言，乃以「發展性」功能居首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的確會影響兒童的身心發展及社會化之適應，如陳九五等（1996）在國小高年級學童課後照顧問題之初探中，對南台灣地區都會區、都市外圍和鄉村作調查，結果得知學童自我評價方面，有成年人照顧者在學業表現及社交能力的評估都比無成年人照顧者要好。另外鄭芬蘭（2001）發現，學童對課後托育環境看法愈正面，快樂情緒反應愈佳，而快樂反應愈佳的學童，人際互動與學習適應愈良好。

兒童課後照顧應強調提供教育性及活動性的服務，以激發兒童的生理、智能、情緒及社會性潛能的發展（黃怡謹，2000）。課後照顧機構應能讓學童得到身心的均衡發展，並且可以擴展學童的生活經驗，培養良好的嗜好，發展主動、負責、機智、自信等態度及輔導學童在學校所學的知識。因此，除了專注在學童的課業輔導外，如何讓學童在課後時段中既可以處於安全的環境下，又可增進學童的生理、情緒、社會、智能等各方面的良好發展，乃是大眾所殷切期盼的。

（三）對整體社會而言，課後照顧對社會兒童福利具有「補強性」的功能

課後照顧服務為社會福利體系之一，回應家庭功能變化所產生的社會需求，而發展出的服務輸送體系。所謂社會福利的功能，包括滿足弱勢者的福利需求與滿足一般人的福利需求（馮燕，1999）。而如何提供必要的社會兒童福利措施來補強當今普遍存在的親職角色不足的現象，更為整體社會應予正視的問題。

Halpern（2003）認為課後教育可以用保護和關懷來定義，同時也提供學童豐富知識的機會，應是一個兒童探索不同學習形式的安全場所，並且幫助他們學習更廣的內容。因此，課後照顧計畫必須進行寓教於樂的教育方式，多元的、全方位的活動規劃，將學習與兒童體驗及興趣結合，讓兒童能擁有自己學習的感受，從而加強學習動機。

貳、課後照顧實施概況

一、課後照顧類型

目前國內課後照顧類型相當多元，採取的觀點、設置的單位不同，產生的服

務內容也有所差異，黃薔樺（2004）依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的內涵，將課後照顧區分為「校外安親（課輔）班」、「才藝補習班」及「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等三大類。分述如下：

- （一）安親班所招收的對象為國小一、二年級學童，其放學時間在中午後，待在課後照顧機構的時間較長，活動內容除了完成家庭作業及課業輔導外，通常也搭配其它的活動；課輔班大多招收對象為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童，由於放學時間多在下午三點過後，活動內容以完成家庭作業與課業輔導為主。
- （二）才藝補習班包括學術型才藝班，如兒童美語（英）語、數學（珠心算）、作文與電腦班等，非學術型才藝班，如陶藝、書法、美術類（繪畫、水彩、手工藝）、音樂、舞蹈、運動類（跆拳道、柔道、游泳）、圍棋等。課程安排上只對學童進行單科或多科補習，不包括作業指導、團康活動、午睡、餐點、下課時間等生活照顧。
- （三）國小課後照顧班，是指放學後延長學童在校的時間，學校老師或外聘教師運用學校教室與空間，提供生活照顧、家庭作業、團康藝能等活動。

學校課後照顧服務除了上述以提供生活照顧、家庭作業、團康藝能等活動內容為主的方案，另有「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生學習輔導及「攜手計劃」學習輔導方案。這些學習輔導方案的目的是希望透過學校課後教育實施，能讓這些弱勢家庭的孩子，得到更多的照顧，在放學後的安置與學習問題得到解決。學者陳美如（2005）整理國內外研究，將課後教育照顧分成四種類型：

- （一）學校教育延伸的課後教育：一般稱為課輔，著重家庭作業的輔導，以及學科補救教學，也就是學校課程的延伸，在國外，做法上比較多元，更重要的是引介許多資源進入，透過不同的方式提升學生的閱讀能力與算術。
- （二）擴充學習經驗的補充學習：課後照顧應提供更多學校外的學習經驗以補充學習，例如利用社區各種資源，參觀藝術中心、廟宇等，並由專業人士進行導覽與教學，這樣可以加強學習課程與學校實習，增加兒童的教育體驗。
- （三）有目的的學習與規劃：主要是培養學生學校課程以外的技能與社交能力，這樣的不直接與學校課程相連貫的非課程活動，不僅提供所有的兒童，學校課程規劃的一種平衡，而且對於在校上課期間長期有不良經驗的兒童非常重要，可以增進學習，例如棋藝、體育、音樂、美術、攀岩等活動。

目前四處林立的才藝中心，就是提供這樣類型的課後學習。

（四）搶救邊緣學生及預防性的課後教育：在美國，課後輔導計畫的實施，有些是在搶救已經落入社會邊緣的學生，或是進行一些可能步入社會邊緣學生的預防性課後教育。而位於學校之社區學習中心，提供放學後一個安全的、有成人輔導以及有秩序的學習環境，使學生放學後不再流浪街頭。

二、國小課後照顧服務辦理概況

學生下課後的「非在校期間學習活動」，應是家庭、政府與社區共同關注的事務與責任，但有鑑於學校空間資源設施（如教室、體育器材設施、圖書室、電腦資訊設施等）的充分運用、服務對象是學生、學校使用納稅人的稅金且為社區之成員等因素，學校自然應共同配合參與這項工作（陳嘉彌，2005）。基於上述的觀點，教育部九十四年公佈「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修訂草案，鼓勵全國小學全面開辦「課後照顧班」。

自 1991 年開始，政府陸續推展各類教育方案，包括「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等，試圖以「積極差別待遇」來補償教育條件居於不利地位之地區或族群，其中提供弱勢族群學生「課後的課業輔導」就是補助的項目之一。任何形式的課後方案，不論是「課後照顧班」或是「課後的課業輔導」，都是以課後「照顧」為核心，於放學後的課餘時間，針對需要照顧的學生，所進行的課程活動。都是希望能幫助學生，促使學生得到更多的照顧、輔導，使得放學後的安置與學習問題得到解決。茲將目前國小辦理課後照顧之辦理模式、課程類型與內容，詳述如下：

（一）課後照顧班辦理模式

依據教育部 95 年「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五條規定：國小辦理課後照顧除由學校自行辦理外，並得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第六條並規定：學校委託辦理本服務應提供學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並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依先考量。各級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的情形各有不同，分別依台北市的「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活動實施要點」、高雄市的「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學童社區課後照顧實施要點」

及全國的「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所公布時間、主要實施原則、活動內容、編班方式及師資來源等五個方面加以比較，結果整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各級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方式一覽表

辦法名稱	台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學童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公佈時間	民 97 年訂頒	民 92 年公佈	民 95 年修正
主要實施原則	1.學校得邀教師（會）、家長會代表，依學校資源、學區背景、活動特性及學生實際需要規劃辦理。 2.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優先並免費參加本服務。	1.以提供學童課後藝能學習，開展多元智慧與能力為目的。 2.對於身心障礙、單親、低收入戶、清寒等學童，得酌予減免費用。	1.以學校在校學生為對象，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 2.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優先並免費參加本服務。
活動內容	1.課後照顧服務：家庭作業寫作、團康、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 2.課後學藝活動：學藝及各類藝能、育樂活動為主。	1.以藝能活動課程為主。 2.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其經費收支採零利潤、成本分攤、明細公開化等原則。	1.家庭作業寫作。 2.團康與體能活動。 3.生活照顧。 *應以多元活潑為原則
編班方式	得跨校招收學生，班級之生師比以二十比一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五比一。	以每班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	每班以二十人為原則，不得超過三十五人，應視活動型態、品質及安全考量，適度規範生師比。
師資來源	（一）課後照顧服務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1.該校現任專職教師或兼代課教師。 2.接受已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相關課程訓練合格，領有證書者。 3.具特殊才藝、體育專長且持有團體或競賽成績證明文件者。 4.具特殊才藝有足夠證明之社區人士。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表 2-1 各級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方式一覽表（續）

辦法名稱	台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學童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二）課後學藝活動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具備大專以上程度（含大學肄業生）之社會人士。		

基於上述各級國小課後照顧方案辦理模式及實施辦法，歸納出各級國小課後照顧之特色如下：

- 1、活動內容多元化：包含家庭作業寫作、生活教育與照顧、團康育樂活動、才藝教學等課程，並非學校課程之延伸及課後補習性質，以培養學童學習興趣，建立人際關係，充實各項生活知能為原則。
- 2、依學校本位為規劃原則：按學區背景特性及學生實際需要規劃辦理，學校均不得強迫學生及老師參加。由於各校實施課後照顧方式不同，故師資來源亦可依規定彈性聘請，不限於校內師資。
- 3、不以營利為目的：不論哪一種辦理模式，學校本位的課後照顧方案應採取公開的作業程序以取信於民，並維護社會福利與兒童教育。
- 4、兼重弱勢族群的關注：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可優先並免費參加課後照顧活動，以「積極性差別待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為建立完整及連貫的兒童教育與照顧體系，教育部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擬具的「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第十三條課後照顧中心之服務內容規範如下：

- 1、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 2、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 3、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 4、提供學習輔導、興趣培養、休閒及社區生活經驗擴充等活動。
- 5、記錄生活及學習活動過程。

6、舉辦促進親子及友伴關係之活動。

7、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

準此，課後照顧課程安排應多元化：包含家庭作業寫作、生活教育與照顧、團康育樂活動等課程，它並非學校課程之延伸及課後補習性質，應以培養學童學習興趣，建立人際關係，充實各項生活知能為首要。

（二）課業輔導方案

台灣若干地區地理環境的區隔、發展條件的不同，或由於社會變遷、教育政策等因素的影響，造成資源分配不均，產生城鄉教育差距的現象，少數弱勢族群未受積極的照顧，因此，教育部於八十四年補助台灣省教育廳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八十五年度起則由教育部擴大辦理。

九十一年度起，更特別將「辦理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輔導」獨立劃分為一個補助項目，其補助對象五大指標，即原住民、低收入戶學生、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學生、外籍配偶子女比例偏高的學校及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學齡人口嚴重流失的學校等。此舉措即為了照顧社會文化刺激較貧乏、弱勢族群的兒童，希望透過更多教育資源的投入，以增進相對弱勢地區的教育條件與品質，提升學業成就表現及生活照顧。九十六年度起，離島、偏遠等文化不利地區持續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生學習輔導方案。為了能照顧到教育不利、貧窮學生，另外針對低收入戶、外籍配偶子女、單親、隔代教養、免納稅農漁工等弱勢家庭學習落後、低成就子女，補助辦理「攜手計劃」學習輔導方案。

上述學習輔導方案主要針對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低成就學生在學校生活所遭遇的主要困難為學習問題，由於個體學習能力、學習意願、學習策略或學習機會的欠缺或不足，以及學習環境中的教學不當，而導致個體在學習過程（或活動）中不能充分而有效地學習，並造成學習結果（或學習成就表現）顯然低於其實際能力的現象（楊坤堂，1997）。補救教學是一種權宜的教學型態，旨在針對低成就學生，依其個別需求，施予適當的課業輔導，提供更多的學習機會，以彌補正規教育的不足。

根據研究者教育現場經驗，國內在針對低成就學生學習輔導方案，往往以學科補救教學，希望能夠使低成就學生趕上同儕學童水準。事實上，提高學業成就

的策略方法有很多，在國外，做法上就比較多元，主要透過不同的方式提升學生的閱讀能力與算術，例如美國在社區學習中心有閱讀能力課後輔導計劃，引進大學生支援課後工作、家庭成員參與指導學生閱讀、學生以書籍或劇本方式撰寫自己的故事等擴展或延伸性的閱讀活動。Mowat 針對上述類型的方案進行回顧與評論，指出在許多國家已證實閱讀方案的推動，可以改善學生的學習（引自陳淑麗、熊同鑫，2007）。除閱讀方案的推動之外，也有「數學課後輔導計畫」，以社區志工、大學生參與課後指導數學之學習，透過數學俱樂部、棋藝俱樂部、創造性問題解決活動等來提高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張明輝，2000）。

教育品質的提升是社會進步追求的標竿，放學後的兒童及青少年活動不再是傳統的補習可以替代，更不是單純的寫作業、做其他活動的簡單選項，課後學習照顧服務應提供學童成長的需求，必須辦理多種課程教學活動，滿足學童心智成長的需求（林海清，2005）。不論是那一種辦理方式，學校本位的課後照顧方案應維護社會福利與兒童教育著眼，妥善規劃與照顧輔導。國小辦理課後照顧有得有失，在優點方面包括（王本源、施淑惠、林超群，1996）：

- （一）經濟實惠：由於利用學校場地設備、師資，價格上較便宜，家長負擔減少。其中「攜手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課後課業輔導完全由政府補助，家長完全不必負擔。
- （二）節省時間：參加學校辦理的課後照顧服務，形同延後放學，家長不必趕著接送，或是委由安親班在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間接送。
- （三）學習連貫：學童不必到另一個課後照顧機構重新適應，在學校原地留下來參加課後照顧服務，也可避免安親班老師的教法和學校教師教的無法銜接。
- （四）和學校作息聯結：學童的個人資料易於掌握，若妥善運用，可達到較佳的輔導與協助效果。
- （五）策略聯盟：學校可和校外課後照顧或者公益團體合作辦理，擴大服務內容卻又不必讓家長忙於接送，學生疲於適應新環境。

儘管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有諸多優點，但李新民（2001）於研究中亦指出：教師上完一天課，身心疲乏，擔任課後照顧意願不高以及受到組織慣性的牽制，活動較缺乏變化，會越來越像「學校教育」，而失去了照顧的特色等缺點。根據研究者觀察個案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經驗，學校式的課後照顧服務確實存在一

些缺點與困難，例如教師擔任課後照顧後，無暇處理學校行政工作，甚至影響學校校務正常運作以及聘請校外合格師資不易等問題。但整體而言，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所產生的社會功能及實際價值，遠超過所衍生的缺點。為了能夠提高課後照顧服務效益，更應該致力於改善缺點並謀想策略、解決困難，全面提升課後照顧服務品質，共創親、師、生三贏。

參、學校本位課後照顧意涵

一、學校本位課程概念

課程為學校為達成教育目標，所指導或所能造成學生具有的一切經驗（黃政傑，2000），本研究課後照顧方案即據此定義論點，為學童設計規劃之學習活動課程，是學校非正式課程之一，強調學校必須提供兒童一套不斷演進且經計畫的學習經驗。

學校本位課程之定義，不同學者依其內涵而有不同定義。Skilbeck 採課程決定是持續動態歷程觀點，包括課程規劃、設計、實施與評鑑等「歷程導向」來定義學校本位課程，乃「由學生所屬的教育機構，對學生的學習方案所做的計畫、設計、實施和評鑑的過程」，是師生決策分享及結合不同團體的人共同討論協商形成的（引自方德隆，2001）。白雲霞（2001）則採在地導向觀點來定義學校本位課程，主張本位課程乃由課程的主體-學校相關成員（如校長、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視導人員及社區人士）考量相關法令、規範、地區及學校特色需求、各項資源與制度等因素，在共同合作下，不斷地詮釋、對話溝通與抉擇中形成有意義之課程網絡的一種動態、循環、開放的歷程。

基於學校本位課程精神，課程活動規劃須適切回應學生與學校的個別需求以提昇學習效果為目標。因為社區特性不同、文化背景不同，因此學校課後照顧方案可依學校實際的需求，自行發展具有特色的活動課程。從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定義，歸納出學校本位課後照顧方案以下幾項特色：

- （一）符合學校的個別差異與實際需要：學校課後照顧課程必須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和學生需要，整合社區資源來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以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興趣為依據：也就是站在學習者的立場思考問題，希望學校所提供的課程能夠適時適切的回應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興趣，才能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提昇學生的學習成效。

(三)具有行動研究的精神：經由參與人員討論、研究、反省、行動和評鑑的過程中不斷革新和修正。

兒童課後照顧課應強調提供教育性及活動性的服務，以激發兒童的生理、智能、情緒及社會性潛能的發展（黃怡謹，2000）。因此應提供學生擁有一個開放的場域、多面的學習環境，讓學習不限於教室與書本的範圍，在學習經驗的安排上面，設計多元化的活動，讓學生去看、去聽、動手去作、用心去想，讓學童得到身心的均衡發展，並且可以擴展學童的生活經驗，培養良好的嗜好，發展主動、負責、機智、自信等態度。

二、課後照顧課與學童發展理論之關係

學校本位課後照顧服務對象是學齡兒童及其家長，因此除了要符合滿足家長的需求外，也要符合學童各方面的需求，因此，在實施課後照顧時，考量兒童的發展是有其必要性。Musson 指出：當我們設計或實施課後照顧活動時，應考慮到學齡兒童在身體、社會、認知（心理）、情緒及道德等各方面的發展，課程設計應以學童發展為基礎，透過健全的課程可以幫助學童成長，能順利地從現在的發展階段至下一個發展階段（引自呂慧珍，2004）。據此，考量學童在身體、社會、情緒等各方面的發展，作為設計課程之基礎，可以讓學童的學習更有幫助。茲相關學童之發展理論，與國小學童課後照顧間的關連性，說明如下：

（一）認知發展理論

學童在不同年齡層，其認知發展也不同，Piaget 將認知發展分成四個時期，國小低年級兒童是屬於前運思期認知發展階段後期，中高年級則為具體運思期的認知發展階段，此一時期兒童思維的主要特徵是，他能夠面對問題時循邏輯法則推理思維，但此思維能力只限於眼見的具體情境或熟悉的經驗（引自張春興，1996）。因此課後照顧應循兒童認知發展順序來設計活動課程，針對學童的個別差異進行個別化教學，讓學業成就較落後之學童能多些成功的學習經驗。

（二）需求理論

Maslow 認為所有人都必須先滿足基本的需要，如食的需求、愛和自尊的需求。人們在試圖滿足高一層的需要之前，至少必須先部分滿足低一層次的需要，例如，學生如果處於飢餓狀態，顯然不可能把精力用於學習（引自施良方，1996）。因此課後照顧服務要先滿足學生基本需求如：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的需求，學童才會進而尋求較高層次的需求如：求知的需求。課後照顧教師應提供一個良善的學習環境，讓學童可依照興趣滿足其需求，每位學童的需求或許不同，但應尊重每位學童的選擇（呂慧珍，2004）。

（三）心理社會發展論

國小學童正處於 Erikson 心理社會發展論第四個關鍵期，此一時期的危機，在於勤奮進取與自貶自卑兩極衝突間。如果學童在求學過程的成功經驗多於失敗經驗，將養成勤奮進取的性格，勇於面對困難的挑戰。反之，如果體驗較多失敗的兒童，將會有自卑或內化的危險，面對困難時會感到力不從心（引自張春興，1996）。因此，課後照顧服務應考量學童心理社會發展，提供學童生活技巧的練習，透過工作獲得成就感，以增加學童成功的經驗，不應只是專注在課業輔導上。此外，教師應依學童的個別差異給予適當的輔導，引導學童在課業上能達到基本的要求，不會因為課程跟不上進度而產生自卑感。

（四）多元智慧論

Gardner 提出一套有別於傳統智力觀的八種智力架構，而這八種智慧分別透過不同路徑處理問題進行生產（引自李新民，2001）。例如一個傳統的歷史事件教學，可以運用說故事來解釋歷史事件（語文/語言智慧）、用漫畫來呈現歷史事件（視覺/空間智慧）、聯結現代歌曲與歷史事件（音樂/節奏智慧）、分組討論某歷史人物的行為（人際關係智慧）等如此多元的學習管道來進行。多元智慧理論有助於將課後照顧服務帶向適性教育或者個別化教學的境界，尤其是在安置兒童、安排作業指導方式、規劃學習方式時，多元智慧理論都提供了一個規劃和實施的參照依據。

綜觀以上各學者以不同角度所提兒童發展相關理論，顯見兒童的喜悅與成就是解決問題的條件，課後照顧活動課程應依據兒童目前的能力、興趣與需求，提供滿足兒童心理、生理發展所需的營養，藉由活動的多樣性，應發展其多元的智慧，提供學生多元自主的學習。兒童在課後照顧機構中與成年人互動，和其他同儕一起活動，可說是在為隔天的學校生活做好準備，以扮演好學生的角色（林海清，2005）。

第二節 學校本位評鑑

近數十年來，教育改革呈顯了兩個重要的趨勢，一方面強調中央的決策權，另一方面則強調學校本位的管理，無非是想藉由學校自主的管理與自我檢視，以提高學校教育的效能，而此一目的正與評鑑目的不謀而合（郭昭佑，2001）。但是就現行我國中小學所進行的各項評鑑而言，大多仍由教育行政機關主導，在程序上先由學校自評，再由主管機關聘請專家組成小組複評，這樣的評鑑程序常引起受評鑑者的諸多抱怨。因此，強調由學校內部人員進行之自我評鑑益顯重要。本節就相關概念分別探討之。

壹、評鑑的意義與功能

評鑑（evaluation）一詞，含有評價之意，是正確而有效的價值判斷，亦即對事項加以審慎的評析，以量定其得失及原因，據以決定如何改進或重新計畫的過程（謝文全，1987），其並非考核，它強調績效責任，實施價值判斷，達成目標導向，提供決策參考並協助改進發展。Cronbach 曾對評鑑定義如下：「為了關注其充分廣泛之功能，我們可廣義地界定評鑑，即為蒐集和運用資訊以對某一教育方案做決定」，所謂的方案，可指全國性使用的一套教材、某單一學校的教學活動，或個別學童的教育經驗（引自曾淑惠，2002）。陳玉琨（2004）認為評鑑能直接指向正在進行的教育活動，與實際活動緊密結合，導引教育活動之改進，有助於直接的、有效的提高教育與教學品質，更有利於教育工作者確立對評鑑的肯

定態度，進行積極性的教育改革。除了導引教育過程中的改進以符應教育目標外，評鑑更扮演導引未來發展與改革的角色。

但是，如果方案評鑑缺乏廣泛資訊的提供，而且所提供的資訊又未能清楚描述方案活動，那麼評論結果將不具說服力，而無法導引未來發展與改革的角色，因此，李緒武（1993）特別強調價值判斷，認為「教育評鑑是對教育事業的價值作嚴正的品評，不僅是靜態資料數字的檢查，更是對一項教育計畫、教學過程、課程與教材，或教育政策的價值鑑定」。因此，Tyler 指出運用方案評鑑至少有以下目的（引自莊士雄，2005）：

- （一）檢視現有的方案、協助發展新的方案。
- （二）選擇可以取得之更好的方案，以便取代目前正在使用，但是卻又被認為相當沒有效果的方案。
- （三）確認方案對學生或是其他對象當中的不同群體的差異性效果。
- （四）考驗方案所依據之原則的適切性與有效性、提供其效果與成本的估計。

綜而言之，評鑑的目的在了解組織發生的問題、預估內部與外部環境配合的程度、指引決策或行動、拉近預期與實際間的差距。以企業管理哲學「全面品質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來說明評鑑的目的，是一種著重顧客需求、過程和產品的「品質」。所謂「品質」就是滿足顧客的需求和期望（鄭友泰，2000）。學校系統內的顧客包含學生、教職員工與家長，其中最大客戶是學生；教育的成果必須以客戶的需求來訂定，同時依據各項需求之重要性，擬定優先順序，讓教育資源投入，以最正確與有效的規劃，同時據此作為教育成果的評鑑指標。學校課後照顧方案基於學校本位課程精神，課程活動規劃須適切回應學生與學校的個別需求以提昇學習效果為目標，因此，必須透過評鑑來「判斷教育活動是否滿足社會與個體需要程度，並對教育活動已實現或潛在的價值作出判斷，以期達到教育價值」（陳玉琨，2004）。

Robson 依評鑑目的將評鑑分為：需求評鑑、過程評鑑、成效評鑑以及效率評鑑（魏希聖、鄭怡世，2005）。需求評鑑係指方案規劃者與服務提供者，為了提高方案參與人對方案的滿意度，利用需求分析（need analysis）以蒐集社區或組織中目前未滿足需求的資訊，例如方案參與人參與人有哪些需求？目前提供的服務能滿足其需求嗎？至於方案執行情況如何？執行時發生了什麼情況？透過

過程評鑑，可以對方案實際運作的情形進行分析了解。

一個有效的課後照顧方案，必須具備「誠實的自我評量及不斷的反省與改進」（陳嘉彌、李翠萍，2002），學校本位的課後照顧方案應維護社會福利與兒童教育著眼，妥善規劃與照顧輔導，課後照顧方案參與人有哪些需求？目前提供的服務能滿足需求嗎？都是值得關切的。但是，如果沒有測量需求，就無法有理性的規劃；缺乏有效執行，就無法期待良好成效；同時，如果未能獲致良好成果，就根本不用考慮效率問題。因此，透過評鑑，才能綜合性的調查評鑑客體，希望能探索「有什麼」問題，以作為決策及改進的重要參考。

貳、學校本位評鑑意涵與目的

為了評估教育品質，多數學者逐漸認同有關學校層級評鑑的客體，並不限於學生或學校成員，而幾乎包括學校層級的任何事物，Nevo 更明白指出，任何可定義的實體均能成為評鑑的客體（引自郭昭佑，2001）。由此可知，在學校層級評鑑的範疇中，包括人員（校長、教師、學生）、方案（計畫）、課程、教材、教學、學校氣氛、物質資源、社區服務、學校整體校務、效能等評鑑。本研究學校課後照顧方案評鑑，即是學校層級下教育評鑑之一環。

國內近來的教育改革受後現代思潮的影響，而有權力下放的趨勢，學校本位的概念逐漸萌芽，針對學校為中心所發展出來的課程進行評鑑，即為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如果想要發揮評鑑的作用，尤其是「改進缺失」的功能，由「內部人員」所進行的學校本位評鑑就扮演著重要的機制（游家政，2002）。學校本位評鑑強調由內部評鑑者執行，乃因其熟悉學校脈絡，能了解學校的問題與需求，評鑑者透過和方案中有關的人互動，如教師、學生、校長、家長及學校視導人員等，以發現他們的需要、優先順序，所提建議較為可行。

為符合實際需要，課後照顧的實施，必須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和學生需要，整合社區資源來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最主要的是學校所提供的課程能夠適時適切地回應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興趣，才能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提昇學生的學習成效。因此，針對學校本位課後照顧方案進行自我評鑑是一項必要性

的工作。它不僅能去除不實在、形式化的評鑑，同時也提供相關人員發現問題以改善方案成效。Livingston 與 McCall（2005）認為：自我評鑑主要是提升老師的教學和學生的學習效果，是一種漸進發展的過程，可以讓老師和學生保持互動的關係，增加向心力。學校本位管理權力下放，帶給學校更多的挑戰與機會，更有責任來加強學校的學習跟品質的評鑑，學校和老師有責任做好校本評鑑，去分析他們所認知的教育品質。

以課後照顧為核心的學校本位課後照顧方案，主要是為學生提供一個安全、妥切的學習環境，當所有的學校領導者皆能對其所實施的課後照顧方案進行自我評鑑的工作時，不僅會有更多創新的、豐富的及多元的課後照顧方案發展出來，以滿足各式學生與家長的需求，而且它們對原有的學校教育功能也將有促進的作用（陳嘉彌，2005），並藉以導引、監控課後照顧的實施與發展方向。

Swaffield 與 Macbeath（2005）指出：現今對於學校最大的挑戰，就是如何利用自我評鑑來提高教學品質，此即學校本位課後照顧評鑑之實質目的，也是當前實施課後照顧方案學校所應確實進行的實務工作。教師亦即評鑑者，在教育現場的反省與改進行動，不僅可以發現問題，更能夠進一步研擬解決方案，實施、評鑑方案並加以修正，以提升課程方案之品質。

參、評鑑設計概念

爲了能真正滿足情境中現場人員的資訊需求，使評鑑能真實回應利害參與人的資訊需求，學者 Patton 認為評鑑工作最重要的應是關心真實世界中，真實的人如何經驗評鑑過程和應用評鑑發現；強調以發揮效用為核心的評鑑，不應事先支持任何特定的評鑑內容、模式、方法、理論和用途，而應在評鑑過程中以情境的回應性去引導評鑑者（引自黃嘉雄，2004）。

黃嘉雄（2004）指出：綜觀過去數十年來，以預設評鑑範疇、項目和價值判斷標準的標準本位或預定式評鑑（pre-ordinate evaluation）取向支配了台灣教育評鑑界。但是強調通盤適用、內涵完整及講究理性過程的評鑑架構與規準，是否能真正適合各校，反應現場各教育人員及利害參與人的資訊需求？自 1980 年代

以來，一些學者們對此持否定看法，強烈主張回應式或顧客中心的評鑑取向。

Stake 認為用預定的評鑑架構和價值判斷規準，來評估方案目標是否達成或用以決定方案的品質，鮮能真正滿足情境中現場人員的資訊需求而服務於其革新決定，乃倡導回應式評鑑（responsive evaluation），希望增加方案內和其週遭相關人士對評鑑發現之使用，發揮評鑑設計服務功能和效用性（引自黃嘉雄，2004）。其核心觀念如下：

- （一）服務取向：評鑑者需花相當多的時間來了解方案參與人的資訊需求，以及他們對方案所關注的重點。
- （二）議題導向：評鑑之進行應設法去界定方案實施者、利害關係人所關心或感受到有關方案的問題、潛在問題，進而形成方案之議題，以之作爲評鑑設計與實施之基礎。
- （三）彈性化評鑑過程：評鑑內容設計及資料蒐集方法和來源，非既定項目或標準。隨著評鑑的開展，關注和議題之調整，新事證之發現，而得以適時調整評鑑工作流程等。
- （四）重視方案的運作過程及其情境脈絡知識：評鑑探究應將心力投入於方案運作歷程及其情境脈絡知識之了解，去探究方案情境中相關人士如何看待方案之品質。
- （五）價值多元取向：不同的人因不同的目的所看到的價值亦有所不同。評鑑者應設法去了解、詮釋方案中各不同組成人員、各不同利害關係人的各種不同期望、價值。
- （六）採敘說式自然語言提出評鑑報告：一般評鑑報告採取勾選表格化評鑑項目下之表現等第，再於各評鑑項目下補充簡短的文字敘述，此種報告格式實際上無法充分描述方案裡的各種複雜特質。

綜上所述，因爲每一個校本課程方案均是獨特的、個殊的個案，其洋溢著現場教育人員的各種價值觀，若以預定式評鑑中的各種預定評鑑項目和規準來框架和判斷各個案之價值，則不但將使校本課程的個殊性逐漸流失，亦將難以發揮評鑑的服務功能而降低評鑑的效用性。評鑑應該要回應於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反應方案內部和週遭利害關係者之不同價值觀，而非固定的價值判斷標準。評鑑的主要目的在改善方案品質，滿足方案關係人的需要，客觀而有效的評鑑資

料能告訴我們哪些工作完成，哪些工作未完成或做的不盡完善。評鑑理論與技術固然重要，但是參與者誠實且熱情地投入評鑑工作，才是提昇評鑑品質與獲得客觀資訊的關鍵因素。

第三節 課後照顧方案評鑑之實施要項

美國聯邦教育部在申請補助成為社區學習中心，以便進行課後托育服務的相關資訊介紹中提出五個評鑑標準：（一）滿足學習挫敗、高危險群學童需求，提供必要協助服務的程度；（二）目標明確、規劃妥當、整合服務的程度；（三）資源充分、收費合理的程度；（四）執行預算、管理行政的能力；（五）自我評鑑檢討的能力（引自李新民，2001）。這五個評鑑標準提醒參與課後照顧方案的工作人員，盡最大的努力去協助那些瀕臨危險邊緣或者身陷困擾中兒童，同時也說明辦理課後照顧的基本條件。

黃政傑（2000）提出學校課程評鑑應考慮課程的規劃與設計、實施過程與產生的結果，其資料的蒐集可從情境因素、課程因素、教師因素、學生因素等四方面去蒐集。分述如下：

- （一）在情境因素方面：包括社區特性與需求，以及學校的歷史、環境、規模、人力、經費設備與設施等。
- （二）在課程因素方面：包含課程內容與教材、教學活動、教學媒體與資源、人員與組織、經費等，以及有關授課節數、任務分配、教師進修、社區資源利用等策略。
- （三）在教師因素方面：教師既是課程的發展者，也是課程的實施者。因此學校課程評鑑必須蒐集教師的意見，包括：意願、接納程度、動機士氣、知識與理解、專業能力、時間運用、自主空間、可獲得的資源與支持等。
- （四）在學生因素方面：學生是學校課程發展的最主要的服務對象，需要蒐集的資料包含基本能力、認知、技能、態度習慣與價值、興趣、動機、參與、自我概念、抱負、人際關係、未預期的過程與結果等。

Mahoney、Lord 與 Carryl（2005）以生態理論來分析弱勢學童在課後照顧中

學習和動機的研究中，以多種工具來評估課後輔導方案在各層之影響並分別以多面向的角度來審視整個系統及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包括從兒童本身對課輔的看法、家長對課輔的看法及滿意度、課輔老師對課輔活動的看法等。調查學生的目的在於了解學生的需求、參與態度及參與課後方案後的學習改變；調查課後照顧老師的目的在於了解方案中觀察參與學生的學習情形；調查參與學生的導師的目的在於了解學生在參與方案後回到班級內的學習情形；調查家長的目的在於了解家長對其子女課後方案的學習改變、對方案實施的看法與支持；調查行政工作人員的目的在於幫助行政人員全面觀照學校實施課後方案的問題及成效，俾以修正方案的內容和實施技巧。

將課程評鑑的定義運用在課後照顧方案上，其範圍即包含課程發展時應考慮到的背景因素、課程教材、方案計畫及實施後的成果等各個面向所牽扯到的人、事、物等。課後照顧方案評鑑的主要目的除了改善方案品質，更在確保參與方案孩子的安全、健康及學業成就表現。陳嘉彌（2005）於課後照顧方案之評鑑一文中，分析課後照顧方案其評鑑因素如下：

- （一）參與人員部份：課後照顧方案應顧及學生、家長、課輔老師、及行政人員的需求和意見。
- （二）事務部份：課後照顧方案須關注教學活動如及行政事務的內涵。如教學活動的內容設計、教材準備、器材設備等需求因素。
- （三）時間部份：課後照顧方案的時程及時間應多長，才能滿足各方的需要，應列為評鑑之要素。
- （四）地點及空間部份：評估及提供適合的場域供課後照顧方案使用，為推動課後照顧方案之必要檢視工作。
- （五）資源部份：如營養餐點費支出與否？收費標準能否兼顧弱勢家庭的負擔及讓一般家長接受？課輔老師鐘點費及行政人員津貼是否合宜？

根據香港教育統籌局（2005）辦理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的實務經驗指出：為因應不同學生的需要，強調推行各式各樣的校本項目，且須對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包括學生參與率、完成率、學生和家長對課後計劃素質的反應以及任何學業或情意的成果，例如參與學習的情況、學業成績、態度等。為了提升學校課後照顧方案實施品質，評估校內服務對象的需要是有其必要性的，透過系統地蒐集

資料，可以了解課程實施的成效，並作為新課程發展與實施的改進依據。

第四節 相關研究

近幾年國內有關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的研究有逐漸增多的趨勢，可見學童課後照顧服務的問題是現階段兒童福利服務重要的課題之一。學童課後照顧服務涉及而童發展、家庭期待、經營理念等方面，兼顧各方面需求並落實兒童的最佳利益，應是務實的政策規劃中最優先的考量。研究者搜尋國內近幾年來有關學童課後照顧服務品質滿意度、現況調查的相關研究資料，整理如表 2-2。

表 2-2 課後照顧服務相關研究

研究者/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 研究對象	研 究 發 現
呂慧珍（2004） 國民小學實施課後托 育之個案研究	◎以台中縣偏遠地區一所 國民小學為例 ◎透過教學現場觀察及個 案學校教師、學生與家長 訪談等質性研究方式	◎個案學校課後托育辦理方式為學校主辦，彭婉如基金會協辦，面臨 的困境，包含經費不足與來源不穩定、混齡併班上課對課托教師造 成困擾、因距離遙遠無法吸引專業師資、學校沒有適合課托的專屬 場地等問題。 ◎個案學校課後托育之課程內涵以課業指導為主，藝能活動為輔，皆 能符合學校人員、家長與參加學童之部分期望。 ◎參加課托服務的學童家長對於這項服務感到滿意，而參加學童對於 課托課程的安排表示以喜歡的成分居多：學童普遍反映出喜愛活潑 生動的課程，依序是英語課、生活 DIY 及體能活動，而不喜歡的課 托課程依序是進行課業的複習與在教室裡從事靜態活動。
黃薔樺（2004） 國小學童與家長對課 後托育服務之看法	◎隨機抽取台中縣大里市 三間國小，二四、六、年 級學童、家長、課輔老師 為研究對象	◎家長對民間辦理的課後托育機構仍有偏好的傾向。 ◎校外安親（課輔）班的托育天數與時數比學校課後照顧班和校外補 習班還長，托育時間可能會影響家長之托育選擇，家長希望工作的 時間能夠配合。 ◎家長對於校外安親（課輔）班的滿意度對比學校課後照顧班滿意度 高，可能校外安親（課輔）班所提供的服務較能滿足家長的需求。 ◎學童對課後托育機構老師的支持度看法愈正面，同儕關係也愈好。 ◎學童對同儕依附度和老師支持度之看法愈正面，家長對課後托育機 構傾向愈滿意。
顏千淑（2004） 台中市雙生涯家庭國 小子女課後托育服務 安排與影響之研究	◎採深入訪談質性研究方 法 ◎採立意抽樣，選取使用國 小課後托育服務的六個 雙生涯家庭為研究對 象，共計訪談對象 11 名	◎雙生涯家庭所選擇的課後托育服務內容缺乏多元性，主要包含生活 照顧與保護、家庭作業寫作（含課業輔導）和才藝教學等較靜態的 內容。 ◎影響雙生涯家庭課後托育服務選擇的最大原因就是家長工作時 間和家庭經濟因素。 ◎課後托育服務內容影響學童學業成就與情緒心理發展。

表 2-2 課後照顧服務相關研究（續）

研究者/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 研究對象	研 究 發 現
陳雅萍（2004） 台中縣市國小實施課後照顧服務之調查	◎問卷調查法 ◎以台中縣市 234 所國小教務主任或訓育組長及課後照顧班老師為對象	◎台中縣市國小實施課後照顧服務面臨學校（經費、師資、課程等）、家長（參與意願低等）與孩童（混齡編班，學生程度有落差，管理與教學不易等）等困難。 ◎台中縣市國小 98 所實施課後照顧服務學校辦理模式以學校自辦 81 所比例最高。
李翠齡（2004） 學童課後托育服務滿意度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 ◎以參加台北市 YMCA 課後托育之學童家長為對象	◎以收費金額、環境設備、時間距離、托育師資、托育內容、托育效果為滿意度調查研究。
高淑玲（2005） 從兒童的觀點來看課後照顧方案	◎問卷調查法為主，輔以研究者田野筆記 ◎以花蓮縣非營利 7 個機構，109 位學童為研究對象	◎約四成的兒童覺得在課後照顧班的自主權限制較多。 ◎兒童喜歡與討厭的活動皆是作業完成與美勞，不過兒童的期待與現並不相符。 ◎女孩比男孩有較佳的照顧者互動感受、環境知覺與兒童參與經驗。 ◎近五成的兒童沒有找到可以分享秘密的朋友。
呂龍珠（2006） 小學生放學後的 Second Round—職業婦女為國小學齡子女安排課後托育之探討	◎深度訪談法 ◎六位職業婦女為對象	◎職業婦女為因應多重角色的壓力，發展出方便自己與孩童的安親模式，例如選擇學校課後照顧為考量孩童交通的便利性。 ◎對全職的職業婦女而言，多鼓勵孩子說出對課後托育機構的看法，有助於及早發現問題。 ◎職業婦女對課後托育服務的需求包括：有效的親師溝通、師資的專業知能、高品質的機構行政管理以及符合兒童發展需求的衛生環境與空間。
林佑璐（2006） 家長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品質與滿意度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 ◎以台北市公立國小低年級家長為研究對象	◎家長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品質看法傾向於「很重要」之認知。 ◎家長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滿意度看法傾向於「很滿意」之認知。 ◎不同家長背景對課後照顧「服務品質」與「服務滿意度」之差異 1.在「合理性—收費與地點」方面，發現教育程度較低的家長對收費的金額比較重視，而有顯著差異。 2.在「有形性—設備與衛生」方面，對學校設備、衛生安全問題，其重要性、滿意程度會因不同家長背景而有顯著差異。 3.在「勝任性—師資與輔導」方面，會因不同「教育程度」有顯著差異。 4.在「反應性—行政與服務」方面，發現高中職或專科畢業的家長皆比大學畢業的家長更重視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5.在「溝通性—溝通與關懷」方面，會因不同「身份」而有無顯著差異。
謝佩容（2007） 以行動研究改善弱勢之家庭國小學童「課後輔導方案」執行的歷程	◎行動研究法 ◎參與者包括研究者本身、非營利組織之工作人員、學生志工、學童家長、學校老師等	◎藉由行動引發組織及志工對課輔現況問題之反思及共識。 ◎以賦權的概念促使組織及志具有解決實務問題之能力。 ◎研究者介入課輔方案後之改變。（一）結構的改變，包括課程進行方式改變、人力結構改變、紀錄方式改變。（二）過程的改變觀察研究過程中因為行動所造成的所有改變。（三）結果的改變，觀察介入前、後學童表現、家長看法、志工對課輔的看法、組織對課輔看法、學校老師對課輔看法之改變。
李鈺奐（2007） 臺東縣國小高年級課後照顧服務實施現況、需求與滿意度之調查研究	◎問卷調查法 ◎以臺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生問卷 660 份、家長 660 份、課後照顧老師 106 份、行政人員 86 份，進行研究	◎臺東縣高年級的課後照顧服務課程安排內容大部份是以作業指導、補救教學及閱讀指導為主。 ◎加強課業是高年級學童、家長、課後照顧老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參與課後照顧服務的主因。 ◎作業指導同為學生、家長、課後照顧老師、學校行政人員需求最高的課程安排設計。 ◎課後照顧老師大多由校內老師擔任，而學童、家長、課後照顧老師、學校行政人員在師資需求上也傾向由校內老師擔任課後照顧 ◎不同學校地區的家長在整體滿意度及「教材內容設計」、「課程安排設計」、「學習環境設備」分層面上的滿意度達顯著差異。

針對表 2-2 之整理，研究者依研究方法、研究對象與研究內容三層面分析如下：

一、研究方法方面

量化研究有助於了解概況與趨勢，質性研究有助於瞭解個殊性與問題之解決，若同時使用量化、質性兩種以上研究方法，更能收集到豐富的資料，提高研究價值性。表 2-2 研究中，僅高淑玲（2006）以花蓮縣非營利機構為例，採問卷調查法為主，研究者田野筆記為輔，以兒童的觀點來看課後照顧方案之研究。他的研究了解到兒童如何看待課後照顧方案以及所接觸的人事物，並確認方案的內容是不是兒童所要的與所喜歡的；這個研究透露出，以兒童的主觀陳述來看課後照顧方案，可以發現家長的期待與需求不一定等同於兒童的最佳利益以及兒童的心聲，兒童本身對其求也有差異性存在。不過，可惜的是，此研究資料來源僅有量化調查資訊，輔以研究者田野筆記，若能兼採兒童質性資料蒐集，更能深入瞭解受訪者的思考、感覺以及對行為的詮釋。

二、研究對象方面

以家長為為單一研究對象，有呂龍珠（2006）、顏千淑（2004）分別就台中市雙生涯家庭國小子女課後托育服務安排與影響、職業婦女為國小學齡子女安排課後托育之探討研究。另外，針對學童課後托育服務偏好、滿意度之研究，有李翠齡（2004）、林佑璐（2006）等篇數。高淑玲（2005）則以學生為為單一研究對象，了解兒童參與課後照顧方案之經驗。如果以單一學生、家長、或老師為對象，必定無法全面了解方案實施之全貌及相關人員之想法意見，應該同時以所有參與方案之關係人為研究對象，方能觀照到整體的觀點與問題，依此論點進行研究者，有以下三篇：

呂慧珍（2004）以個案學校教師、學生與家長訪談等質性研究方式，實際進入實施課後托育的教育現場中，探討個案學校在從事課後托育時的辦理方式、課程內涵、師資來源及進修，以及對課後托育服務之滿意度；李鈺奐（2007）以台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生、家長、教師、行政人員為研究對象，探討台東縣國小高年級課後照顧服務實施現況、需求與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唯呂慧珍之課後托育辦理

方式為學校主辦，彭婉如基金會協辦之模式，與研究者學校自辦之場域不同，執行時產生之問題與困境自然有所差異；李鈺奐之研究對象未涉及其他中、低年級學生之探討，自然無法面了解到所有年級學生之需求與滿意度，而且僅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雖有助於了解概況，然對個殊性了解與問題之解決，無法深入探究。

謝佩容（2007）藉由行動引發組織及志工對課輔現況問題之反思及共識並觀察介入前、後學童表現、家長看法、志工對課輔的看法、組織對課輔看法、學校老師對課輔看法之改變。這樣的一個行動歷程，能針對真實的情境中參與者的反應與改變進行行動研究，並改善課輔方案。其課輔目的主要提升學生之學業成績，不過，學業成績之變化呈現僅以家長之問卷調查以及研究者主觀之評估，非以客觀之統計研究方法呈現。因此在日後的研究應用上，建議採用量化數據呈現，以真實了解實際進步情形。

三、研究內容方面

顏千淑（2005）採立意抽樣，選取使用國小課後托育服務的六個雙生涯家庭為研究對象，探討課後托育服務安排與影響，不過這六個雙生涯家庭只選取到高、中社經地位家庭；呂龍珠（2006）以六位職業婦女為深度訪談對象，進行國小學齡子女安排課後托育之探討；兩者的研究皆證實課後照顧機構對雙生涯家庭、職業婦女的必要性，以及對課後照顧品質的需求；實際上，課後照顧服務應是提供不同層次家庭的服務需求，可惜的是，在上述的研究中，尚未就低社經地位家庭、弱勢家庭之需求做探究。

在辦理機構方面，陳雅萍（2004）針對台中縣市國小實施課後照顧服務之調查，發現 98 所實施課後照顧服務學校，辦理模式以學校自辦 81 所比例最高，國小實施課後照顧服務面臨學校（經費、師資、課程等）、家長（參與意願低等）與孩童（混齡編班，學生程度有落差，管理與教學不易等）等困難；另外黃薈樺（2004）的研究發現：可能校外安親（課輔）班所提供的服務較能滿足家長的需求，因此家長對於校外安親（課輔）班的滿意度比學校課後照顧班滿意度高。以上研究結果對學校進行相關問題探討時皆具有實務導引的貢獻，然而其研究方法亦僅以問卷調查為資料來源，無法進一步深入了解到研究對象真實的想法。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針對個案學校實施課後照顧活動方案進行自我評鑑，將評鑑過程中所蒐集到的資料如：參與觀察、訪談、問卷、國語科、數學科成績平均 T 分數等資料逐一篩選與評估然後再加以歸納與分析，本章旨在說明研究方法、過程及資料收集與處理情形，共分三節：第一節介紹研究場域；第二節說明研究方法與步驟；第三節說明資料的蒐集與整理。

第一節 研究場域

本研究係以研究者任教之學校為研究場域，學校位於屏東縣崁頂鄉，全校共有 12 班，學生約有 300 人，學校有 40 餘年之歷史，教職員工有 25 人，平均年齡約在 39 歲左右，平均教學年資 9.3 年，組織氣氛融洽，對於教學及行政工作人均能全力以赴並高度配合，此為研究得以順利推展之優勢。

本校學區雙薪家庭佔大多數，造成家庭學習支援體系無法提供。國小下課後的傍晚、家長還沒下班的空窗期，孩子多半四處玩耍，需給予較多的生活指導及協助。著眼於此，本校辦理課後照顧課程服務多年，在週一到週五的放學後時間，在學校原地留下來參加課後照顧服務。

目前學校辦理模式有二種：一為由政府補助、學童免付費的「攜手計劃」方案，乃針對低收入戶、外籍配偶子女、原住民、單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子女，學習落後在班級學習成就後 25% 者，進行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目前每一年級開設一班，每班有 6~10 學生；另外一種辦理模式，乃由家長付費之課後安親班，共有三班，分別為一年級與二年級合併上課之低年級安親班、三年級與四年級合併上課之中年級安親班以及高年級安親班，每班有 6~18 人。課後照顧師資由本校老師及持有教師證之外聘教師擔任。主要教學內容為作業指導、體能團康活動等課後照顧。參加課後照顧人數及師資如表 3-1 所示。

表 3-1 課後照顧方案參加學生人數及師資一覽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攜手計畫	人數	6 人	6 人	6 人	8 人	10 人	10 人
	師資	內外聘各 1 人	外聘 2 人	內聘 1 人	內聘 1 人	內聘 1 人	外聘 1 人
課後安親	人數	15 人		16 人		6 人	0 人
	師資	外 聘		外 聘		內 聘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採用陳嘉彌（2005）設計之「評鑑課後輔導方案之問卷調查工具」問卷作為本研究之評鑑工具，同時採取「混合式研究法」來進行評鑑，亦即資料的收集與分析兼重質化與量化兩種形式。不論事先做量化研究之後再做質的研究，或是先做質化研究再做量的分析，或兩者同時進行，皆能使研究問題得到（1）三角檢測資料的一致性；（2）不同角度資料的對照與補充；（3）發現矛盾、駁斥或創新等開創性的現象；（4）發展出後續縱向的研究問題；（5）促使原來研究能夠橫向擴張發展（引自陳嘉彌，2005）。質化資料蒐集包括焦點團體訪談、一般性訪談導引以及省思札記等資料；量化資料包括問卷調查資料以及學生定期評量成績收集；質化資料與量化資料互相對照，有助研究者對「學校本位課後照顧方案」實施現況、成效以及需求與問題均能深入了解，並使資料分析更具說服力。

本研究進行依序為準備階段、研究階段。在準備階段中，依研究興趣與指導教授討論確定研究主題，進而針對主題蒐集有關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及課後照顧相關議題之研究論文、書籍、期刊，閱讀及分析整理；經過文獻探討與分析後，擬定研究架構、選定研究工具、撰寫研究計畫。研究階段中依據研究計畫，進行問卷調查及訪問。問卷調查資料經核對，主要以描述性統計進行分析，以有效樣本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呈現之情形分析描述，為了解不同性別、不同班別學生之差異性，進一步進行統計卡方考驗。個別訪談以及焦點團體訪談所得資料以錄音轉

譯成逐字稿，將逐字稿進行編碼、整理、分析與詮釋。根據問卷調查資料及訪談資料進行分析、檢校、比對做成結論及建議。有關本研究之實施步驟流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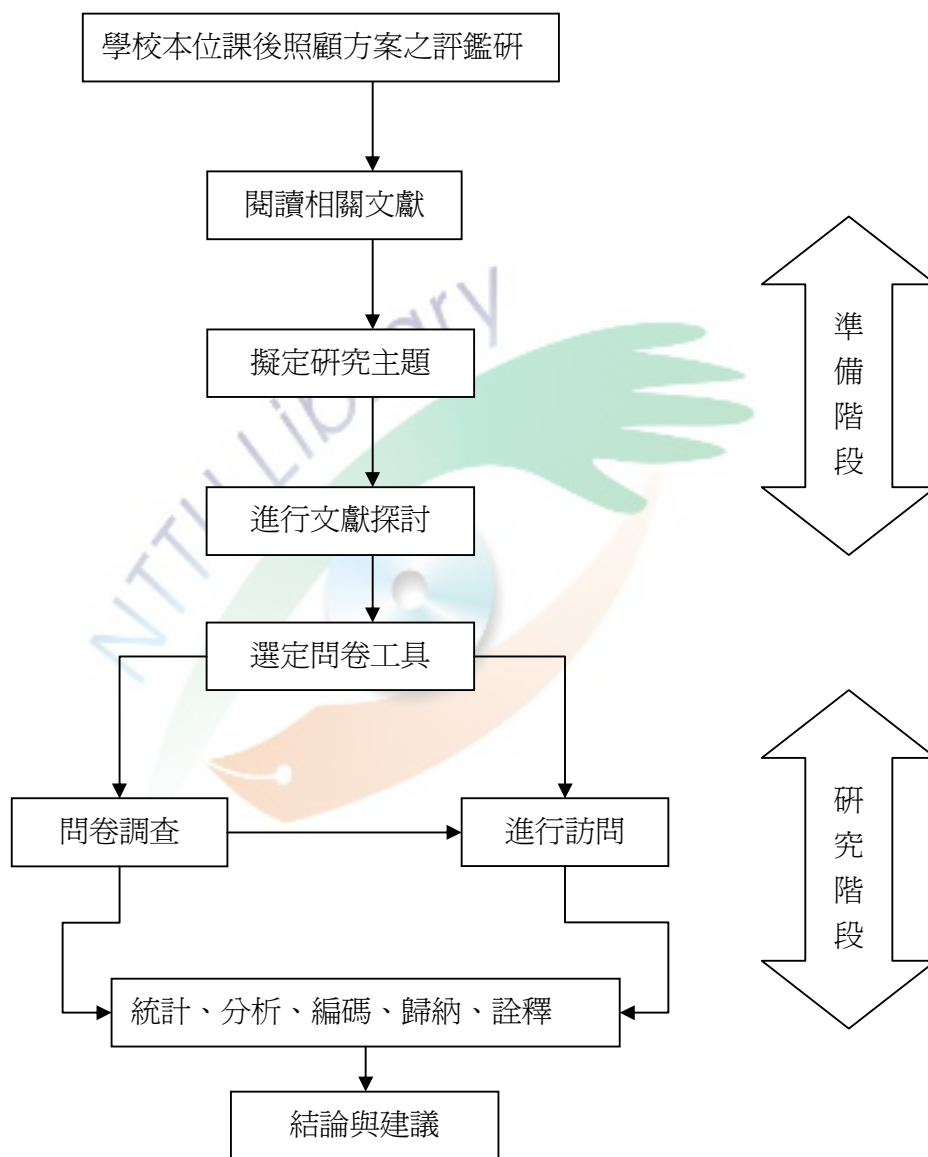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圖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架構主要分成四個面向，分別為實施現況分析、實施成效分析、參與人的實際需求與看法以及實施過程中面臨的困境。在實施現況分析部分，主要分成學生個人背景描述、學生上課期間內的學習情形、學校與老師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及方案參與人的溝通、互動情形等四項探討；在實施成效分析部分，主要分成學生完成家庭作業情形、學習成就改變、行為表現、快樂知覺以及對課後照顧方案品質、利益及好惡的認知等五項探討；在方案參與人的實際需求與看法部分，主要分成對課後照顧課時間的安排需求、對課後課照顧師資看法、對課後照顧課程活動安排的需求以及對資源提供需求等四項探討；在方案實施過程中面臨的困境部分，主要分成併班上課會有哪些困擾？課程活動安排面臨的困難為何？經費補助是否可以持續不斷？老師與行政人員的難處為何？等四項探討。整個研究架構，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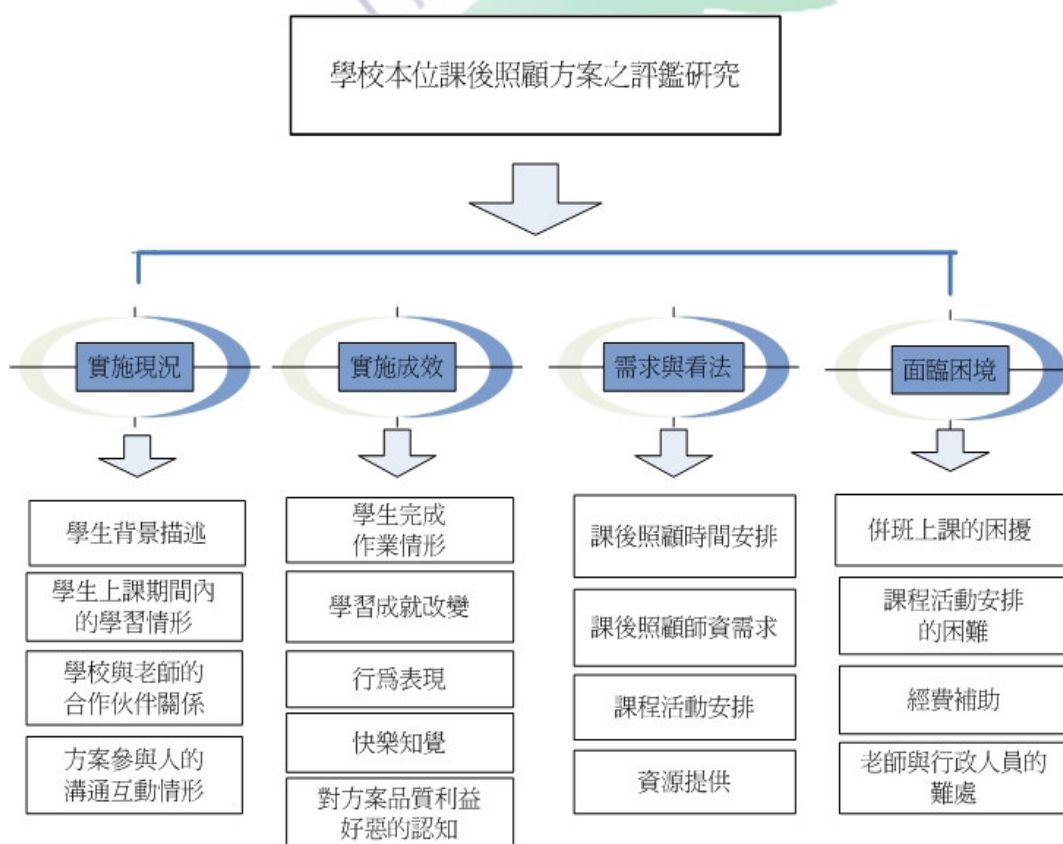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架構圖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整理

壹、質化資料

質性資料蒐集採取焦點團體訪談以及一般性訪談導引方式來進行，每個個案個別訪談 1 次，每次 1 小時。焦點團體訪談分為學生、家長、導師、行政人員及課後照顧老師四個團體，分別在 2008 年 2 月 27 日、2008 年 3 月 5 日、2008 年 3 月 12 日、2008 年 3 月 15 日舉行一次，每次 1.5 小時。每次訪談均以錄音作為記錄。

課後照顧教師與學校體系相關人員的取樣方式採取綜合取樣方式，亦即全部人員皆為訪問對象，包含校長 1 位、主任 1 位、行政人員 3 位、課後照顧老師 10 位、導師 12 位（其中部份老師為班級導師兼課後照顧老師），經受訪者同意，並表明自己研究者身分，以取得同仁的支持及研究資料的蒐集。受訪人員的職務與性別屬性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學校體系相關人員訪談對象表

職 稱	人數	備 註
校長	1	
主任	1	總務主任
組長	3	教務組長、訓育組長、主計
導師	12	有 5 位導師擔任課後照顧老師
課後照顧老師	10	外聘師資 5 位

學生的取樣方式採分層目的立意取樣，分別在參加「攜手計劃」方案的學生以及由家長付費之課後安親方案的學生中，每個年級任意隨機各抽取學生：「攜手計劃」班共有六個年級，每個年級任意隨機抽取一人，共抽取 6 人；安親班共有五個年級（六年級學生沒有參加），每個年級任意隨機抽取一人，共抽取 5 人，最後徵求這 11 位學生的意願，進行個別性訪談及焦點團體訪談。同時以上述 11 位學生的家長為立意取樣樣本，詢問 11 位家長參與訪談的意願，進行焦點團體

訪談及個別性訪談。詳細方式如圖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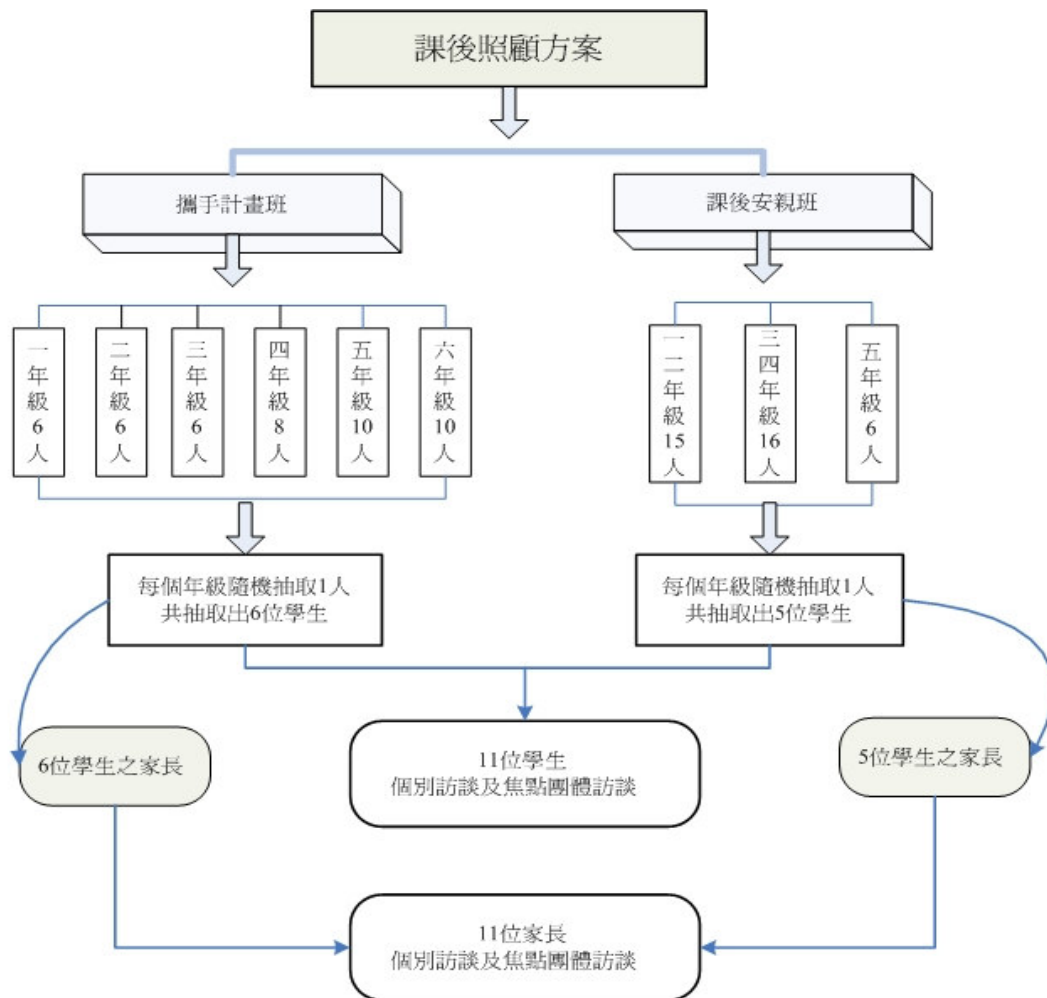


圖 3-3 方案學生質化資料取樣方式

本研究採取歸納分析取向，將蒐集到的質性資料包括焦點團體訪談、深度訪談以及省思札記等資料，予以記錄時間、編碼及分類，再輔以量化資料分析。予以編碼整理：資料分析與討論中，所標示的”R”代表研究者本身；攜手計畫學生代號為”SA1、SA2……”；課後安親學生代號為”SB1、SB2……”；攜手計畫學生家長編號為”FA1、FA2……”；課後安親學生家長編號為”FB1、

FB2……”；課後照顧老師以” T1、T2……” 表示；班級老師以” TH1、TH2……” 表示；行政人員則以” TP1、TP2……” 為代表。

爲了標示資料來源與時間，以括弧的方式註記資料的形式和時間，例如：（R 札記，2008-03-05）表示 2008 年 3 月 5 日研究者就現場觀察到的情形與省思紀錄結果；（訪 SA1，2008-03-20）表示 2008 年 3 月 20 日訪問攜手計畫學生 SA1；（焦訪家長，2008-03-12）表示 2008 年 3 月 12 日所舉行的家長焦點團體訪談。

進行訪談時應注意訪談的方式、技巧以及資料的紀錄與分析，茲說明如下：

- 一、訪談的方式：進行訪談時，以「課後照顧之實施」層面爲訪談大綱爲主軸。在訪談的過程中，再針對研究情境中值得探討的事件和受訪者的談話內容進一步深究。
- 二、訪談的技巧：研究者進行訪談時盡力營造信任、和諧及互動的氣氛，並配合發問技巧，以獲得深入而正確的資料。
- 三、訪談資料的轉譯：徵求受訪者的同意，訪談的過程中進行錄音，以保留訪問內容的完整性與真實性。並掌握受訪者瞬間的想法、動作與表情等，同時製作訪談備忘錄，訪談結束後，完成逐字稿、歸納整理，以確實掌握訪談內容的脈絡。
- 四、訪談資料的分析：爲確保及增強研究結果能反應出研究對象的真實情況，不斷地比較受訪者本身與其他人對相同事件的看法、受訪者意見和文獻的比對等。在引用訪談質性資料內容時，如果是整段資料，會以縮排而且變體字的區塊文字呈現；若是在行文中，則以引號「」框起，字體採變體字呈現。

貳、量化資料

本研究採取量化資料之理由，主要在彌補質性資料不易呈現之處，以及具體呈現個案的一般反應趨勢，使質性資料在分析與歸納時更具代表性。量化資料來源，主要有問卷調查資料以及參與學生的學業成就資料。調查問卷包括「學生參與課後照顧課之後測問卷」、「課後照顧老師對參與課後照顧課學生的反應問卷」、「導師對參與課後照顧課學生的反應問卷」、「家長對課後照顧課的意見調查表」、「行政人員及課後照顧老師對課後輔導課的意見調查表」等五份（參

見附錄一～附錄五)。填答的對象分別是：參加課後照顧學生、課後照顧老師、班級導師、學生家長、行政人員等人。問卷回收後，以 SPSS

12.0 版統計軟體進行資料處理，統計分析以百分比、卡方考驗等呈現數據資料。問卷中有關開放式題目之回應，則由研究者加以整理，所得資料充作研究結果的輔助分析，以增加研究結果的可信度。

問卷中採用四點量表表示，包括「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及「總是如此」、「大致如此」、「還好」、「一點也不」，並分別以 4、3、2、1 計分；採用五點量表表示，包括「很棒」、「好」、「尚可」、「差」、「不知道」及「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不知道」，並分別以 4、3、2、1、0 計分；問卷第三部分採自由填答，請填答者分別就引導之項目以文字陳述自己的意見，訪談部份則由研究者將訪談內容摘錄後整理，進行意見分類及次數統計分析。

為了具體了解學生參與課後照顧方案後是否影響他們的學業成就，因此進一步觀察追蹤學生的學業成就變化情形。本校課後照顧方案主要以國語與數學兩學科的補救教學以及作業指導為主，因此研究者以國語和數學的評量成績作為探究學業成就改變指標。國語、數學之學業成績收集，包括參加方案前成績：95 學年度下學期（96 年 2 月～96 年 6 月）三次定期評量成績，以及參加方案後成績：96 學年度上學期（96 年 9 月～97 年 1 月）三次定期評量成績。因為一年級學生在 96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參加方案，所以參加方案前成績以 96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為基準，參加方案後成績以 96 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為基準。

由於參加方案之學生在 96 學年度已經重新編班，因此成績的計算方式，收集學生在 95 學年度原班級中的原始分數，然後計算出在該年級中的標準分數---T 分數。在學業成績分析部分，將前述學生各學期各次定期評量成績的原始分數先轉換成 Z 分後，再以 $T = 10z + 50$ 的公式將 Z 值轉換為 T 分數。藉以觀察方案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方案前、後 T 分數變化情形。統計分析以獨立樣本 t 檢定方式檢定學生參加方案前與參加方案後成績變化情形，以進行分析。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討論

本章中除了將量化資料以數據加以呈現說明外，亦輔以質性資料比對陳述，希望將評鑑過程中所獲得的資料做真實及合理的呈現。根據第一章研究目的，分成下列四節加以分析與討論：一、學校實施現況之分析；二、方案實施活動之分析；三、方案參與人的實際需求與看法；四、綜合討論。

第一節 學校實施現況之分析

本節首先呈現參加學校課後照顧方案學生背景描述，再就學生上課期間內的學習情形、學校與老師合作夥伴的關係進行描述，最後呈現方案參與人的溝通、互動情形。

壹、學生背景描述

一、學生放學後之照顧、活動情形

為了協助家長解決子女照顧問題，使學生獲得更多的照顧服務，個案學校在課後辦理了「攜手計畫」課輔班及「課後安親」班。本研究期間參加課後照顧服務方案的學生人數共 83 人，分別是參加攜手計畫方案學生 46 人，課後安親方案學生 37 人。課後安親採取低年級（一、二年級）併班上課，每週一、四兩天，在放學後留下安親照顧，直到下午三點，每個月收費 700 元；中年級（三、四年級）也是併班上課，每週一、二、四、五，在放學後留下安親照顧，直到下午五點，每個月收費 600 元；目前六年級課後安親並沒有成班，因為「有一些家庭經濟較困難的學生，由於政府補助不用交錢，所以安置在攜手計畫班參加課後輔導，因為要上國中了，大部分學生家長會把孩子送到鎮上補習國中英語課程，所以六年級學生沒有人參加課後安親班」（訪 T6，2008-2-7），因此，高年級的課

後安親班學生，只有五年級學生，安親時間與中年級相同，由於人數較少，每個月收費 650 元。「攜手計劃」乃由政府補助、學童免付費的學習輔導方案，是針對低收入戶、外籍配偶子女、原住民、單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子女，而且在班級的學習成就是後 25%者，進行補救教學，每一年級開設一班，每班有 6~10 個學生。

爲了解學生放學後之活動、照顧情形，透過參與方案家長、學生問卷調查，表 4-1 呈現學生放學後之照顧、活動情形，結果發現：在「如果你的孩子不參加課後照顧課，那麼放學（放假）時誰照顧他」這個題項反應上，學生放學後由家中祖父母照顧的人數最多，佔 55.0%；自己一個人在家者次多，佔 26.3%；其次依序爲父親或是母親在家可以照顧者（25.0%）、到處去玩者（21.3%）、親戚照顧者（15.0%）、參加民間課輔班者（12.5%）。在「如果你不參加課後照顧課，會在那段時間做些甚麼活動」這個題項反應上，在家裡看電視的情形最多，佔全體 55.4%；騎著腳踏車到處遊蕩者次多，佔 41.0%；其次依序是運動者（34.9%）、寫作業者（31.3%）、打電動者（24.1%）、幫忙做家事者（22.9%）、看故事書者（14.5%）。

表 4-1 學生放學後之照顧、活動情形（複選）

反 應 題 項	類 別	反 應	n (%)
如果你的孩子不參加課後照顧課，那麼放學(放假)時誰照顧他？	家 長 (N=80)	參加民間課輔班	10 (12.5)
		親戚或鄰居照顧	12 (15.0)
		父或母在家可以照顧	20 (25.0)
		祖父母在家可以照顧	44 (55.0)
		自己一個人在家	21 (26.3)
		到處去玩	17 (21.3)
如果你不參加課後照顧課，會在那段時間做些甚麼活動？	學 生 (N=83)	運動	29 (34.9)
		騎腳踏車	34 (41.0)
		看故事書	12 (14.5)
		寫作業	26 (31.3)
		看電視	46 (55.4)
		打電動	20 (24.1)
		幫忙做家事	19 (22.9)

由上述結果發現：學生放學後由家中祖父母照顧者最多，參加民間課輔班者最少；沒有大人照顧的情況下，學生自己一個人在家、到處去玩者共佔 47.6%，人數相當多，這些學生下課後的安置與安全就形成了一個重要的課題。FA5 表示：

在我們這鄉下地方，要到鎮上補習並不方便，孩子們四點就放學了，我們上班族回到家裡已經快六點鐘了，還好有阿公、阿嬤幫忙看顧著，要不然也只好任由他們處趴趴走！（訪 FA5，2008-2-20）

家長想把孩子送到課輔班、安親班照顧，但是距離鎮上有一段距離，上、下課的接送是一大問題，還好三代同堂，家中的祖父母，可以代為照顧，但是「阿公、阿嬤說的話，小孩子不聽，常常書包一丟，就溜出去了」（訪 FA1，2008-2-2）。多數的家長因為工作的關係，無法親自照顧孩子，孩子的教養、照顧問題，顯然困擾著父母，此與黃怡瑾（2000）於台南市國小學齡兒童課後托育服務情形之初探研究中論點相當吻合。

在上述資料中，令人憂心、關切的是看故事書閱讀的學生只佔了極少數的 14.5%，遠低於看電視、到處遊蕩、打電動者，顯示學生閱讀力明顯不足。根據張明輝（2000）在「美國中小學課後輔導計畫及其啟示」一文中所提：美國聯邦教育部所推動中小學課後輔導計畫強調：多數兒童，特別是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如果在課餘時間不參與有組織性的學習活動，將會喪失閱讀的基礎，此論點與本研究現象相當切合，另一方面突顯出學生放學後的時間安排與生活照顧確實值得擔憂，尤其對於低收入戶、隔代教養等處於家庭不利狀況的學生，他們更需要藉由參與課後照顧活動以擴大其學習與生活經驗。

二、學生參與課後照顧的原因

針對學生參與課後照顧之原因，在家長的問卷上列舉了六項可能因素：他需要課後的學習督導、家長覺得課後照顧課程內容豐富、他的同學和朋友都參加、老師的建議、孩子對豐富活動感興趣、孩子需要家庭作業指導及其他原因等讓家長勾選；在學生的問卷上列舉了六項可能因素：我需要課後的學習督導、我的朋

友都參加、它有許多有趣的活動、我的父母認為它對我有益、我的老師建議、學校要求我們參加及其他原因等讓學生勾選。

表 4-2 呈現以家長、學生的視角表示參與課後照顧的原因，結果顯示：家長表示孩子參與課後照顧的原因，以「孩子需要課後的學習督導」佔最多數（67.5%），「孩子需要家庭作業指導」次多（61.3%）；其他依序為「老師的建議」（45.0%）、「其他」（43.7%）、「孩子的同學和朋友都參加」（13.8%）、「孩子對豐富活動感興趣」（6.3%）、「家長覺得課後照顧課程內容豐富」（7.5%）。在「其他」的意見中，家長進一步解釋的內容有：針對落後的課業進行補救教學（13.2%）、家中無人照顧（25.2%）、政府有補助（5.3%）。學生表示參與課後照顧的原因，以「我的父母認為它對我有益」佔最多數（71.1%），「我的朋友都參加」次多（55.4%），其他依序為「其他」（54.2%）、「我需要課後的學習督導」（37.3%）、「我的老師建議」（26.5%），極少數學生表示「它有許多有趣的活動」（9.6%）、「學校要求我們參」（1.2%）。在「其他」的意見中，學生進一步解釋的內容有：老師可以教我寫回家功課（24.1%）、可以和同學一起玩（30.1%）。

表 4-2 學生參與課後照顧之原因

類 別	反 應	n (%)
家 長 (N=80)	他需要課後的學習督導	54 (67.5)
	家長覺得課後照顧課程內容豐富	6 (7.5)
	他的同學和朋友都參加	11 (13.8)
	老師的建議	36 (45.0)
	孩子對豐富活動感興趣	5 (6.3)
	孩子需要家庭作業指導	49 (61.3)
	其他	35 (43.7)
學 生 (N=83)	我需要課後督導	31 (37.3)
	我的朋友都參加	46 (55.4)
	它有許多有趣的活動	8 (9.6)
	我的父母認為它對我有益	59 (71.1)
	我的老師建議	22 (26.5)
	學校要求我們必須參加	1 (1.2)
	其他	45 (54.2)

由上表中發現：超過半數的家長認為孩子需要課後的學習督導（67.5%）及家庭作業指導（61.3%），基於這樣的因素，認為它對孩子是有益的；對照學生參與課後照顧原因之反應：絕大多數的學生（71.1%）表示「父母認為對我是有益的」，因為在課後照顧課中，老師可以督導學生課後的學習以及寫回家功課，在這個部分孩子的感受與家長的想法是趨於一致的。

教育改革之後，小學的課程、教法與評量，出現極大的變異，大部分的家長無法根據過去的教育經驗來指導兒童的學業，於是需要仰賴課後照顧機構的協助輔導。「如果我有難以解決的困難，我會來問課後照顧老師」(訪 FB5, 2008-2-15)。除了調查報告、學習單的完成困擾家長之外，另外，家長對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一綱多本教材的選用，也覺得無所適從，FB3 表示：

如果是抄抄寫寫的作業，我們還可以從旁督導，可是，有時候要寫一篇調查報告或是一篇學習單，可就難倒我們了。像上次孩子拿著功課回家問我們，一家人還討論了老半天，還是不曉得應該怎麼完成，學校開辦課後照顧課之後，讓我們減輕不少的負擔。由於課後照顧老師的幫忙，讓孩子很容易完成家庭作業。（訪 FB3，2008-2-16）

從家長的團體焦點訪談中也可以進一步窺見學生參加課後照顧課的原因：例如，在家長團體焦點訪談中，FA1、FB2、FA6 表示：

FA1：孩子的學業成就與將來的職業還是有很大的關係，如果能夠把書讀好，這樣我們就比較沒煩惱了。像孩子現在參加學校的課後照顧課，我們就很安心，至少有老師在身邊指導回家作業，功課就跟得上來，否則，我們也不懂，只能在一邊擔心（焦訪家長，2008-2-2）。

FB2：因為我們家阿輝頭腦比較不好，很需要小團體式的個別督導，以前整個班級 20 多個學生一起輔導的方式，學習效果比較不好，現在一個班級 6 個學生，老師建議阿輝一定要參加，而且

由政府完全補助，我覺得這樣很好，這陣子感覺阿輝也進步很多（焦訪家長，2008-3-5）。

FA6：我們是沒有考慮到課程內容是不是豐富啦，因為短短一小時的時間，能夠做的活動畢竟有限，只要孩子有人照顧就好啦（焦訪家長，2008-3-5）。

另外一個值得關心的現象是，超過半數的學生（55.4%）會因為他的朋友都參加了課後照顧課，所以自己也想參加；相對的，如果朋友不參加了，他的意願也會動搖。「本來一年甲班有四個學生參加課後照顧課，因為其中一個學生不想參加了，結果接著另一個學生也表示不想參加，一個星期後，連最後的兩個學生也都不想參加了」（訪 T2，2008-2-27）。可見同儕間的參與與否影響學生參加的意願程度相當大，同時也顯示出同儕之間的影响力相當大，因此，透過問卷，進一步了解學生「在課後照顧課中，你有自己談得來的朋友嗎？」，結果發現：表示「總是如此」者最多，佔 41.0%；表示「還好」者次多，佔 30.1%；表示「大致同意」者佔 22.9%；最少人（6.0%）表示「一點也不」。

上述資料中，表示同意的學生共佔 63.9%，超過六成，但是有不少的學生（30.1%）表示「還好」，基於教育應重視學生個別差異，這些學生潛意識的認知是需要被關注的。因此，在課後照顧中，教師應多製造機會，例如小組競賽活動、合作學習等教學策略讓這些學生與同儕之間發展友誼，得到同儕的認同。現在的核心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環境中，兒童缺乏適當人際互動和親情撫慰的機會，因此在課後照顧的環境中，渴望有機會和年齡相仿的同儕產生互動、發展人際關係，此結果與李新民（2001）的研究指出：課後照顧能讓兒童生命中多了重要的他人，給予必要的楷模學習對象，並促進社會性發展論點相當。

綜合上述資料，顯然對大多數家長而言，學生參加課後照顧課最主要的原因是學生需要課後的督導以及作業指導，對大多數學生而言，除了因為父母認為課後照顧課對自己有幫助之外，乃是因為同儕朋友參加的緣故。不過，在課程活動內容豐富、有趣方面，家長以及學生反應人數比例均不高，顯示課後照顧課程活動設計並不豐富、有趣，「參加攜手方案的這些孩子，來自於弱勢家庭，而且學

業落後，我只能利用每天放學後一節課的時間，針對日間學習有困難的地方給予輔導加強，其他的活動，實在安排不下去了」（訪 T5，2008-2-14）。T6 也表示：

家長每個月要付費，如果我們設計閱讀課、體能課、參觀課程等非正式課程，家長一定無法接受，他們認為，唯有補救教學、作業指導，對孩子才是有幫助的，有些家長，甚至希望我們可以讓學生多寫考卷，唉！「智育掛帥」、「成績為上」的觀念，根深蒂固的啦！（訪 T6，2008-2-7）

三、參與學生自我價值感受

表 4-3 呈現參與學生自我價值感受及差異考驗結果，結果發現：全體學生對「對自己感受」方面，表示「還好」的人數最多，佔 45.8%；表示「很差」者最少，佔 13.3%；整體而言持「好」、「很棒」正面感受者共佔 41.0%，沒有超過半數。至於對「成績表現」方面的看法，表示「還好」的人數最多，佔 45.8%；表示「很棒」者最少，佔 4.8%；整體而言持「好」、「很棒」正面感受者共佔 32.5%，也沒有超過半數。

差異考驗結果發現：男生與女生在「你對自己感受如何」（ $\chi^2=0.97$, $p=.808$ ）以及「你的成績如何？」（ $\chi^2=5.14$, $p=.162$ ）這兩個題項上均未達顯著性差異，顯示不同性別學生對自我價值感受並無不同；課後安親學生與攜手計畫學生在「對自己感受」（ $\chi^2=13.43$, $p=.004$ ）以及「成績表現」（ $\chi^2=27.55$, $p=.000$ ）兩個題項上均達顯著性差異。

表 4-3 學生自我價值感受及差異考驗

反應題項	類別	反應				χ^2	p
		很 差 n (%)	還 好 n (%)	好 n (%)	很 棒 n (%)		
你對自己 感受如何	全體學生 (N=83)	11 (13.3)	38 (45.8)	22 (26.5)	12 (14.5)	—	—
	男 生 (N=48)	7 (14.6)	20 (41.7)	13 (27.1)	8 (16.7)	0.97	.808
	女 生 (N=35)	4 (11.4)	18 (51.4)	9 (25.7)	4 (11.4)		
	課後安親 (N=37)	2 (5.4)	12 (32.4)	14 (37.8)	19 (24.3)	13.43**	.004
	攜手計畫 (N=46)	9 (19.6)	26 (56.5)	8 (17.4)	3 (6.5)		
你的成績 如何？	全體學生 (N=83)	18 (21.7)	38 (45.8)	23 (27.7)	4 (4.8)	—	—
	男 生 (N=48)	14 (29.2)	20 (41.7)	13 (27.1)	1 (2.1)	5.14	.162
	女 生 (N=35)	4 (11.4)	18 (51.4)	10 (28.6)	3 (8.6)		
	課後安親 (N=37)	1 (2.7)	14 (37.8)	18 (48.6)	4 (10.8)	27.55***	.000
	攜手計畫 (N=46)	17 (37.0)	24 (52.1)	5 (10.8)	0 (0.0)		

** p < .05 *** p < .001

表根據上述結果，顯示參與學生對自我價值感受並不高，對「對自己感受」以及「成績表現」兩方面的看法持正面感受者，都沒有超過半數。顯然參與學生對於自己缺乏信心。國小學童正處於 Erikson 心理社會發展論第四個關鍵期，此一時期的危機，在於勤奮進取與自貶自卑兩極衝突間。在此階段的學生，正開始正規教育，學生最關心的是教師與社會要求掌握的知識與技能，學習各種必要的謀生手段，以及能使他們成為社會生產者所具備的專業技巧，因此課後照顧方案需要考慮兒童的個別性差異，特別是對學校適應不良，卻又得不到學習的學生（陳家彌、李翠萍，2002），幫助學生增加自我價值感受，否則，他們會形成一種對能力缺乏信心的自卑感。

差異考驗結果發現，在「對自己感受」方面，課後安親學生持「好」、「很棒」正面知覺者共佔 62.1%，攜手計畫的學生佔 23.9%；課後安親學生未持正面知覺者佔 37.8%，攜手計畫學生未持正面知覺者佔 76.1%，顯示不同班別學生「對自己感受」之知覺有差異，課後安親學生對自己感受持正面知覺之比例大於攜手計畫學生。在對自我「成績」表現的感受部分，課後安親學生持「好」、「很棒」正面知覺者共佔 59.4%，攜手計畫的學生佔 10.8%；課後安親學生未持正面知覺

者佔 40.5%，攜手計畫學生未持正面知覺者佔 89.1%，顯示不同班別學生自我「成績表現」的感受有差異，課後安親學生對自我「成績」表現持正面知覺之比例大於攜手計畫學生。

章世敏、郝春東（2003）在「兒童自我概念與學業成就綜述」研究中指出，自我概念與學業成就有顯著的相關，學業表現不佳的兒童其自我概念明顯低於學業成績優秀者，學業成就高的學生較能肯定自己。其中自我概念(self-concept)意指個人對自己看法、態度和價值的總合。根據以上結果，顯示參加「攜手計畫」學生對自我價值感受顯著低於「課後安親」學生。此結果原因之一應該是「攜手計畫」方案學生家庭背景處於較不利、無成年人照顧所導致結果，此與陳九五等（1996）在「國小高年級學童課後照顧問題之初探」研究中，發現學童的自我評價方面，有成年照顧的學童在學業表現及社交能力方面的主觀自我評估都比無成年人照顧的學童要好之結果相當吻合。

綜合上述結果，本校參與學生對自我價值感受並不高，尤其攜手計畫學生對自我價值感受顯著低於課後安親學生，課後照顧服務此時肩負一個重要的課題，就是應思考如何彌補學生在家庭不利因素或因學校種種學習挫折所導致自我價值感低落，藉由課後照顧老師指導學生養成勤奮學習的態度與技巧，協助學生克服困難，對尚未了解的學業予以輔導，以幫助學生在學習和社會互動上得到滿足感、成就感，進而對自我發展恢復信心。

貳、上課期間內的學習情形

表 4-4 呈現學生在上課期間內的學習情形及差異考驗結果，結果發現：學生在上課期間內的學習情形，以「準時繳交作業」的學習狀況最好，持「大致同意」、「總是如此」同意態度者佔 68.7%；「喜歡上學」者次之，佔 59.0%；其次是「覺得上課的課程有趣」（53.0%）；以上三項學習狀況持同意態度者皆超過半數，不過在其他四個題項上，持同意態度者均未超過半數，分別是「你會為考試而努力唸書嗎？」、「你的父母會和你聊學校的生活或課業嗎？」、「你在學校裡會惹麻煩嗎？」、「你願意和老師或其他教職員說學校或家裡發生的事嗎？」。

差異考驗結果發現，男生和女生除了在「會為考試而努力唸書」（ $\chi^2=10.07$,

p=.018) 與「父母會和我聊學校的生活或課業」($\chi^2=11.32$, p=.010) 兩方面達顯著性差異之外，其他在「你喜歡上學嗎？」、「你覺得上課的課程有趣嗎？」、「你準時繳交作業嗎？」、「你在學校裡會惹麻煩嗎？」、「你願意和老師或其他教職員說學校或家裡發生的事嗎？」等五個題項皆無顯著性差異。參加「課後安親」與「攜手計畫」兩個不同方案之學生，在「喜歡上學」($\chi^2=8.41$, p=.038)、「會為考試而努力唸書」($\chi^2=9.72$, p=.021)、「覺得上課的課程有趣」($\chi^2=11.44$, p=.010) 以及「你的父母會和你聊學校的生活或課業嗎？」($\chi^2=8.77$, p=.032)「準時繳交作業」($\chi^2=14.55$, p=.002) 五個題項達顯著性差異，其餘未達顯著性差異。



表 4-4 學生上課期間內的學習情形與差異考驗

反應題項	類別	反應				χ^2	p
		一點也不 n (%)	還 好 n (%)	大致同意 n (%)	總是如此 n (%)		
你喜歡上學嗎？	全體學生 (N=83)	5 (6.0)	29 (34.9)	21 (25.3)	28 (33.7)	—	—
	男 生 (N=48)	4 (8.3)	20 (41.7)	13 (27.1)	11 (22.9)	6.57	.087
	女 生 (N=35)	1 (2.9)	9 (25.7)	8 (22.9)	17 (48.6)		
	課後安親 (N=37)	2 (5.4)	7 (18.9)	13 (35.1)	15 (40.5)	8.41*	.038
	攜手計畫 (N=46)	3 (6.5)	22 (47.8)	8 (17.4)	13 (28.2)		
你會為考試而努力唸書嗎？	全體學生 (N=83)	12 (14.5)	39 (47.0)	15 (18.1)	17 (20.5)	—	—
	男 生 (N=48)	10 (20.8)	26 (54.2)	5 (10.4)	7 (14.6)	10.07*	.018
	女 生 (N=35)	2 (5.7)	13 (37.1)	10 (28.6)	10 (28.6)		
	課後安親 (N=37)	4 (10.8)	12 (32.4)	9 (24.3)	12 (32.4)	9.72*	.021
	攜手計畫 (N=46)	8 (17.4)	27 (58.7)	6 (13.0)	5 (10.9)		
你覺得上課的課程有趣嗎？	全體學生 (N=83)	8 (9.6)	31 (37.3)	24 (28.9)	20 (24.1)	—	—
	男 生 (N=48)	5 (10.4)	20 (41.7)	15 (31.2)	8 (16.7)	3.46	.326
	女 生 (N=35)	3 (8.6)	11 (31.4)	9 (25.7)	12 (34.3)		
	課後安親 (N=37)	3 (8.1)	7 (18.9)	14 (37.8)	13 (35.1)	11.44*	.010
	攜手計畫 (N=46)	5 (10.9)	24 (52.2)	10 (21.7)	7 (15.2)		
你在學校裡會惹麻煩嗎？	全體學生 (N=83)	13 (15.7)	46 (55.4)	17 (20.5)	7 (8.4)	—	—
	男 生 (N=48)	9 (18.8)	24 (50.0)	9 (18.8)	6 (12.5)	3.69	.296
	女 生 (N=35)	4 (11.4)	22 (62.9)	8 (22.9)	1 (2.9)		
	課後安親 (N=37)	4 (10.8)	23 (62.1)	9 (24.3)	1 (2.7)	4.63	.201
	攜手計畫 (N=46)	9 (19.6)	23 (50.0)	8 (17.4)	6 (13.0)		
你的父母會和你聊學校的生活或課業嗎？	全體學生 (N=83)	25 (30.1)	32 (38.6)	10 (12.0)	16 (19.3)	—	—
	男 生 (N=48)	21 (43.7)	15 (31.2)	6 (12.5)	6 (12.5)	11.32*	.010
	女 生 (N=35)	4 (11.4)	17 (48.6)	4 (11.4)	10 (8.6)		
	課後安親 (N=37)	15 (40.5)	12 (32.4)	1 (2.7)	9 (24.3)	8.77*	.032
	攜手計畫 (N=46)	10 (21.7)	20 (43.4)	9 (19.6)	7 (15.2)		
你願意和老師或其他教職員說學校或家裡發生的事嗎？	全體學生 (N=83)	32 (38.6)	30 (36.1)	10 (12.0)	11 (13.3)	—	—
	男 生 (N=48)	22 (45.8)	17 (35.4)	3 (6.3)	6 (12.5)	4.80	.187
	女 生 (N=35)	10 (28.6)	13 (37.1)	7 (20.0)	5 (14.3)		
	課後安親 (N=37)	17 (45.9)	11 (29.7)	4 (10.8)	5 (13.5)	1.79	.616
	攜手計畫 (N=46)	15 (32.6)	19 (41.3)	6 (13.0)	6 (13.0)		
你準時繳交作業嗎？	全體學生 (N=83)	5 (6.0)	21 (25.3)	22 (26.5)	35 (42.2)	—	—
	男 生 (N=48)	5 (10.4)	12 (25.0)	14 (29.2)	17 (35.4)	5.18	.159
	女 生 (N=35)	0 (0.0)	9 (25.7)	8 (22.9)	18 (51.4)		
	課後安親 (N=37)	0 (0.0)	4 (10.8)	11 (29.7)	22 (59.5)	14.55**	.002
	攜手計畫 (N=46)	5 (10.9)	17 (37.0)	11 (23.9)	13 (28.3)		

* p < .05 ** p < .01

由於本學區家長社經地位較低，除了像學生說的「爸爸、媽媽很少帶我們出去玩」的現象外，另外有 26% 的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學生文化刺激明顯不足，因此，學校在課程規劃方面，除了上述提到的活動之外，尚有合唱團、直笛隊、舞龍舞獅隊、溜冰社、跆拳道、英語話劇社等豐富社團活動，朝向多元發展，希望讓學生能有更多機會接觸多元活動，藉以擴大兒童成長的視野，因此學校課程活動規劃，讓學生大致覺得「上課課程有趣」、「喜歡上學」，極少數人（6.0%）持「一點也不」喜歡上學、少數人（9.6%）覺得上課的課程「一點也不」有趣。在學生焦點訪談中，SA2、SA5 提出了他們的想法：

SA2：我喜歡上學呀！可以和同學一起玩的感覺很棒，像最近下課，我們會一起去打樂樂棒球，小均最厲害了，什麼樣的球幾乎打得到，打擊率百分之 99.9，我要想辦法贏過他，成為打擊王。
（焦訪學生，2008-2-27）

SA5：對呀，不要小看我們才五年級，我們這次把六年級打得落花流水，張老師說我們好棒呢！我喜歡上學，在家裡很無聊，爸爸、媽媽很少帶我們出去玩，來學校上學，學校會安排游泳課、舞蹈課、校外教學、棒球比賽這些活動，我覺得很有趣。
（焦訪學生，2008-2-27）

親子、親師之間良好的互動關係，影響著往後的人際關係的發展，尤其是父母與孩子的互動會影響孩子的學業成就，也會對孩子人格造成影響。參加方案的學生對於「你的父母會和你聊學校的生活或課業嗎？」這個題項，極多數人持「一點也不」（30.1%）、「還好」（38.6%）負面知覺，極少數人持「大致同意」（12.0%）、「總是如此」（19.3%）正面知覺；同樣的在「你願意和老師或其他教職員說學校或家裡發生的事嗎？」這個題項，也顯現極多數人持「一點也不」（38.6%）、「還好」（36.1%）負面態度、極少數表示「大致同意」（12.0%）、「總是如此」（13.3%），此與李新民（2001）：現在的核心家庭、單親家庭乃至隔代教養家庭，兒童缺乏適當人際互動和親情撫慰機會的論點相當吻合。

在不同性別之考驗結果中發現：男生表示「會為考試而努力唸書」，持「大

致同意」、「總是如此」正面知覺者共佔 25.0%，女生共佔 57.2%；男生未持正面知覺者佔 75.0%，女生未持正面知覺者佔 42.8%，顯示不同性別學生在「會為考試而努力唸書」之態度上有差異，女生比較會為了考試而努力唸書。在「你的父母會和你聊學校的生活或課業」的部分，男生持「大致同意」、「總是如此」正面知覺者共佔 25.0%，女生共佔 40.0%；男生未持正面知覺者佔 75.0%，女生未持正面知覺者佔 60.0%，顯示不同性別學生之父母「會和孩子聊學校的生活或課業」之情形有所不同，父母會和女生聊學校的生活或課業之比例大於男生。這樣的結果似乎透露出，父母對不同性別孩子的互動、教養方式，應該會影響孩子某方面的學習表現。

在不同班別之考驗結果中發現：在「喜歡上學」、「會為考試而努力唸書」、「覺得上課的課程有趣」以及「準時繳交作業」四方面，課後安親學生持「大致同意」、「總是如此」正面態度者之比例，均比攜手計畫持正面態度者之比例高，顯示不同班別學生在上這四方面的態度上有差異，課後安親學生表示喜歡上學之人數比例大於攜手計畫學生、課後安親學生比較會為了考試而努力唸書、課後安親學生感受上課的課程較為有趣的人數比例較高、課後安親學生準時繳交作業之情形較攜手計畫學生良好。這些資料顯示「攜手計畫」學生除了家庭背景處於弱勢、學習成就落後之外，整個學習動機亦不積極。透過老師的長期觀察，TH4、T7、T4 提出他們的看法：

TH4：這些家庭處於弱勢的學生，很多都是阿公、阿嬤在照顧，爸爸在外地工作，媽媽離家出走的。阿公、阿嬤就負責給吃、穿、住呀！其他的哪管這麼多！沒有父母關心的孩子，看起來就落寞很多，平常就靜靜的，沒什麼動力。（訪 TH4，2008-2-26）

T7：我覺得學生個人本身的學習動機很重要啦！像小芳的媽媽也是外籍新娘，但是她在課堂上就是很專注、很熱衷學習，不但功課好，在其他方面的表現也很出色。相反的，像方成、阿鴻他們兩個，上課根本就提不起勁，除了電腦課、體育課之外，好像任何的課程都無法引起他們的興趣，我未曾感受到他們會為

了考試而努力讀書，難怪成績不好囉！（訪 T7，2008-2-11）

T4：根據我的教學經驗，如果學生認為：無論他們如何努力，成果也一定不盡理想，那麼他們的學習動機將達最低點。因此，成功的條件必須在個體所能達成的範圍內，才能夠使學習動機達到最高。所以，對於「攜手計畫」學生，我會給他們一點期望值，慢慢鼓勵他們盡量來達成，如果達到我們彼此約定的成果，我就會給予他們獎勵，這樣的方式，我發現可以慢慢的燃起他們的成就感、自信心和學習興趣。（訪 T4，2008-2-20）

但是在「你的父母會和你聊學校的生活或課業嗎？」這個題項的反應知覺上，卻顯示「攜手計畫」學生持正面的反應程度顯著高於「課後安親」學生，根據研究者職場經驗，家庭社經地位較高者或者學生學業成就較高者，家長會和孩子「聊學校的生活或課業」的情況應該居多，此現象可能是因為「攜手計畫」的學生家長，會將焦點放在學生「課業」方面，而產生「父母會和我聊學校的課業」的反應。

葉和滿（2002）認為，動機為個體感覺需欲、促進行為、朝向目標，以致於獲得滿足等環節的重要因素，是學習歷程中影響學習成就高低的重要關鍵因素。因此，如果要提升學生的學習效果，讓學生喜歡上學、覺得上課的課程有趣進而會為考試而努力唸書，如何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就是非常重要的課題了。

參、學校與老師的合作夥伴關係

學校辦理課後照顧課，牽動的層面相當廣泛，包括課程內容的規劃、上課教室的分配、設備的使用、學生的管教問題等等，必須全體教師凝聚共識、相互支持，建立良好伙伴關係，方能順利推展活動。透過行政人員與課後照顧老師問卷調查，表 4-5 呈現學校與課後照顧老師的合作夥伴關係，結果發現：超過半數的行政人員與課後照顧老師，在這項調查中的所有題項上均持同意態度；尤其在「一般而言，學校支持課後照顧課」、「校長會提供課後照顧老師適當的支持」以及「行政人員會提供課後照顧老師適當的支持」三個題項上，表示同意者達 100.0%。

表 4-5 學校與課後照顧老師的合作夥伴關係 (N=15)

反應題項	反			應	
	不知道 n (%)	非常不同意 n (%)	不同意 n (%)	同意 n (%)	非常同意 n (%)
一般而言，學校支持課後照顧課	0 (0.0)	0 (0.0)	0 (0.0)	6 (40.0)	9 (60.0)
學校樂於在課後照顧課時分享資源(如圖書館、電腦教室、視聽室)	1 (6.7)	0 (0.0)	0 (0.0)	6 (40.0)	8 (53.3)
我會支援課後照顧老師處理行為不當孩子的管理問題	0 (0.0)	0 (0.0)	0 (0.0)	7 (46.7)	8 (53.3)
班級老師被清楚告知有關課後照顧課活動內容	1 (6.7)	0 (0.0)	2 (13.3)	6 (40.0)	6 (40.0)
課後照顧老師有足夠的資源安排學生活動	0 (0.0)	1 (6.7)	4 (26.7)	8 (53.3)	2 (13.3)
校長會提供課後照顧老師適當的支持	0 (0.0)	0 (0.0)	0 (0.0)	9 (60.0)	6 (40.0)
行政人員會提供課後照顧老師適當的支持	0 (0.0)	0 (0.0)	0 (0.0)	9 (60.0)	6 (40.0)
支持及參與課後照顧課是一種教育責任與義務	0 (0.0)	0 (0.0)	1 (6.7)	6 (40.0)	8 (53.3)

以上結果顯示學校與課後照顧老師的合作夥伴關係非常良好。全體行政人員與課後照顧老師一致認同「學校支持課後照顧課」，校長在會議中表示：「政府相當重視學生課後的生活，希望學校多加配合；以學校行政的角度來看，學校辦理課後照顧課，純粹是服務性質，希望能夠提供學生多一些照顧的機會，因此，在實施的過程中，碰到任何的困難，都可以提出來討論，學校一定全力支持與協助」，TH4 深切體會到：「除了在會議上，校長還有主任，常常拜託我們盡量排除萬難，幫忙辦理課後照顧，私底下也來詢問了，我們都可以感受到學校對辦理課後照顧課的堅持及用心」（訪 TH4，2008-2-26）。研究者負責整個課後照顧課行政工作，深刻體認：

課後照顧老師負責教學部分，其餘相關行政事務，如收發公文、計畫申請、課程時數安排、教師簽到以及成果評鑑等作業，均由自己獨自處理。課後照顧這段時間，必須留守辦公室，直到確定所有參加學生都放學回家後，一天的責任才算卸下來，這些的工作都是額外的負擔，有時候覺得參與的學生並不多，有點想放棄實施，可是回頭一想，現在來參加的學生真的需要我們的關懷與幫助，因為這樣的信念，才能夠堅持下去，或許這是一種責任吧！（札記 R，2008-2-23）

學生下課後的安置如果沒有得到妥善的照顧，第二天回到學校之後必然形成學校與老師的困擾，因此，「支持及參與課後照顧課彷彿是一種教育的責任與義務，身為教育人員好像沒有推卸的理由，雖然一整天的課程下來已經很累了，但是想到學生也許因為我們的付出而有所收穫，也就很欣慰了。」（訪 T5，2008-2-14）

在「班級老師被清楚告知有關課後照顧課的活動內容」這個題項上，絕大部分的人（80.0%）表示同意，少數人表示「不同意」（13.3%）、「不知道」（6.7%），無人表示「非常不同意」。研究期間由於 5 位班級導師無法擔任課後照顧師資，所以由外聘老師擔任授課，這學期才與學生第一次接觸，對於學生起始學習行為、家庭背景並不十分了解，學校必須適時提供協助，研究者深刻體會到：

根據以往的經驗，少數老師私底下曾經抱怨，不甚滿意課後照顧老師的教學以及班級經營種種狀況，為了避免這樣的情形再次發生，應該邀集各班級導師、行政人員以及課後照顧老師，在每次定期評量後召開檢討會議，面對面溝通，針對相關問題提出改進（札記 R，2007-8-10）。

因此，研究者在開始規劃課後照顧方案的時候，利用多次會議時間告知計畫方案的精神、辦理的方式以及課程的內容，讓大家有一個明確的認知並清楚有關課後照顧課的活動內容，並且透過定期的檢討會議，讓班級老師、課後照顧老師與行政人員進行意見溝通。

在學校資源的分享情況方面，絕大部分的人（93.3%）表示同意「學校樂於在課後照顧課時分享資源」、極少數人表示「不知道」（6.7%），無人表示「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在「課後照顧老師有足夠的資源安排學生活動」的調查選項上，超過半數以上的人（66.6%）持同意看法，無人「不知道」，但是有不少人持「不同意」（26.7%）、「非常不同意」（6.7%）看法；負責經費核銷、資源管理的 TP2 以及課後照顧老師 T9、T3 在焦點訪談中提出他們的看法：

TP2：拋開課後照顧課對家長以及學生的助益不談，由於辦理課後活動，每個學期大約有 2 萬元左右的行政業務費補助，對學校來說幫助不少。學校除了在紙張文具上完全提供課後照顧課程使用之外，也利用這項補助充實課後照顧班級圖書、遊戲、教材等。因此學校除了提供適當的場地供課後照顧老師及學生使用外，學校內的硬體或是軟體設備，活動設計所需要的器材等，只要是校內的資源，學校均全力支援。像是圖書館、電腦教室、視廳教室等都可以使用，影片 VCD、跳繩、樂樂棒球、教學器材等也都可以登記借用。（焦訪行政人員及課後照顧老師，2008-3-15）

T9：我覺得學校是很樂於在課後照顧課時分享圖書館、電腦教室、視廳教室等資源，可是碰到兩個以上的班級同時要去使用這些資源時，就不敷需求了，我們就常常發生要去電腦教室上課，可是已經有班級在使用了，轉換視廳教室，又有其他班級捷足先登，最後學生只好失望地回教室上課。（焦訪行政人員及課後照顧老師，2008-3-15）

T3：學校的資源大致上來說應該足夠我們使用了，而且不會限制我們使用，尤其是影印卡和紙張的提供，可以方便我們的教學資料補充，不過，比較困擾的是服務員四點要下班的時候，經常把球具室、視廳教室、電腦教室上鎖了，我們想進去使用，卻不得其門而入。（焦訪行政人員及課後照顧老師，2008-3-15）

綜合以上資料結果，顯示學校相當樂於在課後照顧課時分享資源，而課後照顧老師也感同身受，不過在資源設備的人力管理、使用支配安排方面未能充分滿足老師的需求，因而造成教學活動進行的不便，這是有待改進之處。

至於「我會支援課後照顧老師處理行為不當孩子的管理問題」、「校長會提供課後照顧老師適當的支持」以及「行政人員會提供課後照顧老師適當的支持」這三個題項上，反應結果相當一致：100.0%的人均持同意看法，均無人表示「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不知道」。顯示校長、行政人員、後照顧老師彼此之間會互相支持協助，互動極好，在焦點訪談中 TH11、T10 提出他們的看法：

TH11：陳老師脾氣太好了，學生根本就把他當成「哥倆好」，整個教室亂哄哄一片，唉！我實在看不下去了，就進到班級裡責訓學生。私底下，也找陳老師聊了一下，看他是不是有需要協助的地方。（訪 TH11，2008-1-14）

T10：我覺得在課後擔任課後照顧課老師是很辛苦的一件事情，所以，行政人員與課後照顧老師之間的相互支持就很重要，可以減輕一些的負擔。像我第一次帶低年級的學生，不同階段的學生，在教學策略和照顧技巧方面有些不同，還好，同年級的陳老師常常和我分享教學經驗，我才不至於覺得一個人獨自奮戰。（訪 T10，2008-1-7）

肆、方案參與人的溝通、互動情形

一、家長與課後照顧老師的溝通、互動情形

透過家長的問卷調查，表 4-6 呈現參與方案學生之家長與課後照顧老師之間的溝通、互動情形，結果發現：超過半數的家長，在這項調查中的所有題項上均持「同意」或「非常同意」的同意態度；依序為「課後照顧老師明確地告知我在活動期間的聯絡方式」（82.6%）、「課後照顧老師樂意讓家長觀察孩子的現場活動」（80.0%）、「課後照顧老師歡迎家長的意見或建議」（72.5%）、「課後

照顧老師會告知我有關孩子在課後照顧課中的表現」（71.3%）、「我和課後照顧老師談話感覺舒適」（60.0%）。

表 4-6 家長與課後照顧老師的溝通、互動情形 (N=80)

反 應 題 項	反 應				
	不知道 n (%)	非常不同意 n (%)	不同意 n (%)	同 意 n (%)	非常同意 n (%)
課後照顧老師明確地告知我在活動期間的聯絡方式	10 (12.5)	0 (0.0)	4 (5.0)	45 (56.3)	21 (26.3)
課後照顧老師歡迎家長的意見或建議	21 (26.3)	0 (0.0)	1 (1.3)	46 (57.5)	12 (15.0)
我和課後照顧老師談話感覺舒適	27 (33.8)	0 (0.0)	5 (6.3)	38 (47.5)	10 (12.5)
課後照顧老師會告知我有關孩子在課後照顧課中的表現	18 (22.5)	1 (1.3)	4 (5.0)	41 (51.3)	16 (20.0)
課後照顧老師樂意讓家長觀察孩子的現場活動	15 (18.8)	0 (0.0)	1 (1.3)	44 (55.0)	20 (25.0)

以上結果顯示家長與課後照顧老師之間的溝通、互動情形非常良好。不過值得關切的是，為數不少的家長在上述五個題項上均表示「不知道」，例如 26.3% 的家長「不知道」「課後照顧老師歡迎家長的意見或建議」、33.8% 的家長「不知道」「我和課後照顧老師談話感覺舒適」、22.5% 的家長「不知道」「課後照顧老師會告知我有關孩子在課後照顧課中的表現」、18.8% 的家長「不知道」「課後照顧老師樂意讓家長觀察孩子的現場活動」。顯示這些家長與老師的互動趨近零，因此對於課後照顧現場活動、溝通情事毫無概念，T2 解釋：

很多學生的父母離異或是外出工作，平常都是由阿公、阿嬤扶養照顧，阿公、阿嬤不但看不懂字，就連溝通也很困難，有時候打電話告知學生的學習狀況，他們也不樂意聽呢，所以呀，他們對的課後照顧中的情形怎麼會清楚呢？(訪 T2, 2008-2-27)

在問卷中「你是否曾參訪學生的課後照顧課？」這項調查結果，超過半數以

上的家長（53.7%）表示「幾乎沒有」參訪過學生的課後照顧課；有一次參訪經驗者佔 20.0%；有二～三次參訪經驗者 12.5%；只有少數 13.7%的家長有「3 次以上」的參訪經驗，此結果與上表 4-6「家長與課後照顧老師的溝通、互動情形反應」中，顯示為數不少的家長在上述五個題項上表示「不知道」結果相符應，也透露出家長因工作等因素而無法參訪學生的課後照顧課。

雖然家長大多數無法在課後照顧課現場實地觀察了解，但是老師會透過其他方式與家長互動，T6、FA3 表示：

T6：我們經常在聯絡簿上告訴家長，孩子在課後照顧課的學習情形，如果有特別的狀況，也會以電話與家長聯繫溝通，同時也希望家長多主動與老師意見交流，共同關心孩子（訪 T6，2008-2-7）

FA3：孩子的課後照顧老師會告訴我們孩子在學校的行為表現與學習情形，像最近，孩子因為同學不要參加課後照顧課了，他也吵著不要參加，為了這個問題，我們和老師電話溝通了好幾天……」（訪 FA3，2008-2-14）。

由於課後照顧老師經常透過不同方式與家長溝通，進行意見交流，讓家長可以隨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與行為表現，整體而言，雙方互動相當良好。進一步對照行政人員與課後照顧老師意見，表 4-7 呈現行政人員與課後照顧老師對於家長與課後照顧老師的溝通、互動情形看法，結果發現：超過半數的行政人員與課後照顧老師，在這項調查中的所有題項上均持「同意」或「非常同意」的同意態度；依次為「課後照顧老師歡迎家長參與」（80.0%）、「課後照顧老師清楚讓家長知道課後學習課情形」（73.3%）、「課後照顧老師歡迎家長參觀現場活動」（66.6%）、「課後照顧老師清楚讓家長知道課後照顧課情形」（60.0%）。

表 4-7 行政人員與課後照顧老師對家長與課後照顧老師的溝通、互動情形看法 (N=15)

反應題項	反		應		
	不知道 n (%)	非常不同意 n (%)	不同意 n (%)	同意 n (%)	非常同意 n (%)
課後照顧老師清楚讓家長知道課後照顧課情形	0 (0.0)	(0.0)	4 (26.7)	9 (60.0)	2 (13.3)
課後照顧老師清楚讓家長知道孩子的學習情形	0 (0.0)	(0.0)	6 (40.0)	6 (40.0)	3 (20.0)
課後照顧老師歡迎家長參觀現場活動	0 (0.0)	(0.0)	5 (33.3)	5 (33.3)	5 (33.3)
課後照顧老師歡迎家長參與	0 (0.0)	(0.0)	3 (20.0)	8 (53.3)	4 (26.7)

由上表結果顯示，行政人員與課後照顧老師在每個題項的反應上，除了超過半數以上的人均持同意看法，也有少數人（未超過 40%）持不同意看法，但是無人表示「不知道」、「非常不同意」，此結果顯示與以家長視角看「家長與課後照顧老師的溝通、互動情形」之結果前後呼應，相當一致。

誠如前述，超過半數以上（53.7%）的家長「幾乎沒有」參訪過學生的課後照顧課，但是，社區中部分家長卻一直伸出援手，給予協助。T10 表示：

我們班上有 4 個學習嚴重落後的學生，其中一對雙胞胎兄弟更是令人傷透腦筋，雖然只有 6 個學生，也無法針對個別差異給予一對一補救教學，這幾個學生，看課文都很吃力呢！幸虧蕙玉和淑俐每天過來幫忙輔導那對雙胞胎兄弟，很有耐心地教他們識字、寫功課，他們上一次定期評量，國語和數學兩科成績竟然進步 50 幾分（訪 T10，2008-1-7）。

因為有家長的協助，讓教室中的教學工作順利不少，也讓學生得到了比較好的照顧。「還有故事媽媽呀！她們常常會來班上說故事給學生聽，還會製造氣氛、機會，鼓勵學生角色扮演，學生們可高興呢」（訪 T1，2008-2-13）。家長與老

師、老師與學生，甚至家長與孩子之間的接觸增加了，學生的學習問題與行為問題明顯的獲得改善，學生成了最大的受益者。

以往家長與課後照顧老師的溝通、互動情形中，教師與學生是封閉在自己所建築的空間之中，導致許多家長只能由學生口中得知教室內的情況，對於孩子學業上的幫助也只限於解答，完全沒有參與孩子的學習過程，親子之間的互動沒有充份的發揮，因此也形成了教育是教師責任的固化觀念。但隨著時代的進步、教育的普及，現代親師關係的理念應是建立在互為夥伴的基礎上，教師和家長共同分享教育的責任和權力，建立一個教師、家長、孩子三贏的「親師合作」模式，藉此促進兒童學習與發展。

二、老師與課後照顧老師的溝通、互動情形

個案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方案多年，為學生提供一個學習的下課場所，並由老師從旁照顧、指導，在學校已經達成共識。不過，由於 3 位導師懷有身孕、2 位導師兼任教務組長、主計業務、2 位導師正在職進修，均無法擔任課後照顧師資，因此目前聘用持有教師證之校外師資共 5 人。在 9 個課後照顧班級中，「攜手計畫」的 6 個班級學生來自於 2 個不同班級（併班上課），「課後安親」的 3 個班級學生來自於 4 個不同班級（跨年級、併班上課），因此，班級老師與課後照顧老師之間的溝通、互動情形就顯得重要了。課後照顧老師 T3、T9 表示：

T3：因為每天課後照顧課的時間不長，我會盡量提早 20 分來學校，

先準備一些教材資料，同時也會和班級老師聊一聊，清楚白天的課程進度到哪裡？有沒有需要我特別為學生做加強的。李老師就會告訴我，有幾個學生作業完成可能有困難的，或者，哪個學生表現比較異常需要特別留意的。這樣我就可以很快進入狀況了。不過，吳老師就很忙了，我常常碰不到他，很少有機會跟他聊到學生的問題。（焦訪行政人員與課後照顧老師，

2008-3-15）

T9：學生好像比較會聽從原來班級老師的話，到不同班級上課，接觸到不同的老師之後好像比較浮躁，不太能夠專注。剛開始真的有一些糟糕，還好，主任還有班級老師都會過來關心，郭老師還建議我用蓋獎勵印章換小禮物的方法，現在，有很明顯的改善了。（焦訪行政人員與課後照顧老師，2008-3-15）

透過問卷，調查導師與課後照顧老師的溝通、互動情形，結果發現：最多數導師（41.6%）表示從未參訪過學生的課後照顧課，其次 33.3%的導師表示曾經參訪過 2-3 次，另外 25.0%的導師表示經常參訪過學生的課後照顧課。在 12 位班級導師中有 5 位老師，在下課後的同一個時段裡，「因為我自己也要擔任課後照顧課程，所以沒有辦法到另一個班級去看學生的上課情形」（訪 T7，2008-2-11）。但是 TH3、T3、TH10 與課後照顧老師互動就相當頻繁，他們分別提出看法：

TH3：學校目前已經沒有空餘教室了，所以課後照顧課必須要使用到原來班級教室。可是我想留在教室裡準備課程或是批改作業，所以現在上課的情景就是蔡老師在上課，我在教室一角做我自己的工作，雖然我沒有實際參與教學活動，但是彷彿是兩個人在照顧學生。蔡老師如果有什麼問題，也會隨時來問我，所以，我和蔡老師的互動算是很好，我們會經常一起討論學生或是課程上的一些問題。（訪 TH3，2008-1-8）

T3：很感謝丁丁老師，因為她會待在教室裡，學生們感覺導師就在身邊督促他們，所以秩序很好，我在課程當中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而且丁丁老師經常會告訴我，哪些學生在白天的課程當中，沒有完成課業的、學習落後的或是情緒不佳的，這些的訊息的提供，讓我對學生的學習多了一份的了解，在照顧與輔導上就更得心應手了。（訪 T3，2008-1-10）

TH10：學生們都很喜歡阿申老師啊！感覺學生們就很快樂，我想應該

是阿申比較不會去要求學生吧，學生就會覺得輕鬆快樂。可是我就會覺得這樣太放鬆了，學生很浮躁，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就溝通過好幾次。（焦訪導師，2008-3-12）

有些老師因為忙於處理學校業務工作或是下班後要急於回家進修、接送孩子等因素，無法經常參訪學生的課後照顧課，T3 認為學校在每一次定期評量後會召集課後照顧課相關人員、老師開會，這樣的溝通時間相當夠了。TH1 則認為有些問題，老師和課後照顧老師溝通會有困難，最好由學校來處理。TH4 表示：

主任在開會的時候告訴我們，攜手計畫方案要針對學生落後的課業進行補救教學，但是根據我的觀察，黃老師幾乎安排作業指導活動，像這樣的情況，最好還是由學校來溝通比較好。（焦訪導師，2008-3-12）

對一個教師必須承擔的工作而言，最直接的的就是課程上的教學工作及處理學生的問題，除此之外的工作，多少都會增加老師額外的負擔，尤其是課後放學的時間，以及與其他老師溝通等問題，但是，整體而言，個案學校老師與課後照顧老師的溝通、互動情形相當良好。

三、學生與課後照顧老師的互動情形

課後照顧老師在班級教學活動中所具特殊地位，可說是對學生影響重大的關鍵人物。在整個課後照顧活動課程中，必然會透過語言、文字、行為等媒介，不斷的與學生進行接觸與互動，讓學生產生學習的效果；這種動態、連續的互動過程，在促進學生學習態度與情感的發展上影響深遠。

透過學生問卷調查，表 4-8 呈現學生與課後照顧老師的互動情形與差異考驗結果，結果發現：在「課後照顧老師會不會很有耐心聽你說話？」這個題項，超過半數學生（59.1%）持「大致同意」、「總是如此」同意態度；在「當你心情不好時，課後照顧老師會花時間和你談話嗎？」這個題項，持「大致同意」、「總是如此」同意態度者未超過半數（36.2%）。差異考驗結果發現：男生和女生在

「課後照顧老師會不會很有耐心聽你說話？」（ $\chi^2=3.73, p=.292$ ）與「當你心情不好時，課後照顧老師會花時間和你談話嗎？」（ $\chi^2=0.68, p=.876$ ）這兩個題項，均無顯著性差異，顯示不同性別學生對於上述兩個題項看法並無差異。「課後安親」與「攜手計畫」兩個不同班別學生，在「課後照顧老師會不會很有耐心聽你說話？」（ $\chi^2=1.34, p=.718$ ）與「當你心情不好時，課後照顧老師會花時間和你談話嗎？」（ $\chi^2=5.19, p=.158$ ）這兩個題項，同樣未達顯著性差異。顯示不同班別學生對於上述兩個題項看法並無差異。

表 4-8 學生與課後照顧老師的互動情形與差異考驗

反應題項	類 別	反 應				χ^2	p
		一點也不 n (%)	還 好 n (%)	大致同意 n (%)	總是如此 n (%)		
課 後 照 顧 老 師 會 不 會 很 有 耐 心 聽 你 說 話 ？	全體學生 (N=83)	8 (9.6)	26 (31.3)	17 (20.5)	32 (38.6)	—	—
	男 生 (N=48)	3 (6.3)	15 (31.2)	8 (16.7)	22 (45.8)	3.73	.292
	女 生 (N=35)	5 (14.3)	11 (31.4)	9 (25.7)	10 (28.6)		
	課後安親 (N=37)	5 (13.5)	12 (32.4)	7 (18.9)	13 (35.1)	1.34	.718
	攜手計畫 (N=46)	3 (6.5)	14 (30.4)	10 (21.7)	19 (41.3)		
當 你 心 情 不 好 時，課 後 照 顧 老 師 會 花 時 間 和 你 談 話 嗎 ？	全體學生 (N=83)	17 (20.5)	36 (43.4)	15 (18.1)	15 (18.1)	—	—
	男 生 (N=48)	10 (20.8)	20 (41.7)	8 (16.7)	10 (20.8)	0.68	.876
	女 生 (N=35)	7 (20.0)	16 (45.7)	7 (20.0)	5 (14.3)		
	課後安親 (N=37)	10 (27.0)	11 (29.7)	8 (21.6)	8 (21.6)	5.19	.158
	攜手計畫 (N=46)	7 (15.2)	25 (54.3)	7 (15.2)	7 (15.2)		

課後照顧課除了提供適宜發展的環境以及學習活動之外，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也是必要的；當學生情緒不穩定、心情不好時，需要心靈的撫慰以及被愛的需求，因此，他們會渴望老師花時間和他談話，抒發心裡的情緒或者分享內心的想法。但是，「我不敢和老師說我心情不好的事，因為我覺得老師很忙，他要教其他人做功課、改作業，還要……」（訪 SB3，2008-2-1）；「老師一定會覺得我們想太多了，叫我們不要胡思亂想，其實，是老師不了解我們的想法……」（訪 SA1，2008-2-19）。課後照顧老師在指導作業或進行其他活

動時，通常忽略了學生情緒上的起伏，也讓學生產生了老師很忙不會花時間和他們談話或是老師不會了解他們的固化觀念。

上述結果乃以學生視角來了解學生與課後照顧老師的互動情形，進一步透過問卷調查，以家長的視角來了解學生與課後照顧老師的互動情形，由表 4-9 發現，家長對「滿意課後照顧老師對孩子互動的態度」、「課後照顧老師會鼓勵孩子們正面的互動」持「同意」、「非常同意」看法者均超過半數，無人表示「非常不同意」，少數的人表示「不同意」、「不知道」。顯示家長對學生與課後照顧老師的互動情形表示高度滿意。

表 4-9 家長對學生與課後照顧老師的互動情形看法 (N=80)

反應題項	反應				
	不知道 n (%)	非常不同意 n (%)	不同意 n (%)	同意 n (%)	非常同意 n (%)
我滿意課後照顧老師對孩子互動的態度	6 (7.5)	0 (0.0)	2 (2.5)	53 (66.3)	19 (23.8)
課後照顧老師會鼓勵孩子們正面的互動	5 (6.3)	0 (0.0)	1 (1.3)	48 (60.0)	26 (32.5)

雖然學生與課後照顧老師的互動情形在在「當你心情不好時，課後照顧老師會花時間和你談話嗎？」這個題項，持「大致同意」、「總是如此」同意態度者未超過半數，但是家長整體而言，高度表示滿意課後照顧老師對孩子互動的態度。

第二節 方案實施活動之分析

壹、完成家庭作業情形

家庭作業是學生學習生涯中很重要的一部份，它增強了課堂學習的效果，而且是學生對課程學習內化的一個重要過程。教育改革之後，小學的課程、教法與

評量，出現極大的變異，大部分的家長無法根據過去的教育經驗來指導兒童的學業，於是需要仰賴課後照顧機構的協助輔導，多數的家長認為孩子需要家庭作業指導（參見 p.44），實際上課後照顧課幫助學生完成家庭作業情形究竟如何？

透過學生問卷，表 4-10 呈現學生完成家庭作業情形及差異考驗結果，結果發現：在「當寫作業碰到困難時，課後照顧老師有在幫助你嗎？」這個題項上，超過半數學生（72.3%）持「大致同意」、「總是如此」之同意看法；但是在「在課後照顧課中，你有足夠的安靜時間完成課業嗎？」這個題項上，持「大致同意」、「總是如此」同意看法者未超過半數（47.0%）。

差異考驗結果發現：男生和女生在「當你寫作業碰到困難時，課後照顧老師有在幫助你嗎？」（ $\chi^2=0.82, p=.935$ ）與「在課後照顧課中，你有足夠的安靜時間完成課業嗎？」（ $\chi^2=3.63, p=.457$ ）兩個題項上均無顯著性差異。顯示男女不同性別學生對上述兩個題項看法並無差異。課後安親與攜手計畫學生在「當你寫作業碰到困難時，課後照顧老師有在幫助你嗎？」這個題項上（ $\chi^2=12.93, p=.012$ ）達顯著性差異；「在課後照顧課中，你有足夠的安靜時間完成課業嗎？」這個題項上（ $\chi^2=2.18, p=.702$ ）未達顯著性差異。

表 4-10 學生完成家庭作業情形與差異考驗

反應題項	類別	反應				χ^2	p
		一點也不 n (%)	還 好 n (%)	大致同意 n (%)	總是如此 n (%)		
當你寫作業碰到困難時課後照顧老師有在幫助你嗎？	全體學生 (N=83)	6 (7.2)	17 (20.5)	17 (20.5)	43 (51.8)	—	—
	男 生 (N=48)	4 (8.3)	10 (20.8)	10 (20.8)	24 (50.0)	0.82	.935
	女 生 (N=35)	2 (5.7)	7 (20.0)	7 (20.0)	19 (54.2)		
	課後安親 (N=37)	6 (16.2)	9 (24.3)	3 (8.1)	19 (51.4)	12.93*	.012
	攜手計畫 (N=46)	0 (0.0)	8 (17.4)	14 (30.4)	24 (52.2)		
在課後照顧課中，你有足夠的安靜時間完成課業嗎？	全體學生 (N=83)	12 (14.5)	32 (38.6)	23 (27.7)	16 (19.3)	—	—
	男 生 (N=48)	5 (10.4)	20 (41.6)	12 (25.0)	11 (22.9)	3.63	.457
	女 生 (N=35)	7 (20.0)	13 (37.1)	10 (28.6)	5 (14.3)		
	課後安親 (N=37)	6 (16.2)	13 (35.1)	10 (27.0)	8 (21.6)	2.18	.702
	攜手計畫 (N=46)	6 (13.0)	19 (41.3)	13 (28.3)	8 (17.4)		

* p < .05

對於少數學習嚴重落後的學生而言，如果課後照顧老師無法在旁邊隨時指導課業，這些學生可能就會遇到困難，SB2 表示：

因為我的數學很不好，在運算過程和解題技巧方面常常找不到頭緒，老師希望我能自己先做做看，可是我就是辦不到；我希望老師多教我幾遍，這樣我慢慢就了解了，不過……」（訪 SB2，2008-2-22）。

由於課後照顧老師要照顧的學生並非唯一一個，無法將全部時間用於指導個別學生，因此當這樣的學生寫作業碰到困難時，就會產生無人可以幫助他的感受。不過對於大多數的學生而言，當他們寫作業碰到困難時，課後照顧老師可以幫助他們。SB4 表示：

我覺得參加學校課後照顧課對我有很大的幫助，如果我有不懂的問題，可以馬上問老師，老師希望我能在這段時間把比較覺得困難的功課完成，我也很努力這麼做，這樣回家就不必擔心：如果功課不會該怎麼辦了。（焦訪學生，2008-2-27）

SA3 也說「我在學校課後照顧課這個時間可以安靜的寫作業，回家以後就覺得輕鬆很多，可以做自己想要做的事」（焦訪學生，2008-2-27）。不過在「課後照顧課中，有足夠的安靜時間完成課業」的題項上，未持正面看法者超過半數（53.1%），其中表示「一點也不」者佔 14.5%、表示「還好」者佔 38.6%，SB2 解釋：「同學互相討論功課的時候，或者老師在個別指導的時候，就會覺得有點吵，雖然不是絕對很安靜，不過還在可以接受的範圍，只是課後照顧時間只有一節課的時間，有時候沒辦法在這段時間把所有作業完成」（訪 SB2，2008-2-22）。由於中、高年級課後照顧課每天安排一節課時間，「如果作業比較多或者有比較難的功課的時候，是沒有辦法把作業完成的」（訪 SB1，2008-2-24）。

當學生寫作業碰到困難時，課後照顧老師是否有在幫助你的看法上，課後安親學生持「大致同意」、「總是如此」正面態度者共佔 59.5%，攜手計畫學生持

正面態度者佔 82.6%；課後安親學生未持正面態度者佔 40.5%，攜手計畫學生未持正面態度者佔 17.4%；顯示不同班別學生知覺課後照顧老師在學生寫作業碰到困難時，會幫助學生的態度有差異，攜手計畫學生持正面感受比例明顯高於課後安親學生。SB1 表示：

以前不知道為什麼，我就是不喜歡寫回家功課，可能是不會寫吧！尤其是數學，不論我怎麼做就是錯一大堆。現在是比較好一點啦，因為放學後的那一節課，老師會先讓我寫數學作業，如果有不懂的地方，再去問老師，這樣我才比較有信心一點（訪 SB1，2008-2-24）。

除了以學生視角了解完成家庭作業情形，另外以家長、課後照顧老師與行政人員之視角加以比照檢視，表 4-11 呈現方案參與人對於學生完成家庭作業情形看法，結果發現：方案參與人在兩個題項上均持高度之同意態度，依序為課後照顧老師同意「課後照顧課幫助孩子能夠準時交作業」者佔 100.0%、行政人員及課後照顧老師同意「課後照顧課提供的時間能讓孩子完成家庭作業」者佔 100.0%、家長同意「課後照顧課提供的時間能讓孩子完成家庭作業」者佔 97.6%、家長同意「課後照顧課幫助孩子能夠準時交作業」者佔 96.3%。

表 4-11 方案參與人對於學生完成家庭作業情形看法

反應題項	類別	反應				
		不知道 n (%)	非常不同意 n (%)	不同意 n (%)	同意 n (%)	非常同意 n (%)
課後照顧課幫助孩子能夠準時交作業	家長 (N=80)	0 (0.0)	1 (1.3)	2 (2.5)	47 (58.8)	30 (37.5)
	課後照顧老師 (N=10)	0 (0.0)	0 (0.0)	0 (0.0)	9 (90.0)	1 (10.0)
課後照顧課提供的時間讓孩子完成家庭作業	家長 (N=80)	1 (1.3)	0 (0.0)	1 (1.3)	49 (61.3)	29 (36.3)
	行政人員及課後照顧老師 (N=15)	0 (0.0)	0 (0.0)	0 (0.0)	9 (60.0)	6 (40.0)

根據上述資料顯示：以家長、行政人員以及課後照顧老師的視角來看，整體而言，課後照顧課提供的時間能讓孩子完成家庭作業及幫助孩子完成家庭作業的助益很大。學校裡多數老師認為：雖然課後照顧課程可以安排多元的活動，但是以鄉下地方的家庭孩子而言，有老師在身邊陪伴孩子做功課，不但可以養成他們課後複習的讀書態度，而且準時交作業的習慣養成之後，無形中也增加了他們的自信心和成就感。T6、T10 也表示了他們的感受：

T6：雖然在放學後老師還要留下來照顧學生，感覺有點累，可是一想到，如果沒有這樣的一段時間指導學生的作業，學生第二天到學校來，一定又有一大堆的人作業隨便寫，或者根本就不寫，像中中啊！一放學就躲在網咖裡，阿公、阿嬤根本就管不動他，常常混到很晚才回去，從來就不寫回家功課的。後來我就讓他放學後留下來寫作業，至少有人看著他，他就比較沒機會到網咖了。（訪 T6，2008-2-7）

T10：我們班上 17 個學生中，就有 4 個到現在連辨識注音符號都有問題，7 加 2 還會告訴你等於 5 咧！這些父母社經地位較低，也沒法子來教導孩子，還好，在攜手計畫方案中，我可以多一點時間指導作業以及補救教學，否則，孩子回到家，功課常常無法完成，嚴重影響接下來課程的吸收。（訪 T10，2008-1-7）

貳、學生參與課後照顧課後的學習成就改變

本校課後照顧方案主要是以國語與數學兩學科的補救教學以及作業指導為主，因此本研究以國語和數學的學習成績作為探究學業成就改變指標，收集二年級到六年級學生 95 學年度下學期、96 學年度上學期三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成績以及一年級學生在 96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並經轉化為 T 分數後，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比較成績變化之情形。

表 4-12 呈現課後照顧方案全體學生國語及數學成績平均 T 分數之變化結果，結果發現：學生參加方案前、後之國語成績未達顯著性差異（ $t=-.88, p=.377$ ）；

數學成績亦未達顯著性差異（ $t=-.43, p=.663$ ）；顯示學生參加方案前、後之國語及數學成績並無差異。儘管學生參加方案前、後之成績並未達顯著性差異，但是整體而言，參加方案後之國語成績 T 分數（46.32）比參加方案前（45.62）略為進步；在數學成績方面，同樣也顯示出參加方案後之 T 分數（46.25）比參加方案前（45.99）略為進步。

表 4-12 方案實施前、後國語及數學成績 T 分數檢定（N=83）

科 目	參加方案前、後成績	T 分數	t	p
國 語	參加前成績	45.62	-.88	.377
	參加後成績	46.32		
數 學	參加前成績	45.99	-.43	.663
	參加後成績	46.25		

各個年級學生參加方案前、後之成績變化情形如何？表 4-13 呈現一年級到六年級學生國語及數學成績平均 T 分數之變化結果，結果發現：一年級到六年級六個年級學生在參加方案前、後之國語成績及數學成績考驗均未達顯著性差異。顯示各年級學生參加方案前、後之國語及數學成績國語及數學成績並無差異。

儘管各個年級學生在參加方案前、後之成績並未達顯著性差異，但是一年級學生在數學成績方面，參加方案後之 T 分數（45.41）比參加方案前（45.11）略為進步；二年級學生在國語成績方面，參加方案後之 T 分數（49.55）比參加方案前（48.17）略為進步；三年級學生在國語成績方面，參加方案後之成績 T 分數（48.73）比參加方案前（46.65）略為進步；在數學成績方面，同樣顯示出參加方案後之 T 分數（47.11）比參加方案前（46.36）略為進步；四年級學生在國語成績方面，參加方案後之成績 T 分數（47.18）比參加方案前（45.78）略為進步；在數學成績方面，同樣顯示出參加方案後之 T 分數（46.72）比參加方案前（45.80）略為進步；五年級學生在國語成績方面，參加方案後之成績 T 分數（45.46）比參加方案前（45.40）略為進步；在數學成績方面，同樣顯示出參加

方案後之 T 分數（48.51）比參加方案前（48.27）略為進步；六年級學生在國語成績方面，參加方案後之成績 T 分數（42.05）比參加方案前（41.15）略為進步。

表 4-13 1-6 年級學生國語及數學成績 T 分數檢定

年級別	科 目	參加方案前、後成績	T 分數	t	p
一年級 (N=9)	國 語	參加前成績	44.43	1.35	.212
		參加後成績	41.51		
	數 學	參加前成績	45.11	-.22	.825
		參加後成績	45.41		
二年級 (N=18)	國 語	參加前成績	48.17	-1.44	.167
		參加後成績	49.55		
	數 學	參加前成績	49.23	.63	.533
		參加後成績	48.69		
三年級 (N=10)	國 語	參加前成績	46.65	-.88	.402
		參加後成績	48.73		
	數 學	參加前成績	46.36	-.33	.743
		參加後成績	47.11		
四年級 (N=20)	國 語	參加前成績	45.78	-.74	.466
		參加後成績	47.18		
	數 學	參加前成績	45.80	-.56	.579
		參加後成績	46.72		
五年級 (N=16)	國 語	參加前成績	45.40	-.03	.971
		參加後成績	45.46		
	數 學	參加前成績	48.27	-.20	.842
		參加後成績	48.51		
六年級 (N=10)	國 語	參加前成績	41.15	-.30	.770
		參加後成績	42.05		
	數 學	參加前成績	37.31	.08	.936
		參加後成績	37.18		

透過課後照顧老師問卷調查，對於學生「學業成績逐漸改善，令人滿意」之

情形結果，超過半數以上（60.0%）的課後照顧老師表示同意學生在接受課後照顧課之後的學業成績是逐漸改善，令人滿意的（60.0%表示「同意」，40.0%表示「不同意」，「但是有些學生因為本身沒有學習意願、缺乏主動的態度，只是靠著老師在旁邊的協助，進步還是有限的」（訪 T1，2008-2-13）。T7 深刻體會：

每個學生均有個別差異，導致學業成績不理想的原因可能是因為個人學習動機低落、可能是因為父母疏於照顧，本身資質也是可能因素之一。如果是因為父母疏於照顧而導致學業成績不理想，那麼課後照顧課的提供對於提升學業成就助益非常大；如果是因為學生學習動機低落而導致學業成績不理想，我覺得就必須透過其他活動方式或策略來激勵學生，讓他們能夠積極主動，延長學習、照顧時間，並不是最好的方式；如果是本身資質所導致學業落後，我覺得補救教學也並非良策，倒是透過一些創意活動或是閱讀教育，或許對這類學生更有幫助。（訪 T7，2008-2-11）

綜合以上結果，課後照顧課的實施，對大多數學生而言，在學業成績的提升方面略有助益，但是如果要大幅提升，最重要的還是要了解每個學生的個別差異，針對不同的學生需要提供最適宜的教學策略，才能給予每個學生最好的幫助。

參、學生參加課後照顧課後的行為表現

影響學生個人行為表現的因素很多，其中態度與動機是重要的關鍵，而個人所持的態度與動機又常受其所屬團體的影響。學生是屬於班級組織中的成員，透過適當的輔導措施，可以培養學生積極的學習態度。

張新仁認為學習態度是指學習者對學習活動或學習環境，所持正向或反向的評價或感情，以及積極或消極應付的行為傾向，而學習態度可分成對學校課業的態度、對學校學習環境的態度以及主動學習等三類（引自黃朝凱，2002）。因此，學生參加課後照顧課之後，對學校課業的態度、對學校學習環境的態度以及主動學習等學習態度、行為表現上的改變與否，是很值得關切的。以下就學生、課後

照顧老師及行政人員等不同視角加以探討學生參與課後照顧後的行為表現。

一、學生視角

表 4-14 呈現學生參加課後照顧課後的行為表現與差異考驗結果，結果發現：學生對於自己「自從參加課後照顧課後，在校的表現有更好嗎？」的題項上，持同意看法者佔了 37.3%，未超過半數，分別是 25.3%表示「大致同意」、12.0%表示「總是如此」；但是持「還好」（55.4%）、「一點也不」（7.2%）負面看法者達 62.6%，由此顯示，學生對於參加課後照顧課後，沒有強烈的知覺在校的表現有更好。差異考驗結果發現：男生與女生參加課後照顧課後在校表現情形未達顯著性差異（ $\chi^2=6.66$, $p=.083$ ）；課後安親與攜手計畫學生參加課後照顧課後在校表現情形達顯著性差異（ $\chi^2=9.04$, $p=.029$ ）。

課後安親學生持「大致同意」、「總是如此」正面知覺者共佔 48.6%，攜手計畫學生持正面知覺者佔 29.5%；課後安親學生未持正面知覺者佔 51.3%，攜手計畫學生未持正面知覺者佔 80.4%，顯示不同班別學生對於參加課後照顧課後在校表現情形感受有差異，課後安親學生對在校表現情形持正面知覺之比例大於攜手計畫學生。

表 4-14 學生參加課後照顧課後的行為表現與差異考驗

反應題項	類別	反應				χ^2	p
		一點也不 n (%)	還好 n (%)	大致同意 n (%)	總是如此 n (%)		
自從參加課後照顧課後，你在校的表現有更好嗎？	全體學生 (N=83)	6 (7.2)	46 (55.4)	21 (25.3)	10 (12.0)	—	—
	男生 (N=48)	10 (20.8)	27 (56.2)	7 (14.5)	4 (8.3)	6.66	.083
	女生 (N=35)	2 (5.7)	17 (48.6)	10 (28.6)	6 (17.1)		
	課後安親 (N=37)	4 (10.8)	15 (40.5)	10 (27.0)	8 (21.6)	9.04*	.029
	攜手計畫 (N=46)	8 (17.4)	29 (63.0)	7 (15.2)	2 (4.3)		

* $p < .05$

根據上述結果顯示，不同班別的學生，自從參加課後照顧課後，對於在校的

表現持負面看法者均超過半數以上的人，尤其是攜手計畫學生更佔絕大多數，這樣的情形，或許是因為學生對自我價值感受不高，缺乏自信心所致；或許課後照顧課的內容對學生的在校行為改變沒有助益。顯見課後照顧課課程的內容、實施方式等品質需要提升，以符合更多學生的需求與滿意度。

二、課後照顧老師視角

表 4-15 呈現課後照顧老師對學生參加課後照顧課後的行為表現看法，結果發現：除了在「會做好課前準備」這個題項，課後照顧老師持正面看法者未超過半數之外，對於其他五個題項持正面看法者，均超過半數以上。

課後照顧老師在「改善了參與課堂的行為」、「在正課的學習行為得到改善」、「改善與同學的相處行為」等三個題項上看法一致，最多數人（70.0%）表示「同意」，其次「不同意」（30.0%），無人表示「非常同意」與「非常不同意」；在「改善了自動性」這個題項，表示「同意」與「不同意」的人數各佔 50.0%，無人表示「非常同意」與「非常不同意」。在「樂意上學」這個題項，最多數人（90.0%）表示「非常同意」、其次表示「不同意」（10.0%）、無人表示「非常同意」與「非常不同意」。

表 4-15 課後照顧老師對學生參加課後照顧課後的行為表現看法（N=10）

反應題項	反應			
	非常不同意 n (%)	不同意 n (%)	同意 n (%)	非常同意 n (%)
改善了參與課堂的行為 (如專心、表達等)	0 (0.0)	3 (30.0)	7 (70.0)	0 (0.0)
改善了自動性(如樂意協助，更有責任)	0 (0.0)	5 (50.0)	5 (50.0)	0 (0.0)
在正課的學習行為得到改善	0 (0.0)	3 (30.0)	7 (70.0)	0 (0.0)
會做好課前學習準備	3 (30.0)	6 (60.0)	1 (10.0)	0 (0.0)
樂意上學	0 (0.0)	1 (10.0)	9 (90.0)	0 (0.0)
改善與同學的相處行為	0 (0.0)	3 (30.0)	7 (70.0)	0 (0.0)

以上結果顯示課後照顧老師觀察學生參加課後照顧課後，知覺在校表現情形進步相當多。包括改善了參與課堂的行為、在正課的學習行為、與同學相處的行為以及改善了自動性以及樂意上學。不過對於「會做好課前準備」這個題項，超過半數以上的人（60.0%）表示「不同意」，30.0%表示「非常不同意」，極少人表示「同意」（10.0%），無人表示「非常同意」，顯然課後照顧老師不認為學生參加課後照顧課後，會做好課前準備。在焦點訪談中，T5、T8 提出了他們的看法：

T5：阿鴻是一個學習意願低落、愛搗蛋的孩子，常常不寫回家作業，到處遊蕩，我就說服他下課後留在安親班，想辦法讓他在學業上找到成就感，一步一步的教他數學，讓他慢慢從中獲取成就感，最近他課業上大有進步，態度也好轉許多，班上同學也對他刮目相看，互動情形相對較好。（焦訪行政人員及課後照顧老師，2008-3-15）

T8：其實班上很多學生很渴望自己能有所進步，只是他們缺少一個好的學習環境，在課後照顧課當中，有老師陪伴他們寫功課、說話、看看書，讓他們感受到支持與關懷，慢慢的，他們對課業的態度認真，而且也比較主動了。（焦訪行政人員及課後照顧老師，2008-3-15）

雖然從學生的調查資料結果，顯示出學生對於參加課後照顧課後，並沒有強烈的知覺在校的表現有更好，但是透過課後照顧老師對學生參與課後照顧後的行為表現的訪談過程中及問卷調查結果中，明顯感受老師對方案所持正向評價，以及學生在課後照顧學習活動中學習態度上的行為改變。在「會做好課前準備」這個學習上的改變，T6 認為「學生會做好課前準備，這是比較困難的，在白天的班級裡，會主動做到的學生就不多了，何況在短短的課後照顧課時間」（訪 T6，2008-2-7）；T8 也提出他的看法：「因為學生在課後照顧時間，幾乎完成家庭作業了，如果可以鼓勵他們回家後做好課前準備，並且與班級導師雙向溝通、進行，也許可以養成這樣的態度」（訪 T8，2008-1-16）。

三、行政人員與課後照顧老師視角

表 4-16 呈現行政人員與課後照顧老師對課後照顧課幫助學生行為改變看法，結果發現：超過半數的行政人員與課後照顧老師均表示同意「課後照顧課能幫助學生學習如何與他人相處」、「課後照顧課能促進參與學生正面的常規行為發展」。

在「課後照顧課能幫助學生學習如何與他人相處」這個題項，表示「同意」與「非常同意」正面看法者共佔了 73.3%；相同的，對於「課後照顧課能促進參與學生正面的常規行為發展」亦持高度的認同，表示「同意」與「非常同意」正面看法者共佔 86.7%；顯示課後照顧課能幫助學生學習如何與他人相處及促進參與學生正面的常規行為發展方面有相當顯著成效。

表 4-16 行政人員與課後照顧老師對課後照顧課幫助學生行為改變看法 (N=15)

反應題項	反應				
	不知道 n (%)	非常不同意 n (%)	不同意 n (%)	同意 n (%)	非常同意 n (%)
課後照顧課能幫助學生學習如何與他人相處	0 (0.0)	0 (0.0)	4 (26.7)	8 (53.3)	3 (20.0)
課後照顧課能促進參與學生正面的常規行為發展	0 (0.0)	0 (0.0)	2 (13.3)	9 (60.0)	4 (26.7)

肆、學生參與課後照顧方案之快樂知覺

鄭芬蘭、藍惠珠、林千好、陸瓊如及李美蕙（2000）在探討不同類型課後托育學童之快樂情緒，發現學童對「以照顧為主、輔導課業為輔的園所式」課後托育環境比「偏重學業與才藝之獨立式」課後托育環境有較佳的快樂情緒反應。不同的情緒狀態對問題解決有影響，其中愉悅心情有助於處理問題，因此有利於創造性思考、問題的分類、整合與記憶，而且也增加對問題解決的持久程度（施伶玫，1997）。由此可知，課後照顧學生的快樂情緒知覺在評鑑過程中是相當重要

指標之一。

表 4-17 呈現學生參加課後照顧課後之快樂知覺與差異考驗，結果發現：學生參加課後照顧課後之快樂知覺反應，超過半數以上（54.2%）的學生表示「喜歡參加學校的課後照顧課」，不過持「還好」態度者也相當多（36.1%），另外也有 9.6%的人表示「一點也不」；在「自從參加課後照顧課後，你覺得自己有變得比較快樂嗎？」這個題項上，表示同意的學生超過半數（56.6%），相同的有不少人（31.3%）持「還好」態度、少數人表示「一點也不」（12.0%）。

差異考驗結果發現：男生和女生在「喜歡參加學校的課後照顧課」（ $\chi^2=3.75$, $p=.440$ ）與「自從參加課後照顧課後，覺得自己有變得比較快樂嗎」（ $\chi^2=6.75$, $p=.149$ ）兩個題項上反應未達顯著性差異。顯示男生和女生參加課後照顧課後之快樂知覺並無差異。課後安親學生和攜手計畫學生在「喜歡參加學校的課後照顧課」（ $\chi^2=15.53$, $p=.004$ ）與「自從參加課後照顧課後，覺得自己有變得比較快樂嗎」（ $\chi^2=9.85$, $p=.043$ ）兩個題項上反應均達顯著性差異。顯示不同班別學生參加課後照顧課後之快樂知覺有差異。

表 4-17 學生參加課後照顧課後之快樂知覺與差異考驗

反應題項	類別	反應				χ^2	p
		一點也不 n (%)	還 好 n (%)	大致同意 n (%)	總是如此 n (%)		
你喜歡參加學校的課後照顧課嗎？	全體學生 (N=83)	8 (9.6)	30 (36.1)	18 (21.7)	27 (32.5)	—	—
	男 生 (N=48)	5 (10.4)	20 (41.7)	11 (22.9)	12 (25.0)	3.75	.440
	女 生 (N=35)	3 (8.6)	10 (28.6)	7 (20.0)	15 (42.9)		
	課後安親 (N=37)	2 (5.4)	7 (18.9)	10 (27.0)	18 (48.6)	15.53**	.004
	攜手計畫 (N=46)	6 (13.0)	23 (50.0)	8 (17.4)	9 (19.5)		
自從參加課後照顧課後，你覺得自己有變得比較快樂嗎？	全體學生 (N=83)	10 (12.0)	26 (31.3)	21 (25.3)	26 (31.3)	—	—
	男 生 (N=48)	7 (14.6)	16 (33.3)	15 (31.3)	10 (20.8)	6.75	.149
	女 生 (N=35)	3 (8.6)	10 (28.6)	6 (17.1)	16 (45.7)		
	課後安親 (N=37)	3 (8.1)	11 (29.7)	6 (16.2)	17 (45.9)	9.85*	.043
	攜手計畫 (N=46)	7 (15.2)	15 (32.6)	15 (32.6)	9 (19.5)		

* $p < .05$ ** $p < .01$

由上述結果發現，課後照顧學生自從參加課後照顧課後，雖然大多數學生表示喜歡學校的課後照顧課、覺得自己有變得比較快樂，但是持負面態度的學生也佔了相當大的比例，從學生的團體焦點訪談中也可以進一步深入了解，例如，在學生焦點訪談中，SB3、SA6、SA1 提出他們的想法：

SB3：我覺得還好啦，沒有很喜歡參加，也沒有不喜歡，因為是媽媽希望我來參加的，他們認為有老師可以看著我們寫回家功課，比較放心，如果有不會的問題，也可以問老師，這樣，回家就不用問爸爸、媽媽了。（焦訪學生，2008-2-27）

SA6：我並不喜歡參加，因為上了一天的課之後，很想休息一下，騎腳踏車逛逛或者看電視都好，可是，老師建議我留下來課後輔導，我只好參加了，可是，每次都要算數學、加強數學，我覺得好煩，根本就談不上快樂。（焦訪學生，2008-2-27）

SA1：我沒有特別感覺到參加課後照顧課後會有比較快樂，差不多吧！反而有時候會覺得很煩，因為剛下課，會想休息一下，可是接著又要上課後照顧課，就會覺得心情不好。（焦訪學生，2008-2-27）

對孩子而言，內心有許多需求，卻被大人忽略了，如果多以孩子的角度聽聽他們的想法，然後找出一道符合彼此的作法，相信孩子會更快樂。不過 T9 認為：

有一天我帶學生們出去打球，他們竟然大聲歡呼萬歲，抱著我說老師您真好，當下，我百感交集，我也知道，孩子們喜歡活動，並不喜歡在複習功課、做測驗，但是，我們又不得不顧及到家長的期望與需求，基本上，家長他們希望在課後這段時間加強孩子的課業。（訪 T9，2008-1-14）

教務組長 TP3 則表示「每次定期評量後，常常有家長來關心孩子的成績，他們有一種根深蒂固，不容易改變的想法，就是孩子既然參加了課後照顧課，成績

就應該要進步，這點讓老師們壓力很大」（焦訪行政人員及課後照顧老師，2008-3-15）。的確，多數的家長抱持著這樣的觀點，從家長的團體焦點訪談中，可以了解家長的想法，FA5、FB5 提出他們的看法：

FA5：我們回家以後已經很累了，哪有精力來教小孩子功課？何況有很多課程我們也不太懂，老師跟孩子說的，他們比較會聽進去，所以希望老師多幫忙。（焦訪家長，2008-3-5）

FB5：我們老頭子字也沒認得幾個，要怎麼教孩子？他放學回家就四處亂跑，我每天到處找人，快被氣死了，現在政府有補助，讓他留在學校輔導最好了。（焦訪家長，2008-3-5）

因為家長相當重視孩子的成績，老師們在安排課程時，無法跳脫這樣的包袱，只好順應「民意」，在課後照顧這段時間加強孩子們的課業，這些活動雖然帶有「照顧」性質，但因活動刻板且過度重視智育的學習課程，未必考慮到兒童需求與興趣，難怪未受到學生的大力喜歡，更別說參加課後照顧課後，覺得變得比較快樂了。不過，多數學生認為「我覺得比較快樂的是回家就不用寫功課了，因為在學校裡就寫完了，這樣，回家就可以看電視了」、「我喜歡在課後照顧課裡跟同學一起寫功課、說說話，不喜歡一個人待在家的感覺」（焦訪學生，2008-2-27）。課後照顧課內容的規劃、實施，如何滿足家長、學生各面向的需求，顯然是一項重要的課題。

對於「喜歡參加學校的課後照顧課」的知覺，課後安親學生持「大致同意」、「總是如此」正面知覺者共佔 75.6%，攜手計畫學生持正面知覺者佔 36.9%；課後安親學生未持正面知覺者佔 24.3%，攜手計畫學生未持正面知覺者佔 63.0%，顯示不同班別學生對於喜歡參加學校的課後照顧課的看法有差異，課後安親學生比較喜歡參加學校的課後照顧課。

對於「自從參加課後照顧課後，覺得自己有變得比較快樂嗎」的知覺，課後安親學生持「大致同意」、「總是如此」正面知覺者共佔 62.1%，攜手計畫學生持正面知覺者佔 52.1%；課後安親學生未持正面知覺者佔 37.8%，攜手計畫學生

未持正面知覺者佔 47.8%，顯示不同班別學生對於自從參加課後照顧課後，覺得自己有變得比較快樂的知覺有差異，課後安親學生覺得自己自從參加課後照顧課後變得比較快樂的人數比例較多。

伍、對課後照顧方案品質、利益及好惡的認知

「品質」是一個模糊的概念，也是最引人關注的議題，林陽助認為品質是消費者對服務整體優越程度之評價，是一種認知性的品質以及顧客對服務滿意的程度（引自林佑璐，2006）。家長與學生是學校提供課後照顧之服務對象，兩者對於課後照顧課之評價與滿意度是評鑑重要指標。

一、家長對課後照顧課課程之評價

家長對課後照顧課課程之評價依課後照顧課的整體品質、孩子在課後照顧課中的安全性(包括心理、生理)、課後照顧課活動中的氣氛及舒適、課後照顧課活動的時間安排四個題項探討。由表 4-18 發現：家長對這個四題項持滿意態度者均超過半數以上。依序為滿意「孩子在課後照顧課中的安全性」（75.0%）、「課後照顧課的整體品質」（72.6%）、「課後照顧課活動的時間安排」（67.4%）、「課後照顧課活動中的氣氛及舒適」（62.6%）。

表 4-18 家長對課後照顧課課程之評價（N=80）

反應題項	反應				
	不知道 n (%)	差 n (%)	尚可 n (%)	好 n (%)	很棒 n (%)
課後照顧課的整體品質	5 (6.3)	1 (1.2)	16 (20.0)	43 (53.8)	15 (18.8)
孩子在課後照顧課中的 安全性(包括心理、生理)	6 (7.5)	0 (0.0)	14 (17.5)	34 (42.5)	26 (32.5)
課後照顧課活動中的氣 氛及舒適	12 (15.0)	0 (0.0)	18 (22.5)	35 (43.8)	15 (18.8)
課後照顧課活動的時間 安排	7 (8.8)	0 (0.0)	19 (23.8)	33 (41.2)	21 (26.2)

不過有少數家長（6.3%~15.0%）表示「不知道」課後照顧課各題項品質，

這應該是家長「未曾參訪孩子的課後照顧課」缺少互動或是「家長很少與孩子聊學校的事」，因此無法評價課後照顧課程。

二、家長對課後照顧課品質滿意度

家長對課後照顧課品質滿意度分成方案部分、有關孩子的學習經驗、有關課後照顧老師部分三個方面進行研究，由表 4-19 發現：家長對於學校課後照顧課品質滿意度調查，包括方案部分、有關孩子的學習經驗、有關課後照顧老師部分三個部分共 11 個題項，表示滿意者均超過半數。

表 4-19 家長對課後照顧課品質滿意度 (N=80)

反應題項	反應				
	不知道 n (%)	非常不同意 n (%)	不同意 n (%)	同意 n (%)	非常同意 n (%)
滿意課後照顧課所提供的類型及活動	6 (7.5)	0 (0.0)	2 (2.5)	56 (70.0)	16 (20.0)
課後照顧提供足夠的體能活動機會	4 (5.0)	3 (3.8)	12 (15.0)	48 (60.0)	13 (16.3)
孩子喜歡參加課後照顧	6 (7.5)	2 (2.5)	10 (12.5)	46 (57.5)	16 (20.0)
孩子對課後照顧老師的感受很好	8 (10.0)	0 (0.0)	3 (3.8)	49 (61.3)	20 (25.0)
孩子自從參加課後照顧課後，變得較快樂或（壓力降低）	10 (12.5)	0 (0.0)	11 (13.8)	44 (55.0)	15 (18.8)
孩子在課後照顧中和同學互動良好	8 (10.0)	1 (1.3)	4 (5.0)	48 (60.0)	19 (23.8)
參加課後照顧課後孩子更輕鬆容易地完成家庭作業	1 (1.3)	0 (0.0)	1 (1.3)	49 (61.3)	29 (36.3)
參加課後照顧課後，孩子對學校產生更好的態度	6 (7.5)	0 (0.0)	2 (2.5)	58 (72.5)	14 (17.5)
我接受課後照顧老師管教孩子的方式	4 (5.0)	0 (0.0)	1 (1.3)	51 (63.8)	24 (30.0)
整體而言，我對課後照顧老師的表現感到滿意	6 (7.5)	0 (0.0)	1 (1.3)	49 (61.3)	24 (30.0)
我對課後照顧老師與學生人數的比例感到滿意	9 (11.3)	0 (0.0)	1 (1.3)	46 (57.5)	24 (30.0)

在方案部分，家長對於「滿意課後照顧課所提供的類型及活動」表示「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共佔 90.0%；對於「課後照顧提供足夠的體能活動機會」表示「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共佔 76.3%。

有關孩子的學習經驗部分，依滿意程度（表示同意與非常同意者）依序為：「參加課後照顧課後，孩子更輕鬆容易地完成家庭作業」（97.6%）、「參加課後照顧課後，孩子對學校產生更好的態度」（90.0%）、「孩子對課後照顧老師的感受很好」（86.3%）、「孩子在課後照顧中和同學互動良好」（83.8%）、「孩子喜歡參加課後照顧」（77.5%）、「孩子自從參加課後照顧課後，變得較快樂或（壓力降低）」（73.8%）。

有關孩子的學習經驗部分，在「我接受課後照顧老師管教孩子的方式」這個題項，表示「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共佔 93.8%；在「整體而言，我對課後照顧老師的表現感到滿意」這個題項，表示「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共佔 91.3%；在「我對課後照顧老師與學生人數的比例感到滿意」方面，表示「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共佔 87.5%。

綜合上述結果，家長對課後照顧課品質滿意度持正面同意看法者，均超過半數以上，未持正面看法者為數極少（1.3%~18.8%），顯示所有家長對於課後照顧課品質持相當高滿意度。不過，發現在各個題項的反應中，均有部分家長表示「不知道」，此再次顯現出家長與學校溝通、互動之不足。

第三節 方案參與人的實際需求與看法

壹、參與學生、家長與老師對課後照顧時間安排的需求

學生對於課後照顧時間的安排有自己的看法與期望，透過問卷調查及訪談，可以進一步了解學生的心聲，表 4-20 呈現參與學生、家長與老師對課後照顧時間安排之需求。結果發現：最多的家長期望課後照顧課安排 4 天（36.2%）；最多的老師期望安排 3 天（50.0%）；最多的學生期望課安排 1 天（26.5%）。由此顯示，家長、學生與老師所期望課後照顧課安排天數有差異。

表 4-20 參與學生、家長與老師對課後照顧時間安排之需求

反應題項	類別	反應					
		1 天 n (%)	2 天 n (%)	3 天 n (%)	4 天 n (%)	5 天 n (%)	6 天 n (%)
您覺得 課後照顧課每週應該安排幾天較適當	家長 (N=80)	2 (2.5)	7 (8.8)	27 (33.7)	29 (36.2)	15 (18.7)	0 (0.0)
	課後照顧老師 (N=10)	0 (0.0)	2 (20.0)	5 (50.0)	3 (30.0)	0 (0.0)	0 (0.0)
	學生 (N=83)	22 (26.5)	6 (7.2)	21 (25.3)	17 (20.5)	12 (14.5)	5 (6.0)

最多的學生 (26.5%) 期望安排 1 天的課後照顧時間，其次是安排 3 天 (25.3%)、4 天 (20.5%)，最少人期望安排 6 天 (6.0%)，SB4 表示希望學校安排 6 天的課後照顧課「家裡都沒有人在，我一個人會怕，所以我希望每天下課後留下來，學校裡有老師和同學，我覺得很快樂，我不想一個人在家」(焦訪學生，2008-2-27)。SB2、SA3 另外提出他們的看法：

SB2：課後照顧老師對我們很好啊！會教我寫功課，有時候會讓我們出去運動一下，上次我考試進步，老師還請我吃麥當勞。可是，我也不想要留下來很多天，1 天或是 2 天就好了，也不是說不喜歡上課後照顧課，還是蠻喜歡的，可能是因為上了一整天的課，下課後就很想回家了，如果下課那一天留下來繼續寫功課或考卷，我就覺得非常累！（焦訪學生，2008-2-27）

SA3：老師告訴媽媽，希望我留下來課後照顧，加強數學，媽媽也認為這樣很好，我就參加了，可是，我不喜歡一直算數學，這樣太無聊了，如果一定要參加的話，最好不要超過 3 天。（焦訪學生，2008-2-27）

在學生的心聲中，最多數的學生希望安排 1 天就好了，事實上，課後照顧時間對於子女照顧的責任分擔上有很大的助益，尤其對雙薪核心家庭之父母、隔代教養家庭而言，不但可以讓孩子在課後這段時間獲得較佳的照顧，也可以舒緩家

長的壓力。獨自照顧孫子的 FA6 表示：

我的孫子功課實在很差，我叫他寫字，他就躲起來打電動，第二天老師就來告訴我，他沒有寫作業，我也拿他沒辦法，後來老師建議讓他放學後留下來，不用交錢的，政府補助的，這樣太好了，最好每天留下來，免得我天天操心。（訪 FA6，2008-2-13）

對於成績落後學生而言，弱勢家庭相對需要學校安排較多的時間來照顧學生。但是，是不是全部的家長像 FA6 這樣的想法呢？其實不然，由上表中發現，本校家長期望課後照顧時間的安排以 4 天最多（36.2%），3 天次多（33.7%），其次為 5 天（15.0%）、2 天（8.7%），最少期望 1 天（2.5%），無人期望安排 6 天。此與黃怡謹（2000）指出由於家長工作煩忙、無暇照顧學童的情況下，若每日托育時間愈能配合家長下班時間，則滿意度會愈高，而每週的托育天數較多時，父母親的滿意程度亦會較高之結果大相逕庭，「我很滿意學校老師對孩子的照顧，但是孩子就不這麼想，如果每天要留下來，他就不參加了，我覺得大概 3 天或 4 天比較剛好吧」（訪 FB1，2008-2-15）。FB3、FB4 也提出他們的看法：

FB3：學校的課程安排主要是幫助孩子完成回家作業或是補救教學，我們想讓孩子多學一些其他的才藝，可是學校沒有這樣的課程，所以我希望課後留在學校 4 天就可以了，其他的時間就可以讓孩子上鋼琴課和繪畫課，如果天天留在學校，孩子太累了。（訪 FB3，2008-2-16）

FB4：孩子放學後留在學校課後安親班寫功課很不錯啦，但是有一次，我去接孩子放學的時候，發現班上秩序有點亂，原來他們一年級和二年級一起和班，因為一年級學生有時候比較調皮一點，教室裡吵吵的，我覺得不是很好，但是孩子說他想留下來和同學一起寫功課，我就答應了，可是，我是這麼認為，孩子應該自己學習獨力完成作業，如果有不會的地方，再去問老

師，而不是老師一直陪伴在身邊，這樣有點依賴。（訪 FB4，2008-2-25）

擔任教學的課後照顧老師表示期望安排 3 天的人最多，少數人（20%）表示期望安排 2 天，「我從萬丹過來上課後照顧課，車程需要 20 分鐘，上了短短一節課就下課了，覺得邊際成本有點高，如果安排 2 天每天上 2 節課，這樣對我來說是比較好」（訪 T2，2008-2-27）。由於非本校的外聘老師必須特地從外鄉鎮前來上課，時間及距離上的考量是一大因數，T4 覺得：

課後照顧對學生的作業完成有很大的幫助，排除星期三學校既定已經安排老師進修活動之外，我覺得安排另外四天，對學生的課業幫助應該有很大的助益。（訪 T4，2008-2-20）

老師以幫助學生完成家庭作業及對學業上的幫助著眼，期望課後照顧課安排 4 天的時間，不過因為每天要留在學校直到 5 點才回家，T7 表示「希望有一、兩天的空白時間不要上課後照顧課，這樣還會有一些彈性時間批改作業簿、看看書或是運動都好，比較不會覺得緊繃的感覺」（訪 T7，2008-2-11）。

貳、參與學生、家長與導師對課後照顧師資看法

課後照顧課學生來自不同班級，學生間的個別差異、課程內容的安排等均需課後照顧老師來安排處理，以教師為主之學習環境中，教師的教室領導技巧成功與否，對學童的學習成就與人格發展有極深切的影響。學校老師因為各種因素，無法擔任課後照顧課，必須聘用外部師資。

表 4-21 呈現參與學生、家長與導師對課後照顧師資之需求，結果發現：班級導師絕大多數希望課後照顧課由校外老師來擔任（83.3%）；家長以及學生絕大多數卻希望由班級導師擔任課後照顧課。以家長而言，超過半數以上的家長（63.8%）希望課後照顧課由班級導師來擔任，31.3%的家長沒意見，極少數表示由科任老師（3.8%）、校外老師（1.3%）擔任；以導師而言，絕大多數的導師（83.3%）

希望由校外老師擔任，只有 16.6%的導師希望由班級導師擔任；以學生而言；表示希望由班級導師擔任者最多，佔 44.5%，表示「沒意見」次多，佔 39.8%，極少數表示由校外老師（10.8%）、科任老師（4.8%）擔任。由此顯示，大多數學生以及家長希望由班級導師來擔任課後照顧課，但是導師卻不希望由自己來擔任之不同看法。

表 4-21 參與學生、家長與導師對課後照顧師資之需求

類 別	師 資 條 件			
	班級導師 n (%)	校外老師 n (%)	科任老師 n (%)	沒意見 n (%)
家 長 (N=80)	51 (63.8)	1 (1.3)	3 (3.8)	25 (31.3)
導 師 (N=12)	2 (16.6)	10 (83.3)	0 (0.0)	0 (0.0)
學 生 (N=83)	37 (44.5)	9 (10.8)	4 (4.8)	33 (39.8)

學生 SB1 認為：「班級老師常常和我們一起，已經很習慣相處的模式了，換了一個新老師，還要適應一段時間，我們班上已經換了二次不同的老師了，我覺得不好，所以我比較喜歡導師自己來上課」（訪 SB1，2008-2-24）。學生除了覺得適應上的問題不喜歡校外老師之外，也有學生覺得「有時候校外老師講的我聽不太懂，好像跟班級老師教的有一點不同，我會被搞亂」（訪 SA6，2008-2-13）。

由於解題技巧不同或者教法產生差異，學生學習上容易產生困擾，相較之下，多數學生比較喜歡班級導師自己來擔任課後照顧課。同時家長也覺得「我不知道該怎麼和新的課後照顧老師溝通，我又不了解他」（訪 FA3，2008-2-14）、「新的課後照顧老師來上課一下子就走了，平常在學校裡碰不到他，有事情問他，還是要透過班級老師，這樣太麻煩了」（訪 FB1，2008-2-15）、「我們不知道校外老師教得好不好，只有相信學校的安排，可是我還是比較喜歡班級導師來上課」（訪訪 FA2，2008-2-21）。

由學生及家長的想法中，可以察覺，由於對校外老師的不熟悉，無法產生相對的信任感，因此對學生及家長而言，比較希望導師來擔任師資。但是，對導師而言，由於「我現在進修中，無法在課後留下來擔任師資」（訪 TH6，2008-2-13）、

「由於長時間使用聲音，嗓子已經不堪使用了，下課後我必須要好好休息，不能再上課說話了」（訪 TH4，2008-2-26）、「我必須利用課後時間處理行政工作，哪有空餘時間來上課後照顧課呢」（訪 TH1，2008-1-8）等因素無法親自擔任師資，所以極大多數的導師希望由校外師資來擔任這項活動。

Newman 與 Tyler 認為：要讓課後照顧成功，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老師要志願且有能力的勝任此工作（引自楊蓓瑛，2001）。因此，為了讓老師日間能安心教學，不必為了課後照顧課程而產生壓力，延聘受過專業訓練，而且能與學校老師以及家長互動良好之課後照顧師資，是很重要的課題。

參、參與學生、家長與老師對課後照顧課程活動安排的需求

黃怡瑾（2000）的研究發現家長對於課後照顧托育內容的選擇以課業輔導為優先考量，馬祖琳、陳蓓薇、陳淑華、蘇怡萍及謝惠如（2000）之個案研究也說明家庭作業寫作及複習活動主導了整個課後托育的服務內容。對學生而言，課後照顧課中，除做作業外，他們希望較多時間做活動嗎？

表 4-22 呈現學生對課後活動安排之需求與差異考驗，結果發現：高達 85.5% 的學生表示「總是如此」，14.5% 的學生表示「大致同意」，無人表示「還好」、「一點也不」。差異考驗結果發現：男生與女生對「課後照顧課中，除做作業外，你希望較多時間做其他活動嗎？」的看法未達顯著性差異（ $\chi^2=1.50, p=.220$ ）；課後安親學生與攜手計畫學生對「課後照顧課中，除做作業外，你希望較多時間做其他活動嗎？」的看法亦未達顯著性差異（ $\chi^2=0.09, p=.757$ ）。

表 4-22 學生對課後活動安排之需求與差異考驗

反應題項	類別	反應				χ^2	p
		一點也不 n (%)	還 好 n (%)	大致同意 n (%)	總是如此 n (%)		
你喜歡參加學校的課後照顧課嗎？	全體學生 (N=83)	0 (0.0)	0 (0.0)	12 (14.5)	71 (85.5)	—	—
	男 生 (N=48)	0 (0.0)	0 (0.0)	5 (10.4)	43 (89.5)	1.50	.220
	女 生 (N=35)	0 (0.0)	0 (0.0)	7 (20.0)	28 (80.0)		
	課後安親 (N=37)	0 (0.0)	0 (0.0)	5 (13.5)	32 (86.4)	0.09	.757
	攜手計畫 (N=46)	0 (0.0)	0 (0.0)	7 (15.2)	39 (84.7)		

顯見課後照顧課中，除做作業外，學生非常希望較多時間做其他活動。「有時候，我覺得一直寫功課好無聊，如果可以去打電腦該多好哇」（訪 SA5，2008-2-18）、「如果放學後的課後照顧課都不必寫功課，可以看影片或聽故事就太棒了」（訪 SB3，2008-2-1），此與鄭芬蘭（2001）研究指出，除了課業指導外，學童期望有足夠時間作自己喜歡的事情，尤其是沒有壓力的學習課程，更期望不是學校認知學習的延續相吻合。

綜合以上結果，發現不論是男生或是女生，課後安親學生或是攜手計畫學生，在課後照顧課中，除做作業外，學生非常希望較多時間做其他活動。由表 4-23 學生在課後照顧課中，最喜歡的活動調查結果也發現：學生在課後照顧課中，最喜歡的活動以「電腦課」居首（63.9%），其次是「籃球、羽毛球等體能活動」（51.8%），喜歡以上兩類活動的學生人數均超過半數；也有不少人表示喜歡「美勞或畫畫」（39.8%）、「聽音樂、電影欣賞等藝文活動」（39.8%）、「作業指導」（38.6%）；「補救教學」只佔了 16.9%。

表 4-23 學生喜歡的課後活動（N=83）（複選）

反應	n (%)
籃球、羽毛球等體能活動	43 (51.8)
聽音樂、電影欣賞等藝文活動	33 (39.8)
電腦	53 (63.9)
各種棋類	19 (22.9)
團康活動	25 (30.1)
閱讀	24 (28.9)
跳舞	12 (14.5)
作業指導	32 (38.6)
美勞或畫畫	33 (39.8)
補救教學	14 (16.9)

從相關法規之課後照顧活動內容來看：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活動實施要點內有「家庭作業指導」一項，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亦包含「家庭作業寫作」一項，由此可以看出，課後照顧活動內容與家庭作業似

乎息息相關，從個案學校課後照顧課程的時間規劃來分析，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時間都是被使用為作業指導與補救加強，T3、FB1 表示：

T3：鄉下的孩子不像都市裡的孩子整天關在高樓大廈裡，所以他們都說孩子需要運動、打球啦，鄉下的孩子動來動去的機會太多了，像每天走路、騎腳踏車來上學就是運動了，不必要在課後照顧課安排這些了，鄉下的孩子輸都市裡的孩子很多，應該在功課上多加強。（訪 T3，2008-1-10）

FB1：雖然每個月 700 元的收費不是很多，因為我們的收入不是很固定，所以對我們來說也是負擔，但是，我們沒辦法照顧孩子，只好請學校老師幫忙，希望孩子的功課可以進步。（訪 FB1，2008-2-15）

通常學校課後照顧課程規劃著重於課業寫作、輔導、評量等內容，未必考慮到兒童需求與興趣，但是在現代競爭激烈的社會中，幾乎所有家長都希望孩子不要輸在起跑點，課後照顧學生的家長極大多數希望學校可以督導學生的課業，提升學業成就，因此，在課程規劃上，老師不得不迎合家長的需求，T2 表示：

家長認為學校應該把孩子的功課教好、成績越來越好，如果課後照顧這段時間與課業脫勾，家長一定沒法子接受，靜惠的媽媽就是因為月考成績退步，這個月不讓他參加課後照顧課了，雖然學校讓老師自主規劃課程，但是，基於符合家長期望，我們只好著跟著走。（訪 T2，2008-2-27）

綜合上述結果，學生內心均希望在課後照顧中除做作業外，希望有較多時間做其他活動，如「電腦」、「籃球、羽毛球等體能活動」、「美勞或畫畫」等等，反而不喜歡「補救教學」；事實上，國小學童正處於 Erikson 心理社會發展論第四個關鍵期，如果體驗較多失敗的兒童，將會有自卑或內化的危險，面對困難時會感到力不從心（引自張春興，1996）。因此，課後照顧服務應考量學童心理社

會發展，提供學童生活技巧的練習，透過各項活動獲得成功的經驗，不應只是專注在課業輔導上。在安置兒童、安排作業指導方式、規劃學習方式時，多元智慧論也提供了一個規劃和實施的參照依據：藉由多樣性活動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課後照顧活動課程應依據兒童目前的能力、興趣與需求，提供滿足兒童心理，如果兒童能以喜悅的心從事活動，主動積極的學習動機或許會隨之增強。

肆、參與學生、家長與老師對資源提供需求性

一、學生的需求

在問卷調查中「你希望在課後照顧這段時間裡有點心提供嗎？」這個題項發現：最多數的學生（48.2%）持「總是如此」的意見，18.1%的人表示「大致同意」，整體而言，表示同意者達 56.3%，超過半數；差異考驗結果發現：男生與女生對此題項的看法達顯著性差異（ $\chi^2=10.69$, $p=.014$ ），課後安親學生與攜手計畫學生對此題項的看法未達顯著性差異（ $\chi^2=5.23$, $p=.155$ ）。

表 4-24 學生對點心提供之需求與差異考驗

反應題項	類別	反應				χ^2	p
		一點也不 n (%)	還好 n (%)	大致同意 n (%)	總是如此 n (%)		
	全體學生 (N=83)	6 (7.2)	22 (26.5)	15 (18.1)	40 (48.2)	—	—
你希望在 課後照顧 這段時間 裡有點心	男 生 (N=48)	14 (29.1)	9 (18.7)	7 (14.5)	18 (37.5)	10.69*	.014
	女 生 (N=35)	2 (5.7)	3 (8.5)	8 (22.8)	22 (62.8)		
	課後安親 (N=37)	5 (13.5)	4 (10.8)	5 (13.5)	23 (62.1)	5.23	.155
	攜手計畫 (N=46)	11 (23.9)	8 (17.4)	10 (21.7)	17 (36.9)		

* $p < .05$

整體而言，絕大多數學生希望在課後照顧這段時間裡有點心提供，「我的肚子咕嚕咕嚕地叫了，以前學校有福利社的時後可以去買東西吃，填一填肚子，真希望福利社沒有結束營業」（焦訪學生，2008-2-27）因為學生活動了一天之後，會有飢餓的感覺，「如果有一份點心，這樣的感覺很幸福」（焦訪學生，2008-2-27）、

「比較可以專心上課，不會一直想回家吃東西」（焦訪學生，2008-2-27）。

在不同性別學生的反應上，男生持「大致同意」、「總是如此」正面知覺者共佔 52.0%，女生持「大致同意」、「總是如此」正面知覺者共佔 85.6%；男生未持正面知覺者佔 47.8%，女生未持正面知覺者佔 14.2%，顯示不同性別學生希望在課後照顧這段時間裡有點心的看法有差異，女生希望在課後照顧這段時間裡有點心提供的人數比例較高；在不同班別學生的反應上，課後安親學生持「大致同意」、「總是如此」正面知覺者共佔 75.6%，攜手計畫學生同樣 58.6%，課後安親學生未持正面知覺者佔 24.3%，攜手計畫學生未持正面知覺者佔 41.3%，顯示不同班別學生希望在課後照顧這段時間裡有點心的看法沒有差異，多數人表示希望在課後照顧這段時間裡有點心的提供。

Maslow 認為所有人都必須先滿足基本的需要，如食、住、愛和自尊。學生如果處於飢餓狀態，顯然不可能把精力用於學習（引自施良方，1996）。因此課後照顧服務要先滿足學生基本需求，每位學童的需求或許不同，但應尊重每位學童的選擇，個案學生半數以上表示希望在課後照顧這段時間裡有點心提供，那麼課後照顧課宜盡量滿足其需求。

二、家長的需求

許多家庭，家長外出工作無法照顧學生，卻因經濟因素，無法負擔費用較高的課後照顧費，而將學生獨自留在家中。個案學校地處鄉鎮邊緣地區，社區中無任何課後照顧機構，基於上述種種不利因素，學生被犧牲接受課後更好照顧與教育的機會。FB2、FB4 表示

FB2：我每天晚上六點多才能回到家，兩個孩子只好放在安親班，他們常被迫做很多的考卷，因此不斷的吵著不要再去安親班，所以這學期才來參加學校的課後照顧課，但是五點以後，我們又要面臨沒人照顧的問題。從報上得知，彭婉如基金會結合社區的媽媽，在一些國小開辦課後照顧班，我好羨慕喲！我覺得是不是我們學校也可以考慮辦理這種模式的課後照顧課，聽說收費不會很貴。（焦訪家長，2008-3-5）

FB4：對呀！學校為了要配合政府的經費補助，以及顧及學校老師的意願，有時候就沒開班，像去年停了一整年都沒有辦理，主任說政府經費還沒有核准下來，我們左盼右盼好不容易盼到了，可是這段期間，小孩子的作息安排真是傷透腦筋了！如果學校的教室、場地可以做這樣的使用就太好了，這樣就可以規劃一些長期持續性而且多樣的活動，就不一定只有寫功課了。（焦訪家長，2008-3-5）

在家長的言談之間，顯然他們非常渴望社區中有一個常駐性而且活動內容豐富的課後照顧系統，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的問題。根據表 4-21 導師對課後照顧師資需求結果顯示：83.3%的導師表達希望由外面的師資來授課，學校教師擔任課後照顧的意願非常低，但是「為了讓學生放學後有一個大人照顧的環境，指導學生作業，只好配合支持了」（訪 T4，2008-2-20）。

教師在一天的課程之後，已經相當疲憊了，課後照顧課顯然是一種體力上與精神上的雙重負擔，另一方面，受限於時間因素，無法提供多元的活動內容來滿足學生以及家長的需求，據此，類似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結合社區力量發起的「社區課後照顧支持系統」方案是值得推動的。TH12 表示：

社區裡其實有很多的資源可以利用，像現在學校裡的說故事志工媽媽、課業輔導志工媽媽、交通導護志工以及家長會，他們都很有熱心學校的事務，像我就常常看到他們協助老師帶學生社區巡禮、晨光時間說故事、搓湯圓、做月餅等。如果藉由這些社區志工的力量，融入到課後照顧課程裡，相信一定會受到家長與學生的歡迎。（訪 TH12，2008-1-18）

由學校公部門與社區接手照顧工作，完全不營利的社區課後照顧支持系統，不但可以發揮支持家庭的效果，而且可以活化社區，促進社區凝聚共識，達成教育資源與社區互惠共享之理想。有了「社區大家庭」，相信可以減少一群孩子一個人在家，或是在社區的某個角落遊蕩的情景。

三、老師的需求

表 4-25 呈現行政人員與課後照顧老師對於「如果有課後照顧課的專業發展課程，你認為哪些訓練需要列入」之需求，結果發現：如果有專業發展課程，大多數（60.0%）的課後照顧老師表示需要列入「與老師的溝通技巧」，「幫助學生閱讀」、「課後照顧課設計的構想」次多，分別佔 50.0%，其次是「連結課後照顧與日間課程活動」（40.0%），較少人表示需要「和家長的溝通技巧」（20.0%）、「幫助學生數學」（20.0%）、「課後照顧課技巧」（20.0%）。

對行政人員而言，最多人（66.6%）表示「課後照顧課管理」需要列入，「與老師的溝通技巧」、「連結課後照顧與日間課程活動」次多，分別佔 50.0%，其次是「和家長的溝通技巧」（33.3%）、「課後照顧課技巧」（16.7%），但是無人表示需要列入「幫助學生閱讀」、「幫助學生數學」以及「課後照顧課設計的構想」。

表 4-25 專業發展訓練課程提供之需求（複選）

反 應	類 別	
	課後照顧老師 (N=10) n (%)	行政人員 (N=5) n (%)
和家長的溝通技巧	2 (20.0)	2 (33.3)
與老師的溝通技巧	6 (60.0)	3 (50.0)
幫助學生閱讀	5 (50.0)	0 (0.0)
幫助學生數學	2 (20.0)	0 (0.0)
課後照顧課設計的構想	5 (50.0)	0 (0.0)
課後照顧課管理	3 (30.0)	4 (66.6)
課後照顧課技巧	2 (20.0)	1 (16.7)
連結課後照顧與日間課程活動	4 (40.0)	5 (50.0)

根據上述結果，顯示課後照顧老師與行政人員均表示需要相關課後照顧課的專業發展課程訓練。TP3 提出他的看法：

教師的態度及教學技巧相當重要，身為行政人員或課後照顧老師，應該自我省思是否能給予個別學生關注？是否能掌握到每位學生的需要及興趣？是否有能力為每位學生安排不同的活動？成功扮演領導者、協調者、傾聽者、和親密伙伴之角色？這些的專業成長顯然有必要進行相關訓練課程。（訪 TP3，2008-1-17）

第四節 綜合討論

根據研究目的所欲探討的待答問題，綜合討論如下：

壹、課後照顧方案實施現況

一、學生背景

（一）學生放學後之學習狀況

個案學生放學後，主要由祖父母照顧者居多，如果沒有大人可以照顧的情況下，學生自己一個人在家、到處去玩者人數相當多，家長想把孩子送到課輔班、安親班照顧，但是距離鎮上有一段距離，而且多數的家長因為工作的關係，無法親自照顧孩子，孩子的教養、照顧問題，顯然困擾著父母，此與黃怡瑾（2000）台南市國小學齡兒童課後托育服務情形之初探研究中論點相當吻合。因此，學校辦理課後照顧課，可讓父母在學童課後的時段中安心工作，不會產生心理上的困擾或不安。

研究中也發現：如果學生不參加課後照顧課，那麼在放學後這段時間裡，在家裡看電視的情形最多，值得關切的是看故事書閱讀的學生只佔了 14.5%，遠低於看電視、到處遊蕩、打電動者，顯示學生閱讀力明顯不足。此現象也證實了陳嘉彌、李翠萍（2002）於研究中指出，若學童於放學後到家長下班這段期間，長期處於無人照顧的情況下，學童因未能有效安排時間，易使學童沉迷於電視或電

動遊戲之觀點。

（二）學生參與課後照顧之原因

由於父母投入職場以及低收入、單親、隔代教養等不利因素家庭日增，普遍存在的親職角色不足現象，家長希望孩子參加課後照顧課的原因，以孩子需要課後的學習督導居首（參見 p.44），其次是孩子需要家庭作業指導。此回應了馮燕（1999）指出課後照顧服務為社會福利體系之一，應滿足一般人與弱勢者的福利需求，不因其家庭狀況而影響接受適當照顧與發展機會之觀點。這些父母無法完全顧及或安排孩子放學及假期的學習活動（如家庭作業輔導、課業問題解決等），需要藉由參與課後照顧活動擴大學習及生活經驗，以彌補家庭環境提供的不足。

此外，教育改革之後，小學的課程、教法與評量，出現極大的變異，大部分的家長無法根據過去的教育經驗來指導兒童的學業，於是需要仰賴課後照顧課老師的協助輔導。因此，將孩子放在學校的課後照顧課裡，有老師在身邊指導回家作業，他們很安心，此與黃薈樺（2004）研究指出教育改革及趨勢的影響，許多家長被教育專業難倒了，間接促使家長對課後照顧服務的需求及依賴觀點相符。

對學生來說，他們參加課後照顧課的原因是什麼呢？絕大多數的學生是受到父母的影響，認為參加課後照顧課對他們是有益的，老師可以督導學生課後的學習以及寫回家功課；此外，超過半數的學生會因為他的朋友都參加了課後照顧課，所以自己也想參加，由此推知，現在的核心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環境中，兒童缺乏適當人際互動和親情撫慰的機會，兒童渴望和年齡相仿的同儕發展人際關係，在課後照顧的環境中，兒童有機會和年齡相仿的同儕產生互動、發展人際關係，此結果與李新民（2001）的研究指出：課後照顧能讓兒童生命中多了重要的他人，給予必要的楷模學習對象，並促進社會性發展論點相當。

（三）參與學生對自我價值感受

參與學生對自我價值感受並不高，對「對自己感受」以及「成績表現」兩方面的看法持正面感受者，都沒有超過半數。顯然參與學生對於自己缺乏信心。尤其是參加「攜手計畫」學生對自我價值感受顯著低於「課後安親」學生（參見 p.48）。此結果原因之一可能是「攜手計畫」方案學生家庭背景處於較不利、無

成年人照顧所導致結果，此與陳九五等（1996）在「國小高年級學童課後照顧問題之初探」研究中，發現學童的自我評價方面，有成年照顧的學童在學業表現及社交能力方面的主觀自我評估都比無成年人照顧的學童要好之結果相當吻合。

二、學生上課期間內的學習情形

學生在上課期間內的學習情形，以「準時繳交作業」的學習狀況最好，這樣的結果驗證了父母認為參加課後照顧課對學生是有益的，因為老師可以督導學生課後的學習以及寫回家功課之想法。由於本學區家長社經地位較低，學生文化刺激明顯不足，因此，學校在課程規劃方面，有合唱團、直笛隊、舞龍舞獅隊、溜冰社、跆拳道、英語話劇社等豐富社團活動，朝向多元發展，希望讓學生能有更多機會接觸多元活動，藉以擴大兒童成長的視野，因此學校活動課程規劃，讓學生覺得「上課課程有趣」、「喜歡上學」，極少數人持負面看法（參見 p.51）。

在「你會為考試而努力唸書嗎？」、「你的父母會和你聊學校的生活或課業嗎？」、「你願意和老師或其他教職員說學校或家裡發生的事嗎？」等題項上，持同意態度者均未超過半數，顯然親子、親師之間良好的互動關係，影響著往後的人際關係的發展，尤其是父母與孩子的互動會影響孩子的學業成就，也會對孩子人格造成影響，此與李新民（2001）「現在的核心家庭、單親家庭乃至隔代教養家庭，兒童缺乏適當人際互動和親情撫慰機會」的論點吻合。

不同性別學生與不同班別學生的學習情形會有所不同嗎？在「會為考試而努力唸書」方面，調查結果顯示女生比較會為了考試而努力唸書。同樣的父母會和女生聊學校的生活或課業之比例也大於男生。這樣的結果似乎透露出，父母對不同性別孩子的互動、教養方式，應該會影響孩子某方面的學習表現。

在不同班別的統計考驗結果上顯示出：在「喜歡上學」、「會為考試而努力唸書」、「覺得上課的課程有趣」以及「準時繳交作業」等題項上「攜手計畫」學生持負面反應者比例高於「課後安親」學生。這些資料顯示「攜手計畫」學生除了家庭背景處於弱勢、學習成就落後之外，整個學習動機並不積極，葉和滿（2002）認為，動機為個體感覺需欲、促進行為、朝向目標，以致於獲得滿足等環節的重要因素，是學習歷程當中影響學習成就高低的重要關鍵因素。因此，如果要提升學生的學習效果，讓學生喜歡上學、覺得上課的課程有趣進而會為考試

而努力唸書，如何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就是非常重要的課題了。

三、學校與老師的合作夥伴關係

學校辦理課後照顧課，牽動的層面相當廣泛，學校與課後照顧老師之間的伙伴關係非常重要。在學校與課後照顧老師的合作夥伴關係調查結果，超過半數的行政人員與課後照顧老師，在所有題項上（八項）均持同意態度（參見 p.55）；尤其在「一般而言，學校支持課後照顧課」、「校長會提供課後照顧老師適當的支持」、「行政人員會提供課後照顧老師適當的支持」三個題項上表示同意者達100%。顯然學校與課後照顧老師的合作夥伴關係非常良好。不過在學校的資源分享方面，由於設備或教室的使用沒有經過事先的安排，以及資源設備的管理者未能提供充分的服務功能，因此造成課後照顧課使用上的限制與不便。

四、方案參與人的溝通互動情形

（一）家長與課後照顧老師之間的溝通、互動情形

課後照顧方案家長與課後照顧老師之間的溝通、互動情形調查結果，超過半數的家長，在這項調查中的所有題項上（五項）均持同意態度（參見 p.59），顯然家長與課後照顧老師之間的溝通、互動情形良好。不過發現：為數不少的家長在家長溝通、互動的題項當中表示「不知道」，或許很多學生的父母離異或是外出工作，平常都是由阿公、阿嬤扶養照顧、或許家長認為孩子比較聽老師的話，所以他們全權把孩子交給老師管教，非常放心，顯示這些家長與老師的互動是趨近於零的狀態，因此對於課後照顧現場活動、溝通情事毫無概念，甚至超過半數以上的家長表示「幾乎沒有」參訪過學生的課後照顧課。

對照行政人員與課後照顧老師意見，行政人員與課後照顧老師對於家長與課後照顧老師的溝通、互動情形反應結果，在每個題項的反應上，除了超過半數以上的人均持同意看法，也有不數人持不同意看法（參見 p.61），此結果與家長視角來看「家長與課後照顧老師的溝通、互動情形」之結果前後呼應，相當一致。

現代親師關係的理念應是建立在互為夥伴的基礎上，教師和家長共同分享教育的責任和權力，建立一個教師、家長、孩子三贏的「親師合作」模式，藉此促進兒童學習與發展。因此，課後照顧老師應該運用策略，增進家長與老師的溝通

與互動機會，共同協助學生健全發展，除此之外，學校透過各項親職活動，加強宣導親師合作以及家庭教養等理念，可增進家長對課後照顧課之了解。家長與老師、老師與學生，甚至家長與孩子之間的接觸增加了，學生的學習問題與行為問題也因為家長加入教學行列之中，明顯的獲得改善，學生成為了最大的受益者。

（二）導師與課後照顧老師的溝通、互動情形

在導師與課後照顧老師的溝通、互動情形方面，發現最多數導師表示從未參訪過學生的課後照顧課，這些老師，在下課後的同一個時段裡，有的也要擔任課後照顧課程，所以沒有辦法到另一個班級去看學生的上課情形、有些老師因為忙於處理學校業務工作或是下班後急於進修、接送孩子等因素，無法經常參訪學生的課後照顧課。

課後照顧老師與學生的相處時間不長，如果要進一步深入了解學生的日間學習情形，必須與班級老師密切的溝通與互動，但是利用日間時間或是課後放學的時間與課後照顧老師的溝通、互動，多少已經增加老師額外的負擔。

（三）學生與課後照顧老師的互動情形

課後照顧老師在班級教學活動中所具特殊地位，可說是對學生影響重大的關鍵人物，在學生與課後照顧老師的互動情形方面，超過半數學生認為課後照顧老師會很有耐心聽他們說話，但是只有 36.2% 的學生表示當他心情不好時，課後照顧老師會花時間和他談話，學生認為老師好像很忙、或者覺得老師不了解他們，所以不敢跟老師談話。此顯示兒童心情不好時，會需要親切與關懷、陪伴與指引，以 Maslow 的需求理論來看，兒童期望的是安全、愛與隸屬，不只有生理的滿足而已，事實上，研究者也發現到在課後照顧課短短的時間裡，老師主要以幫助學生完成家庭作業為主要目的，無法關照到孩子的心理反應需求，如果不是很重大的事件，一般就淡化處理了，如果學生情緒相當異常不穩定，當下只能重點式的了解原因。

貳、課後照顧方案實施的成效

一、幫助完成家庭作業

家庭作業是學生學習生涯中很重要的一部份，它增強了課堂學習的效果，而且是學生對課程學習內化的一個重要過程。超過半數學生在寫作業碰到困難時，可以得到課後照顧老師幫助，尤其對攜手計畫學生而言，知覺寫作業碰到困難時，得到課後照顧老師幫助感受的比例明顯高於課後安親學生。顯然課後照顧課對攜手計畫學生幫助他們完成作業的助益非常大，此結果與高淑玲（2006）的研究結果一致，課後照顧課對家庭資源有限以及學業成就欠佳的兒童而言，家庭作業的協助是一項保護性的功能。

由於政府補助攜手計畫經費有限，每一個年級每週只能編排四節課，平均一天只能上一節課；課後安親班採取收費方式，由於學區內家長經濟能力較弱，所以參加學生人數不多，爲了避免增加家長的負擔，每週也編排四節課後照顧課。在短短一節課的時間裡，實在無法讓所有學生有足夠的時間完成課業，何況在課後照顧中，老師會開放部分時間讓同學互相討論功課，或者老師在個別指導學生作業的時候，部分學生就會受到干擾，產生無法專心完成作業的現象。

課後照顧老師無法將全部時間用於指導個別學生，當學生寫作業碰到困難或者需要個別補救教學時，就會產生無人可以幫助他的感受。爲了有效提升學生的學業成績，可以配合運用相關策略，例如高淑玲（2006）文獻中所提大哥哥大姊姊課後照顧方案（Big Brothers Big Sisters，簡稱 BBB），亦即師徒制（mentoring）方案，透過具有專長或特殊背景的成人，做爲孩子的師傅，引導孩子在學業、體能藝術或人際互動等方面的學習和改變，以彌補教師在教學上力有未逮的不足。

二、參與課後照顧課後的學習成就改變

在學生參與課後照顧課後的學習成就改變成效來看，發現學生參加方案前、後之國語成績及數學成績統計 t 考驗未達顯著性差異（參見 p.71），不過整體而言，參加方案後之國語成績 T 分數（46.32）比參加方案前（45.62）略爲進步；在數學成績方面，同樣也顯示出參加方案後之 T 分數（46.25）比參加方案前（45.99）略爲進步。超過半數的課後照顧老師也表示學生學業成績逐漸改善，令人滿意，由此可見，學生參加課後照顧課後，成績有逐漸進步的情形。由於本

研究時程為期一學期，在短短的一學期當中，學生成績即有逐漸進步的情形，如果方案時間更長，學生學習成就表現是否會有更好的結果出現？

另一方面值得教學者關注的是，由於課後照顧老師要照顧的學生並非唯一一個，因而無法將全部時間用於指導個別學生，當學生寫作業碰到困難或者需要個別補救教學時，就會產生無人可以幫助他的感受，因此，可以運用其他的策略來輔導學生。

三、學生參與課後照顧課後的行為表現

透過課後照顧老師對學生參與課後照顧課後的行為表現的訪談過程及問卷調查結果中，除了「會做好課前準備」這個題項，課後照顧老師持正面看法者未超過半數之外，在其他五個題項持同意態度者均超過半數（參見 p.75），由此明顯感受老師對方案所持正向評價，以及學生在課後照顧學習活動中學習態度上的行為改變。但是從學生的調查資料結果，學生對於參加課後照顧課後，知覺在校的表現有更好的反應並不令人滿意，在行為表現上的改變來看，超過半數的學生（57.5%）認為自從參加課後照顧課後，在校的表現並沒有更好，尤其攜手計畫學生對在校表現情形未持正面知覺之比例更大於課後安親學生。

在研究的過程中，發現學業成就不好的孩子自信心普遍不足，對自我缺乏認同，對學習提不起興趣，這或許要歸因於成人往往期許兒童在課業上有良好的表現，那些成績不理想的學生，因此容易受到批評和責罵，致使他們忽視積極的面向，看不見自己的優點，只注意到缺點和所犯的錯誤。在教養、輔導過程中，若父母、師長過度強調學校課業、學習表現，無形中會導致孩子以成績衡量一切，對自我表現缺乏自信與肯定；有些學生的改變需要更長的時間才可能見到一些效果，老師如果不懂得包容學生的技巧，給予適當的鼓勵與讚美，學生的自信心也許就無法呈現出來。

四、學生參加課後照顧課後的快樂知覺

一個好的方案，應該滿足參與者的需求，使其知覺快樂進而樂於投入以及參與，本方案研究結果發現，在學生參加課後照顧課後之快樂知覺反應上，雖然超過半數學生表示喜歡學校的課後照顧課、覺得自己有變得比較快樂，但是持負面

態度的學生也佔了相當大的比例（參見 p.78），利用焦點訪談的機會：學生表示「我覺得還好啦，沒有很喜歡參加，也沒有不喜歡，因為是媽媽希望我來參加的」、「我並不喜歡參加，因為上了一天的課之後，很想休息一下」（焦訪學生，2008-2-27）。

上述的現象應是源於家長非常重視孩子的成績，老師們在安排課程時，無法跳脫這樣的包袱，只好順應「民意」，在課後照顧這段時間加強孩子們的課業，這些活動雖然帶有「照顧」性質，但因活動刻板且過度重視智育的學習課程，未必考慮到兒童需求與興趣，難怪未受到學生的喜歡，更別說參加課後照顧課後，會覺得變得比較快樂了。對孩子而言，內心有許多需求，卻被大人忽略了，如果能夠多以孩子的角度聽聽他們的想法，然後找出一道符合彼此的作法，相信孩子會更快樂。

另外，在檢定的結果中發現不同班別學生參加課後照顧課後之快樂知覺有差異，攜手計畫學生比較不喜歡參加學校的課後照顧課而且覺得自己自從參加課後照顧課後有變得比較快樂的人數比例較少。這樣的現象，可以從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的原因中得到答案，由於攜手計畫學生是教育處列為輔導目標學生，因此幾乎是接受父母與老師建議被動參加，再加上課程內容無法吸引學生的興趣，導致攜手計畫學生產生上述之反應情形，此現象與范信賢、陳美如（2004）的研究發現台灣的中小學學生的課後教育多數是被決定的，尤其父母代為決定，甚至學生是為了讓父母安心，而參加課後的學習（尤其是學科的加強）相當吻合。

五、對課後照顧方案品質、利益及好惡的認知

家長對課後照顧課課程之評價在課後照顧課的整體品質、孩子在課後照顧課中的安全性(包括心理、生理)、課後照顧課活動中的氣氛及舒適、課後照顧課活動的時間安排四個題項上持滿意態度者均超過半數以上（參見 p.81），在課後照顧課品質滿意度：方案部分、孩子的學習經驗、課後照顧老師三個部分 11 個題項上持滿意態度者亦超過半數以上（參見 p.82），不過有少數家長在各項的填答上表示「不知道」，這可能是家長「未曾參訪孩子的課後照顧課」缺少互動或是「家長很少與孩子聊學校的事」，因此無法評價課後照顧課程及品質，據此，家長宜實際了解學校課後照顧課運作過程及學校提供之內容，並主動了解學童參與

的情形，適時給予學童幫助。

參、課後照顧方案參與人的實際需求與看法

一、參與學生、家長與老師對課後照顧時間的安排需求

對於課後照顧課時間的安排，最多的家長期望課後照顧課安排 4 天（36.2%）；此與黃怡謹（2000）研究指出目前托育機構提供的每週托育天數以六天最為多數，其次為五天，若每日托育時間愈能配合家長下班時間，則滿意度會愈高，而每週的托育天數較多時，父母親的滿意程度亦會較高之結果不一致。原因為何？利用訪談的機會，家長解釋「我很滿意學校老師對孩子的照顧，但是孩子就不這麼想，如果每天要留下來，他就不參加了，我覺得大概 3 天或 4 天比較剛好吧」（訪 FA5，2008-2-20）。也有家長認為「想讓孩子多學一些其他的才藝，可是學校沒有這樣的課程，所以我希望課後留在學校 4 天就可以了，其他的時間讓孩子上鋼琴課和繪畫課」（訪 FB3，2008-2-16）。

在第二章文獻中，王本源、施淑惠、林超群（1996）指出利用學校場地設備、師資，價格上較便宜，家長負擔減少，而且學習連貫，學童不必到另一個課後照顧機構重新適應，在學校原地留下來參加課後照顧服務，也可避免安親班老師的教法和學校教師教的無法銜接；本研究中最多的老師期望課後照顧課安排 3 天（50.0%），他們雖然也認為每天留下來照顧學生，對學生完成家庭作業及對學業上的進步是有幫助的，但是一天的工作下來，身心疲憊狀況下，實在無力擔負接下來的課後照顧課程，此與李新民（2001）於研究中指出：教師上完一天課，身心疲乏，擔任課後照顧意願不高以及受到組織慣性的牽制，活動較缺乏變化，會越來越像「學校教育」，而失去了照顧的特色等缺點吻合。

課後照顧課安排 1 天（26.5%）是最多數學生所期望的，對多數的學生而言，因為上了一整天的課，下課後就很想回家了，如果留下來一再重複他們已經厭倦的學習內容與型態，對他們來說是沈重的負擔，但是為了接受父母的安排，不得不接受課後照顧安排，其實內心所渴望的是「只要 1 天就好了」的冀求。

二、參與學生、家長及導師對課後照顧師資看法

對學生及家長而言，由於對校外老師的不熟悉，有適應上的困擾，無法產生相對的信任感，所以比較希望導師來擔任師資。此與黃怡瑾（2000）在「台南市國小學齡兒童課後托育情形之初探中」發現家長在為學童選擇課後托育服務的考量因素，師資為考量條件相符。但是，多數老師基於家庭因素、行政工作因素或者其他因素，所以無意願擔任授課，希望課後照顧課由外面的師資來擔任；Newman 與 Tyler 認為：要讓課後照顧成功，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老師要志願且有能力的勝任此工作（引自楊蓓瑛，2001）。因此，為了讓老師日間能安心教學，不必為了課後照顧課程而產生壓力，延聘受過專業訓練，而且能與學校老師以及家長互動良好之課後照顧師資，是很重要的課題。

三、參與學生、家長與老師對課後照顧課程活動安排需求

黃怡瑾（2000）的研究發現家長對於課後照顧托育內容的選擇以課業輔導為優先考量，馬祖琳等（2000）之個案研究也說明家庭作業寫作及複習活動主導了整個課後托育的服務內容。對學生而言，課後照顧課中，除做作業外，發現高達85.5%的學生表示非常希望較多時間做其他活動。他們喜歡電腦課、籃球、羽毛球等體能活動、美勞或畫畫等課程。此與鄭芬蘭（2001）研究指出，除了課業指導外，學童期望有足夠時間作自己喜歡的事情，尤其是沒有壓力的學習課程，更期望不是學校認知學習的延續相吻合。

Halpern（2003）認為課後教育可以用保護和關懷來定義，同時也提供學童豐富知識的機會，應是一個兒童探索不同學習形式的安全場所，並且幫助他們學習更廣的內容。從個案學校課後照顧課程的時間規劃來分析，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時間都是被使用為作業指導與補救加強，都有很明顯的促進學習成就表現的目的。

學生在課後照顧中除做作業外，希望有較多時間做其他活動，反而不喜歡「補救教學」，但是在現代競爭激烈的社會中，望子成龍成鳳是所有家長的願望，課後照顧學生的家長極大多數希望學校可以督導學生的課業，提升學業成就，「家長認為學校應該把孩子的功課教好、成績越來越好，如果課後照顧這段時間與課業脫勾，家長一定沒辦法接受」（訪 T3，2008-1-10）。因此，在課程規劃上，老師不得不迎合家長的需求。

據此，課後照顧服務宜考量學童心理社會發展，以增加學童成功、喜悅的經

驗，不應只是專注在課業輔導上，最重要的是幫助低成就學生提高學習動機，並改善學業成就，因此，課後照顧計畫必須進行寓教於樂的教育方式，將學習與兒童體驗及興趣結合，讓兒童更能擁有自己學習的感受。

四、參與學生、家長與老師對資源提供需求性

（一）學生的需求

Maslow 認為所有人都必須先滿足基本的需要，如食、住、愛和自尊。學生如果處於飢餓狀態，顯然不可能把精力用於學習（引自施良方，1996）。因此課後照顧服務要先滿足學生基本需求，如個案學生 66.3% 表示希望在課後照顧這段時間裡有點心提供，每位學童的需求或許不同，但應尊重每位學童的選擇，滿足其需求，此也符膺教育部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擬具的「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第十三條課後照顧中心之服務內容規範「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以及「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二）家長的需求

教師在一天的課程之後，已經相當疲憊了，課後照顧課顯然是一種體力上與精神上的雙重負擔；延聘校外師資進入校園擔任課後照顧課是現行策略之一，但是，由於外聘老師通常以授課鐘點計酬，停留在學校的時間相當的少，與學生以及家長的溝通互動明顯不足，因此無法受到學生以及家長的肯定。另一方面，受限於時間、師資因素，學校無法提供多元的活動內容來滿足學生以及家長的需求。這些現象均顯現出學校辦理課後照顧課的窘境。

學區裡許多家庭，家長因外出工作無法照顧學生，又因經濟因素，無法負擔費用較高的課後照顧費，而將學生獨自留在家中，個案學校地處鄉鎮邊緣地區，社區中無任何課後照顧機構，基於上述種種不利因素，學生被犧牲接受課後更好照顧與教育的機會。

基於上述種種現象，顯然學校自行辦理課後照顧課已經造成學校現行教師的體力上與精神上的雙重負擔；在師資、時間、課程內容等方面，已經無法滿足學生與家長的需求了。以學校老師、家長的角度來看，非常渴望社區中有一個常駐性而且活動內容豐富的課後照顧系統，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的問題。例如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結合社區力量發起的「社區課後照顧支持系統」方案是值得借鏡的。因為社區裡有很多的人力、物力資源可以利用，將這些資源融入到課後照顧課程裡，不但可以發揮支持家庭的效果，而且可以活化社區，促進社區凝聚共識，達成教育資源與社區互惠共享之理想。

（三）老師的需求

為了成功扮演領導者、協調者、傾聽者和親密伙伴之角色，課後照顧老師認為如果有課後照顧課的專業發展課程，表示需要將「與老師的溝通技巧」列入訓練課程者最多人，「幫助學生閱讀」與「課後照顧課設計的構想」次多，其次依序為「連結課後照顧與日間課程活動」、「和家長的溝通技巧」、「幫助學生數學」、「課後照顧課技巧」。行政人員則認為如果有課後照顧課的專業發展課程，表示需要將「課後照顧課管理」列入訓練課程者最多人，「與老師的溝通技巧」、「連結課後照顧與日間課程活動」次多，其次依序為「和家長的溝通技巧」、「課後照顧課技巧」。

上述專業發展訓練課程對課後照顧老師與行政人員而言，理論上有實務上的需要與助益，許多學者與組織建議，所有工作者在投入課後學習方案之前與之後，皆需要接受相關的專業訓練，以確保課後學習方案的實施品質（陳嘉彌、李翠萍，2002）只是，令人質疑的是，相關單位是否積極規劃這些訓練課程供需需求者選擇？是否有經費支付在職訓練經費？如果這些專業發展訓練課程能夠相繼開設，那麼上述人員願意接受專業訓練嗎？

肆、校本課後照顧方案實施過程中面臨的困境

一、併班上課會有哪些困擾

目前攜手計畫六個班的學生，除了三年級之外，其他都是甲、乙兩個班級合併成一個新班上課；課後照顧三個班的學生，除了五年級學生是甲、乙兩個班級合併成班之外，低年級的成員來自於一年級甲、乙兩個班級與二年級甲、乙兩個班級，中年級的成員來自於三年級甲班與四年級甲、乙兩個班級。T2、T9 對於併班上課方式深深覺得：

T2：這些學生來自二個年級四個班級，課程進度都不一樣，根本沒辦法利用黑板來講解，所以只能分成四個小組來分別指導，一組一組講解的時候，又會干擾到其他組別的學生，但是我也想不出其他方法，只能這樣做了。通常四個小組分別解說完之後，時間所剩無幾，想要特別輔導幾個學生，時間也有限，想要做其他活動，二年級學生有意願的，一年級學生說他們不會，一年級學生想要做的活動，二年級學生反倒不要了，課程實在很難安排，併班上課的方式真的不妥。（訪 T2，2008-2-27）

T9：兩個年級併在一起上課對老師來說簡直是一種挑戰，一開始，我會和四個班級的導師聊學生的學習狀況和課程進度問題，可是，這樣一來，我必須花很多額外的時間與老師做溝通、互動，一方面班級老師好像也很忙，所以最後就自己獨自處理了。我覺得相當的辛苦，因為短短一節課，要讓所有學生完成作業，實在不容易，而且家長付了費用一定想要看到學生成績進步，第二次月考過後，就有家長表示學生成績沒有進步，不要繼續參加了，其實對我來說是有壓力的。（訪 T9，2008-1-14）

由於家長需要一個課後照顧服務安置照顧學生，但是一部份學生參加攜手方案之後，參與課後照顧的學生人數並不多，所以不得不併班上課以節省授課鐘點費；但是，併班上課的模式產生諸如上課秩序難以控制、課程難以安排、與班級導師溝通的必要性與困難度以及成績進步的壓力等等問題。

其實，在安排師資時，學校老師已經可以預見這樣的狀況了，因此沒有老師有意願擔任跨年級併班上課的課後照顧老師，現階段的跨年級併班授課老師都是外聘的老師來擔任，以目前實施所遇到的問題來看：基於協助家長於課後照顧學生而採取併班上課的授課方式，一來得不到老師的認同，二來實質上已經影響課後照顧的品質了，那麼，這樣的模式是否要繼續呢？或者停止辦理？非都會地區辦理課後照顧，受限於參與人數不得不採取跨年級混齡併班所遭遇到的困難與呂慧珍（2005）於國民小學實施課後托育之個案研究-以台中縣偏遠地區一所國民

小學為例之論點不謀而合。

二、課程活動安排的困難為何

在課後照顧時間的安排上，最多數學生所期望的天數是 1 天。對學生而言，上了一整天的課，下課後就很想回家了，如果留下來一再重複他們已經厭倦的學習內容與型態，無疑是延長日間的學習，所以他們參加課後照顧課後覺得比較快樂的人數不超過半數，他們渴望的是電腦的使用、體能與藝文類型的活動，另一方面，學生參加方案前、後之成績並未達顯著性差異，這些現象一一顯示出課後照顧課程安排無法滿足學生的需求，T5、T6 無奈的表示：

T5：我們也知道多元化的課程發展是趨勢，但是對於鄉下地區的孩子而言，尤其是那些弱勢學生，指導完成家庭作業，對他們來說有迫切的需要。這些學生家庭功能比較不健全，如果家裡沒有人可以協助作業完成的時候，課後照顧課變成他們唯一的學習機會，作業能夠完成，可以幫助他們日間的學習更順利呀！如果經費補助多一些，這樣除了寫作業、補救教學時間之外，就可以規劃其他活動了。（訪 T5，2008-2-14）

T6：記得上次主任問我：「為什麼常常影印複習卷給學生練習？難道提升學業成績只有這一種方式嗎？」，我也思索了好一陣子，最後還是覺得有一種無力感。因為如果以成績作為升學基準的教育體制繼續存在，家長的舊思維沒有改變之下，學生的學習生活面臨這樣的壓力與模式是在所難免的。（訪 T6，2008-2-7）

第二章文獻探討中陳美如（2005）指出：國外的課後輔導活動，做法上比較多元，重要的是引介許多資源進入，透過不同的方式提升學生的閱讀能力與算術。但是在國內，卻著重於家庭作業的輔導，以及學科補救教學。個案學校教師的思維與教學模式仍舊無法跳脫傳統的窠臼，主要著重於家庭作業的輔導，以及學科補救教學，值得思考的是：學生的課後學習只有作業指導與補救教學嗎？如

何可以兼顧到學生多元的學習？

三、經費補助是否可以持續不斷

許多方案常需要持續一段較長時間實施才可能略見成效，本研究歷時一學期，學生參加方案後之國語成績 T 分數比參加方案前略為進步；在數學成績方面，同樣也顯示出參加方案後之 T 分數比參加方案前略為進步，而且超過半數的課後照顧老師也表示學生學業成績逐漸改善，令人滿意，如果方案時間更長，學生學習成就表現或許會有更好的結果出現，但是，「學校為了要配合政府的經費補助，有時候就沒開班，像去年停了一整年都沒有辦理，主任說政府經費還沒有核准下來……」（焦訪家長，2008-3-5）。

爲了等待經費補助，學校與家長常陷於等待與期盼當中，無形中犧牲了學生的學習，一旦經費終止，方案又告中斷，無法持續。實際上，課後學習方案應該具有時間的延續性和活動的持續性，短期即間斷的方案既不容易證明其成效，對改善課後學習問題的助益也不大，徒增各方的浪費與困擾（陳嘉彌、李翠萍，2002）。受限於經費的控制，往往無法提升課後照顧方案的品質，例如，超過半數以上的學生希望在課後照顧這段時間裡有點心提供，但是對許多家庭而言，要支付點心費有困難，那麼如果要滿足學生的基本生理需求，該如何籌措經費呢？

學生渴望在課後活動中除了寫作業之外，也能有其他類型的活動，「有時候，我覺得一直寫功課好無聊，如果可以去打電腦該多好哇」（訪 SA3，2008-2-4）、「如果放學後的課後照顧課都不必寫功課，可以看影片或聽故事就太棒了」（訪 SB3，2008-2-1），但是因爲經費有限，「對於鄉下地區的孩子而言，尤其是弱勢兒童，指導完成家庭作業，對他們來說有迫切的需要。如果經費補助多一些，這樣除了寫作業、補救教學時間之外，就可以規劃其他活動了」（訪 T5，2008-2-14）。

對於經濟穩定、功能健全的家庭而言，孩子課後如果無人可以照顧，家長可以支付費用委由各種課後照顧機關照顧，但是對於弱勢家庭而言，這些父母無法完全顧及或安排孩子放學後的學習活動，只好任由獨自在家或四處遊蕩。這些弱勢家庭孩子課後的學習生活誰來關注？除了仰賴政府斷斷續續的補助之外，社區能否爲學童做些什麼？如何籌措穩定、持續不斷的經費來辦理課後照顧課？

四、老師與行政人員的難處為何

兒童人權受到重視後的兒童福利自然發皇更張，政府法定部門開始參與，94年2月放寬任教資格，修改「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十條規定，希望學生下課後不必被迫接送到才藝班或安親班，鼓勵全國小學全面開辦「課後照顧班」。學校的課後照顧班推出後，受到學生家長的歡迎，認為是「俗擱大碗」，而且學校空間非常大，又很安全，不像市面安親班都擠在狹小的空間裡（林海清，2005）。實際參與承攬活動的單位學校如何看待呢？

就個案學校實施過程中的實務經驗來看，領導者有感政府對於學生課後生活的關注，表示課後照顧課是一種服務事業，旨在協助家長課後照顧學生，希望學校積極配合辦理；研究者負責整個課後照顧課行政工作，秉持的信念是學生如果需要我們的付出與關懷，那麼願意一路堅持；總務主任則認為「每一個學期大約有2萬元左右的行政業務費補助，對學校來說幫助不少。利用這項補助充實課後照顧班級圖書、遊戲、教材等」（焦訪行政人員及課後照顧老師，2008-3-15）；老師則「感受到學校對辦理課後照顧課的堅持及用心」（訪T4，2008-2-20）、覺得「支持及參與課後照顧課彷彿是一種教育的責任與義務，身為教育人員好像沒有推卸的理由」（訪T2，2008-2-27）。

顯然，學校承攬課後照顧活動的理由沒有一項是基於「很適合」、「很樂意」或自認是學校應負之責任與義務，反而造成了的學校行政人員以及教師日間正常工作量的排擠效應，加重教師額外工作負荷與不應負有的責任壓力，老師們紛紛表示因為進修、嗓子需要休息、要處理行政業務等因素而表示無法擔任授課；而授課的老師T7、T6則表示：

T7：主任每次都一直說拜託！拜託！實際上就是覺得很累呀！下課後就很想要休息了。但是看主任狂call電話聘尋找師資的樣子就很不好意思，並不是因為我沒上課後照顧課而不好意思喔，而是不忍心讓主任為了找師資而焦頭爛耳，而且聽主任說，聘用外面的師資還要核算職業災害金、退撫金等等麻煩的工作，所以，為了不要造成主任的困擾，我只好硬著頭皮上課！（訪

T7，2008-2-11)

T6：學生家長真的需要被教育，怎麼說呢？平常幾乎不曾主動來關心孩子的學習狀況，認為把孩子交給老師就萬無一失了，但是孩子的成績一出現退步的情形就馬上打電話來反應了，他們怎麼就沒想到放學後的照顧已經不是老師的責任了，家長是不是應該多付出關懷呢？我覺得老師付出的越多，家長越會迷失。

(訪 T6，2008-2-7)

綜合上述，顯然多數教師並無意願擔任授課師資，極力希望由外部老師來授課，除此之外，行政管理上亦產生不少困擾，如：管理人員下班後，「經常把球具室、視廳教室、電腦教室上鎖了，我們想進去使用，卻不得其門而入」(焦訪行政人員及課後照顧老師，2008-3-15)、教師下課後想待在教室裡批改作業或處理業務，不願意將教室作為課後照顧課教室用而產生教室管理使用上的衝突以及「為什麼外聘師資一節課 420 元，我們一節課卻只有 260 元」(訪 T10，2008-1-7)的鐘點費矛盾爭議等。

學者 John 與 Leacock 主張不僅「教學可以在校內外舉行」，而且「在社區舉行會更好」，課後教育是非正式的，因此應考慮成人與兒童之間的關係，邀請家人與社區參與規劃，與學校教育銜接(引自陳美如，2005)，顯然課後照顧應是家庭、社區與社會之責任，為了讓行政人員及老師安心任課與任教，並為日間的課程品質把關，莫讓「學校應承辦各式的課後活動營」、「教師應負有無限的愛心與教學責任的使命」等顛倒是非的觀念與行動在校園裡繼續滋生蔓延！

第五章 結論與啟示

本章分成三節，第一節是綜合第四章資料分析的結果及研究目的作總結；第二節為未來實施時之啟示；第三節為未來的研究工作。

第一節 結論

以下針對綜合討論的結果以及研究目的，結論成以下四部分：課後照顧方案實施現況、課後照顧方案實施的成效、方案參與人的實際需求、看法以及校本課後照顧方案實施過程中面臨的困境。

壹、課後照顧方案實施現況

- 一、家長希望孩子參加課後照顧課接受學習督導以及家庭作業指導；學生多數受到父母的影響而參加課後照顧課。
- 二、參與學生對自我價值感受並不高，「攜手計畫」學生除了家庭背景處於弱勢、學習成就落後之外，整個學習動機亦不積極。
- 三、親子、親師之間良好的互動關係會影響孩子的學業成就。
- 四、學校與老師的合作夥伴關係非常良好。
- 五、家長與課後照顧老師之間的溝通、互動情形良好。
- 六、多數導師從未參訪過學生的課後照顧課，利用課餘時間與課後照顧老師的溝通、互動，增加了額外的負擔。
- 七、學生認為課後照顧老師會很有耐心聽他們說話，但是覺得老師好像很忙、不了解學生，所以不敢跟老師談話。

貳、課後照顧方案實施成效

- 一、學生寫作業碰到困難時，可以得到課後照顧老師的幫助，因此「準時繳交作業」的學習狀況良好。
- 二、課後照顧課時間較短，無法讓所有學生有足夠的時間完成課業；同學討論功課，或者老師在個別指導的時候，其他學生會受到干擾無法專心完成作業。
- 三、學生參加方案前、後之國語及數學成績考驗未達顯著性差異，不過，T分數比參加方案前略為進步；課後照顧老師則認為學生學業成績有逐漸改善。
- 四、課後照顧老師對於學生在課後照顧活動中學習態度的改善表示肯定；但學生卻認為自己的表現並沒有更好。
- 五、學生喜歡學校的課後照顧課、覺得自己參加課後照顧課後變得比較快樂。
- 六、家長對課後照顧課課程之評價以及課後照顧課品質持高度滿意。

叁、方案參與人的實際需求與看法

- 一、多數家長期望課後照顧課安排 4 天，老師期望安排 3 天，多數學生則期望安排 1 天。
- 二、多數學生及家長希望由班級老師來擔任課後師資，但多數老師無意願擔任。
- 三、在課後照顧課中，除做作業外，學生希望較多時間做其他活動。依序是電腦課、籃球、羽毛球等體能活動、美勞或畫畫等課程。
- 四、學生希望在課後照顧這段時間能提供點心；家長則希望社區中有一個常駐性而且活動內容豐富的課後照顧系統。
- 五、若有課後照顧課的專業發展訓練課程，多數課後照顧老師需要「與老師的溝通技巧」訓練課程，多數行政人員則需要「課後照顧課管理」訓練課程。

肆、校本課後照顧方案實施過程中面臨的困境

- 一、併班上課的方式產生上課秩序難以控制、課程難以安排以及影響成績進步，一方面得不到老師的認同，另一方面影響課後照顧的品質。
- 二、多元的課程發展是趨勢，但是對鄉下地區的孩子而言，尤其是弱勢兒童，指導完成家庭作業，對他們來說有迫切的需要，因此陷入課程活動安排的兩難。

- 三、如果有充足的補助經費，除了寫作業、補救教學時間之外，尚可規劃其他多元活動，滿足學生需求，但是補助經費往往無法穩定持續不斷。學校可透過多元管道如家長會、民間公益團體等爭取經費挹注，配合政府原有補助，在經費充裕條件下，除了作業指導與補救教學，即可規劃提供多元的學習活動。
- 四、學校行政單位承攬課後輔導活動造成老師與行政人員日間正常工作量的排擠效應，加重教師額外工作負荷與壓力。學校可建立「支援教學教師群」，由受過訓練之外部人員擔任師資，讓學校體系教師致力於日間之課程教學。

第二節 啟示

從校本評鑑中得到的資訊及結果，在未來實施時，我們得到四點啟示：

壹、班級導師部分

- 一、導師應經常參訪課後照顧課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與課後照顧老師保持良好互動，將日間的學習與課後照顧課相連結，使學生得到最好的學習與照顧。
- 二、老師要懂得包容學生，給予適當的鼓勵與讚美，協助學生發展對自己正向、積極的態度，不要過度強調學業成績，使學生對自我失去信心；同時多與學生聊學校或家裡發生的事，讓學生願意和老師親近，以增進親師之間的互動。

貳、課後照顧教師部分

- 一、課後照顧教師宜採多元策略，以協助解決個別學生的學習困難或補救教學。
- 二、課後照顧教師可運用多元智慧理論，透過寓教於樂的教育方式，將學習與兒童體驗及興趣結合，讓學生更能擁有自己學習的感受。

參、家長部分

- 一、家長宜設法減少學生沉迷電視、電動遊玩器之機會，親子共讀是極佳的策略，不但可以養成學生閱讀的習慣，還可以透過閱讀得到知識，進一步產生學習自信，提供學習動力進而提升學業成就。
- 二、家長宜多給予學生適當親情撫慰機會，多和子女聊學校的生活或課業，並經常參訪課後照顧課，與課後照顧老師保持良好互動；同時多給予孩子多一些自主權，讓他們有選擇課程、活動的空間，而不是全然的聽從父母的建議，接受學業輔導課程。

肆、學校行政部分

- 一、學校行政單位應避免承攬課後照顧輔導活動，如果必須主謀時，應盡量延聘受過專業訓練，而且能與學校老師以及家長互動良好之課後照顧師資擔任教學，以避免造成學校行政人員以及教師日間正常工作量的排擠效應。同時透過多元管道如家長會、民間公益團體等爭取經費補助，再配合政府原有的挹注經費，一個年級開設一個班，避免併班上課；經費充裕之下，除了作業指導與補救教學之外，規劃提供多元的學習活動。
- 二、學校行政單位與社區家長持續溝通，並透過各項親職活動，加強宣導親師合作以及家庭教養等理念，導引接受學生課後學習的責任觀念，進而逐漸增強家長參與孩子的課後活動。
- 三、學校設備資源應妥善規劃管理，並有專人支援提供服務，以提升課後照顧課使用之便利性與經濟效率。
- 四、學校輔導處室應積極性地給予「攜手計畫」學生關懷、協助與追蹤觀察，提供這些學生正向多元的學習機會，開展他們對自我的肯定與積極學習動機。

第三節 未來的研究工作

- 一、本研究僅對校本課後照顧課程實施後，進行自我評鑑的研究工作，並未對課後照顧課程活動開始進行之前，事先評估方案參與人需求以及針對學生進行

前測調查。未來在課後照顧課程活動開始進行之前，要事先評估各參與者需求以爲方案規劃、課程設計之參考；同時針對學生實施前測調查，以全面了解學生對課後方案的參與態度和意願，以及他們的需求變化情形。

二、爲了等待政府經費核撥，課後照顧方案往往無法持續，爲了提升學生課後的學習與照顧品質，以及對學科學習產生正面影響，課後照顧方案實施時間宜拉長。未來除了著力於經費的籌措之外，可以輔導、培訓社區內愛心志工投入校園，共同經營學童課後的學習生活，在人力、財力資源充沛條件下，依學生、家長、老師的需求規劃課程，在督促功課完成之後，延長課後時間，另外提供學生生活能力訓練、閱讀、美勞、體能、社區團康等多元活動，以豐富學生課後學習生活。

三、從校本評鑑中得到的資訊可窺見「攜手計畫」學生在自我價值肯定、學習動機、快樂知覺、完成作業等方面的反應持正面態度者並不多。針對這些弱勢學生，未來要建立一個「高關懷檔案」，進一步對這些學生的自信、自尊等社會性心理深入了解，以提供他們適切的輔導、協助與支持。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份

- 內政部兒童局 (2005)。九十四年台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分析 (兒童報告書摘要版)。2006年8月17日, 取自 <http://www.cbi.gov.tw/welcorne.jsp>
- 內政部兒童局 (2007)。兒童局工作報告。2007年3月17日, 取自 <http://www.cbi.gov.tw/welcorne.jsp>
- 方德隆 (2001)。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理論基礎。課程與教學季刊, 4 (2), 1-24。
- 王本源、施淑惠、林超群 (1996)。國小實施課後托育活動之我見。彰化文教, 38, 50-53。
- 白雲霞 (2001)。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理論與模式之建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未出版。
- 何福田 (2005)。課後學習才是課業壓力的主因。研習資訊, 22 (5), 1-5。
- 吳清基 (1998)。精緻教育的理念。台北: 師大書苑。
- 呂慧珍 (2004)。國民小學實施課後托育之個案研究, 以台中縣偏遠地區一所國民小學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碩士班碩士論文, 未出版。
- 呂龍珠 (2006)。小學生放學後的 Second Round-職業婦女為國小學齡子女安排課後托育之探討。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碩士班碩士論文, 未出版。
- 李新民 (2001)。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高雄: 麗文。
- 李新民、黎建宏 (2007)。課後託育學童解釋型態與影響因素探析。社區發展, 119, 237-252。
- 李鈺奐 (2007)。台東縣國小高年級課照顧服務實施現況、需求與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行政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李緒武 (1993)。教育評鑑的意義與發展。載於伍振鶯 (主編), 教育評鑑 (頁 1-12)。台北: 南宏。
- 李翠齡 (2004)。學童課後托育服務滿意度之研究-以台北市 YWCA 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碩士班碩士論文, 未出版。
- 林佑璐 (2006)。家長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品質與滿意度之研究-以台北市公立國

- 小低年級為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未出版。
- 林海清（2005）。學生課後學習問題面面觀。**研習資訊**，22（5），6-15。
- 施伶玫（1997）。兒童情緒覺察能力的評量建構歷程及真實性探討。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施良方（1996）。**課程理論**。高雄：麗文。
- 紀雅芬（2004）。兒童福利機構評鑑指標制定-以台中縣托兒所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范信賢、陳美如（2004）。放學後的生活：國民中小學學生課後學習質量之研究。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 香港教育統籌局（2005）。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畫。2007年11月10日，取自http://www.em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4685/embcm05087.pdf
- 馬祖琳、陳蓓薇、陳淑華、蘇怡萍、謝惠如（2000）。課後托育機構服務內容之個案研究。**醫護科技學刊**，2（1），1-11。
- 高淑玲（2005）。從兒童的觀點來看課後照顧方案。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秀樺（2005）。學童家長對學齡兒童課後托育偏好之實證研究。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明輝（2000）。美國中小學課後輔導計畫及其啓示。**學校行政雙月刊**，5，123-134。
- 張春興（1996）。**教育心理學**。台北：東華。
- 莊士雄（2005）。國民小學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之研究-以彰化縣為例。明道管理學院教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郭昭佑（2001）。學校本位評鑑。台北：五南。
- 陳九五、高瑞芝、董道興、郭千綺、林約西、王曉雯（1996）。國小高年級學童課後照顧問題之初探。**教育研究資訊**，4（1），100-114。
- 陳玉琨（2004）。**教育評鑑學**。台北：五南。
- 陳美如（2005）。課後教育的理解與思考。**研習資訊**，22（5），22-27。
- 陳淑麗、熊同鑫（2007）。台東地區弱勢國中學生課輔現況與困境之探究。**教育資料與研究**，76，106-130。
- 陳雅萍（2004）。台中縣市國小實施課後照顧服務之調查。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嘉彌（2005）。課後照顧方案之評鑑。**研習資訊**，22（5），16-21。
- 陳嘉彌、李翠萍（2002）。青少年「課後學習方案」概念與策略之探析。**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學報**，15，139-162。
- 章世敏、郝春東（2003）。兒童自我概念與學業成就綜述。**北方論叢**，5，121-124。
- 曾淑惠（2002）。**教育方案評鑑**。台北：師大書苑。
- 游家政（2002）。**課程革新**。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台北：師大書苑。
- 馮燕（1999）。托育服務的社會福利定位：生態系統觀點分析。**社會工作學刊**，5，3-35。
- 馮燕（2001）。各國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方案。**兒童福利期刊**，1，195-208。
- 黃怡瑾（2000）。台南市國小學齡兒童課後托育服務情形之初探。**台南師院學報**，33，233-262。
- 黃政傑（2000）。**課程評鑑**。台北：師大書苑。
- 黃朝凱（2002）。國民小學學童知覺班級氣氛、學習態度與創造傾向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黃嘉雄（2004）。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課程評鑑理念分析。**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理念基礎（一）**（頁 171-179）。台北：教育部。
- 黃薔樺（2004）。國小學童與家長對後托育服務之看法。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楊坤堂（1997）。低成就學生的學習輔導策略。**教育實習輔導**，3（2），53-60。
- 楊蓓瑛（2001）。台北市國小特殊班課後輔導之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葉和滿（2002）。不同入學管道的高中學生的學習動機、學習策略與學習成就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劉淑雯（2003）。台中市單親家長對其國小子女課後照顧安排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劉翠華（1990）。兒童課後托育模式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所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鄭友泰（2000）。桃園縣身心障礙班特殊教育評鑑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台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鄭芬蘭（2001）。課後托育服務學童快樂情緒模式之驗證。屏東師院學報，15，231-258。
- 鄭芬蘭、藍惠珠、林千妤、陸瓊如、李美蕙（2000）。課後托育學童快樂情緒之分析研究。醫護科技學刊，3（2），281-299。
- 謝文全（1987）。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台北：文景。
- 謝佩容（2007）。以行動研究改善弱勢之家庭國小學童「課後輔導方案」執行的歷程。國立成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顏千淑（2004）。台中市雙生涯家庭國小子女課後托育服務安排與影響之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魏希聖、鄭怡世（2005）。方案評估：原理與實務。台北：洪葉文化。

貳、英文部分

- Attree, P. (2004). Growing up in disadvantage: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qualitative evidence. *Child Care, Health & Development*, 30(6), 679-689.
- Halpern, R. (2003). *Making play work: The promise of after-school programs for low-income children*.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Livingston, K., & McCall, J. (2005). Evaluation: Judgemental or developmental? *European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28(2), 165-178.
- Mahoney, J. L., Lord, H., & Carryl, E. (2005). An ecological analysis of after-school program particip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motivational attributes for disadvantaged children. *Child Development*, 76(4), 811-825.
- Swaffield, S., & Macbeath, J. (2005). School self-evaluation and the role of a critical friend. *Cambridge Journal of Education*, 35(2), 239-252.

附 錄

附錄一、學生參與課後照顧課之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您好：

首先感謝您的協助，使得本研究得以順利進行。此問卷調查表主要是爲了瞭解您對課後照顧實施的態度及感受，以及學校實施課後照顧之成效。調查所得將作爲課後照顧方面的研究與改進參考，所以問卷上不必具名，敬請安心填答。

您的寶貴資料，對本研究有決定性幫助，請先詳閱填答說明，再依您實際的感受逐題作答。由衷謝謝您的熱心協助！敬祝學業進步

一、基本資料：

調查時間

學號

年級

性別 ☐男 ☐女

放學後到晚飯前這段時間有誰在家陪著你

☐爸爸在家 ☐媽媽在家 ☐祖父母在家 ☐大人都不在家

二、關於上課期間內的學習情形：(請在空格內打” V”)

	1 一點 也不	2 還好	3 大致 同意	4 總是 如此
1.你喜歡上學嗎？				
2.你會爲考試而努力唸書嗎？				
3.你覺得上課的課程有趣嗎？				
4.你在學校裡會惹麻煩嗎？				
5.你的父母會和你聊學校的生活或課業嗎？				
6.你願意和老師或其他教職員說學校或家裡發生的事嗎？				
7.你準時繳交作業嗎？				
8.你對自己感受如何？ ☐ 很差 ☐ 還好 ☐ 好 ☐ 很棒				
9.你的成績如何？ ☐ 很差 ☐ 還好 ☐ 好 ☐ 很棒				
(二)關於課後照顧課的學習情形：(請在空格內打” V”)				

	1 一點也不	2 還好	3 大致同意	4 總是如此
1.你喜歡參加學校的課後照顧課嗎？				
2.自從參加課後照顧課後，你覺得自己有變得比較快樂嗎？				
3.當你寫作業碰到困難時，課後照顧老師有在幫助你嗎？				
4.在課後照顧課中，你有足夠的安靜時間完成課業嗎？				
5.自從參加課後照顧課後，你在校的表現有更好嗎？				
6.在課後照顧課中，你有自己談得來的朋友嗎？				
7.課後照顧老師會不會很有耐心聽你說話？				
8.當你心情不好時，課後照顧老師會花時間和你談話嗎？				
9.你希望在課後照顧這段時間裡有點心提供嗎？				
10.課後輔導課中，除做作業外，你希望做其他活動嗎？				
11.你參加課後照顧課的原因是甚麼？（可複選） ☐ 我需要課後督導 ☐ 我的朋友都參加 ☐ 它有許多有趣的活動 ☐ 我的父母認為它對我有益 ☐ 我的老師建議 ☐ 學校要求我們必須參加 ☐ 其他(請敘明理由)				
12.你希望課後照顧課老師由誰來擔任？ ☐ 班級導師 ☐ 校外老師 ☐ 校內科任老師 ☐ 都可以				
13.如果你不參加課後照顧課，你會在那段時間做些甚麼活動？ ☐ 運動 ☐ 騎腳踏車 ☐ 看故事書 ☐ 寫作業 ☐ 看電視 ☐ 打電動 ☐ 幫忙做家事 ☐ 其他(請敘明理由)				
14.在課後照顧課中，你最喜歡做甚麼活動？（可複選） ☐ 籃球、羽毛球等體能活動 ☐ 聽音樂、電影欣賞等藝文活動 ☐ 電腦 ☐ 各種棋類 ☐ 團康活動 ☐ 閱讀 ☐ 作業指導 ☐ 美勞或畫畫 ☐ 補救教學 ☐ 跳舞 ☐ 其他				
15.你希望每週課後照顧課安排幾天？ ☐ 1天 ☐ 2天 ☐ 3天 ☐ 4天 ☐ 5天 ☐ 6天				
16.在課後照顧課中，你最不喜歡的活動是什麼？				
17.你有甚麼好點子能讓目前的課後照顧課做得更好？				

附錄二、課後照顧老師對參與課後照顧課學生的反應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課後照顧老師您好：

首先感謝您的協助，使得本研究得以順利進行。此問卷調查表主要是爲了瞭解您對課後照顧方案實施的態度及感受，以及學校實施課後照顧之成效。調查所得將作爲課後照顧方面的研究與改進參考，問卷上不必具名，敬請安心填答。

您的寶貴資料，對本研究有決定性幫助，請先詳閱填答說明，再依您實際的感受逐題作答。由衷謝謝您的熱心協助！敬祝 教安

一、基本資料

課後輔導活動名稱：
年級：
參加人數：

1. 這些學生是 年級，參加人數有 人
2. 這些學生參加課後照顧課已經多久了？
☐尚未一個月 ☐2-5 個月 ☐6-9 個月 ☐超過一年
3. 在學生尚未參加課後照顧課之前，你認識他們嗎？
☐是，認識多久_____ ☐否
4. 整體而言，你認爲學生從課後照顧課中得到了利益嗎？
☐絕對得到 ☐可能有 ☐可能沒有 ☐完全沒有
5. 第 3 題填答「完全沒有」選項者，請回答本題，它的原因爲何？(複選)
☐學生早已經學會了 ☐課後照顧課的內容不符學生的需要
☐時間設計不當，太緊湊 ☐其他

二、觀察參加課後照顧活動學生的反應：(請在空格內打“ V”)

學生自從參加課後照顧課後，他們	1 非常 不同 意	2 不 同 意	3 同 意	4 非 常 同 意
1.能夠準時交作業				
2.改善了參與課堂的行為(如專心、表達等)				
3.改善了自動性(如樂意協助，更有責任)				
4.在正課的學習行為得到改善				
5.學業成績逐漸改善，令人滿意				
6.會做好課前學習準備				
7.樂意上學				
8.改善與同學的相處行為				

9.上述各題中，你如填答「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選項，請圈選下列原因：

☐學生早已經學會了 ☐課後照顧課的內容不符學生的需要

☐時間太短，尚看不出來 ☐其他

10.您覺得課後照顧班的一班人數最好是：

☐10 人以內 ☐10-15 人 ☐15-20 人 ☐20 人以上

11.您覺得課後照顧課每週應該安排幾天較適當：

☐1 天 ☐2 天 ☐3 天 ☐4 天 ☐5 天 ☐6 天

附錄三、導師對參加課後照顧課學生的反應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導師您好：

首先感謝您的協助，使得本研究得以順利進行。此問卷調查表主要是爲了瞭解您對課後照顧方案實施的態度及感受，以及學校實施課後照顧之成效。調查所得將作爲課後照顧方面的研究與改進參考，問卷上不必具名，敬請安心填答。

您的寶貴資料，對本研究有決定性幫助，請先詳閱填答說明，再依您實際的感受逐題作答。由衷謝謝您的熱心協助！敬祝 教安

請導師毋須思考，以直覺反應你對課後照顧課的整體認知：

1.你認爲課後照顧課所提供給學生的協助與你在課堂內所教的內容有關？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請說明理由：

2.你認爲課後照顧課有提供學生豐富的學習活動嗎？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如果填答不同意者，課後輔導課應該如何改善？

如果填答同意者，請具體舉例：

3.你覺得有被清楚地告知有關課後照顧課及它的內容嗎？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如果填答「同意」或「非常同意」者，你是如何知道的？

☐學生告知 ☐其他老師告知 ☐課後照顧老師告知 ☐學校公告

☐廣告，通訊 ☐行政會議 ☐其他_____

4.你是否曾參訪學生的課後照顧課課？

☐從未 ☐1 次 ☐2-3 次 ☐經常

5.你如何與課後照顧課老師互動？

☐幾乎沒有 ☐每月 1 次 ☐每週 1 次 ☐每天

6.你與課後照顧課老師討論有關特殊的學生或課程嗎？

☐幾乎沒有 ☐每月 1 次 ☐每週 1 次 ☐每天

7.您覺得擔任學校課後照顧課班老師最好是：

☐班級導師 ☐校外老師 ☐校內科任老師 ☐都可以

8.您覺得課後照顧班的一班人數最好是：

☐10 人以內 ☐10-15 人 ☐15-20 人 ☐20 人以上

9.您覺得後照顧課每週安排幾天最適當☐1 天☐2 天 ☐3 天 ☐4 天 ☐5 天☐6 天

10.其他建議：

附錄四、家長對課後照顧課的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

首先感謝您的協助，使得本研究得以順利進行。此問卷調查表主要是爲了瞭解您對學校課後照顧方案實施的感受及意見，以及學校實施課後照顧之成效。調查所得將作爲課後照顧方面的研究與改進參考，問卷不必具名，敬請安心填答。

您的寶貴資料，對本研究有決定性幫助，請先詳閱填答說明，再依您實際的感受逐題作答。由衷謝謝您的熱心協助！敬祝 闔家安福

港東國小 教導主任：黃鳳珠敬啓

一、基本資料：

孩子 年級

職業：父 ☐ 農 ☐ 公 ☐ 商 ☐ 工 ☐ 自由業 ☐ 其他

母 ☐ 農 ☐ 公 ☐ 商 ☐ 工 ☐ 自由業 ☐ 其他

1.你的孩子參加課後輔導課多久了？

☐ 少於1年 ☐ 1年 ☐ 2年 ☐ 3年以上

2.你認爲每週的課後照顧課應提供幾天對孩子的學習最理想？

☐ 1天 ☐ 2天 ☐ 3天 ☐ 4天 ☐ 5天 ☐ 6天

3.你對孩子參加課後照顧課的看法是什麼？(你的回應將能改善本校課後照顧課規劃，爲其他家庭提供更進步的方案活動)

二、你如何評價有關孩子課後照顧課程的下列問題：(請在空格內打” V”)

	1 差	2 尚可	3 好	4 很棒	0 不知道
1.課後照顧課的整體品質					
2.孩子在課後照顧課中的安全性(包括心理、生理)					
3.課後照顧課活動中的氣氛及舒適					
4.課後照顧課活動的時間安排					

三、請就下列問題表達你對各題陳述的同意程度：(請在空格內打“ V”)

1-4 題是有關方案部份 5-10 題是有關孩子的學習經驗 11-20 題是有關課後照顧老師的部份	1 非常 不同 意	2 不 同 意	3 同 意	4 非 常 同 意	0 不 知 道
1.滿意課後照顧課所提供的類型及活動					
2.課後照顧課提供的時間能讓孩子完成家庭作業					
3.課後照顧課幫助孩子能準時完成家庭作業					
4.課後照顧提供足夠的體能活動機會					
5.孩子喜歡參加課後照顧					
6.孩子對課後照顧老師的感受很好					
7.孩子自從參加課後照顧課後，變得較快樂或（壓力降低）					
8.孩子在課後照顧中和同學互動良好					
9.參加課後照顧課後，孩子更輕鬆容易地完成家庭作業					
10.參加課後照顧課後，孩子對學校產生更好的態度					
11.我和課後照顧老師談話感覺舒適					
12.課後照顧老師歡迎家長的意見(或建議)					
13.課後照顧老師會告知我有關孩子在課後照顧課中的表現					
14.課後照顧老師會鼓勵孩子們正面的互動					
15.我對課後照顧老師與學生人數的比例感到滿意					
16.我滿意課後照顧老師對孩子互動的態度					
17.課後照顧老師樂意讓家長觀察孩子的現場活動					
18.我接受課後照顧老師管教孩子的方式					
19.課後照顧老師明確地告知我在活動期間的聯絡方式					
20.整體而言，我對課後照顧老師的表現感到滿意					
21.你的孩子為什麼參加課後照顧課？(可複選) ☐ 他/她需要課後的學習督導 ☐ 家長覺得課後照顧課內容豐富 ☐ 他/她的同學和朋友都參加 ☐ 老師的建議 ☐ 他/她對它的豐富活動感到興趣 ☐ 孩子需要家庭作業指導 ☐ 其他(請敘明)					
22.如果你的孩子不參加課後照顧課，那麼放學(放假)時誰照顧他/她？(可複選) ☐ 參加民間課輔班 ☐ 親戚或鄰居照顧 ☐ 父或母在家可以照顧 ☐ 到處去玩 ☐ 祖父母在家可以幫忙照顧 ☐ 自己一個人在家 ☐ 其他(請敘明)					

23.你最喜歡那一種形式的課後照顧課？

24.你希望目前的課後照顧課能有哪些改變？

25.您覺得擔任學校課後照顧課班老師最好是：

☐班級導師 ☐校外老師 ☐校內科任老師 ☐都可以

26.您覺得課後照顧班的一班人數最好是：

☐10 人以內 ☐10-15 人 ☐15-20 人 ☐20 人以上

27..您覺得課後照顧課每週應該安排幾天較適當：☐1 天☐2 天☐3 天☐4 天☐5 天☐6 天

28.你是否曾經參觀過課後照顧課？☐幾乎沒有 ☐1 次 ☐2-3 次 ☐3 次以上

附錄五、行政人員及課後照顧老師對課後輔導課的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老師您好：

首先感謝您的協助，使得本研究得以順利進行。此問卷調查表主要是爲了瞭解您對課後照顧方案實施的態度及感受，以及學校實施課後照顧之成效。調查所得將作爲課後照顧方面的研究與改進參考，問卷上不必具名，敬請安心填答。

您的寶貴資料，對本研究有決定性幫助，請先詳閱填答說明，再依您實際的感受逐題作答。由衷謝謝您的熱心協助！敬祝 教安

一、基本資料：

1.目前你擔任的職務爲何？(單選)

☐主任 ☐組長 ☐非教師身分的行政人員 ☐導師 ☐專任老師

2.課後照顧課中，你的角色是什麼？(可複選)

☐課後照顧課主管 ☐課後照顧課設計者 ☐一般行政工作人員
☐課後照顧老師 ☐志工

3.請描述你對學生參加課後照顧課的經驗和意見

4.你認爲課後照顧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是否也應該參加有關課後照顧課的專業發展課程？

5.如果有課後照顧課的專業發展課程，你認爲哪些訓練需要列入？(最多圈選 3 項)

☐和家長的溝通技巧 ☐與老師的溝通技巧 ☐與合作夥伴工作
☐與志工合作 ☐幫助學生閱讀 ☐幫助學生數學 ☐課後照顧課設計的構想
☐課後照顧課管理 ☐課後照顧課技巧
☐連結課後照顧與日間課程活動 ☐其他

二、請就下列問題表達你對下面陳述的同意程度：(請在空格內打“ V”)

	1 非常 不同意	2 不同 意	3 同意	4 常同 意	0 不知 道
1.我熟悉學生課間的學習課程活動					
2.一般而言，學校支持課後照顧課					
3.學校樂於在課後照顧課時分享資源(如圖書館、電腦教室、視聽教室…等)					
4.我會支援課後照顧老師處理行為不當孩子的管理問題					
5.課後照顧課的內容與課間課程有關					
6.班級老師被清楚告知有關課後照顧課的活動內容					
7.課後照顧老師經常與導師聯繫有關學生家庭作業的學習情形					
8.學校有建立一套家庭作業的檢查系統					
9.課後照顧老師會清楚地讓家長知道課後照顧課的情形					
10.課後照顧老師會清楚地讓家長知道孩子的學習情形					
11.課後照顧老師歡迎家長參觀現場活動					
12.課後照顧老師歡迎家長參與					
13.課後照顧課程設計考慮孩子學業及非學業活動學習的均衡					
14.課後照顧老師有足夠的資源安排學生活動					
15.校長會提供課後照顧老師適當的支持					
16.行政人員會提供課後照顧老師適當的支持					
17.課後照顧課能幫助學生的學科學習，及家庭作業的完成					
18.課後照顧課能幫助學生學習如何與他人相處					
19.課後照顧課能促進參與學生正面的常規行為發展					
20.支持及參與課後照顧課是一種教育的責任與義務					

21.你認為目前的課後照顧課活動對參加學生是有益的嗎？如果是，那種學生受益最多？

22.在目前的課後照顧課中，你覺得最成功的地方是什麼？

23.今年的課後照顧課最大的挑戰是什麼？

24.您覺得擔任學校課後照顧課班老師最好是：

☐班級導師 ☐校外老師 ☐校內科任老師 ☐都可以

25.您覺得課後照顧班的一班人數最好是：

☐10 人以內 ☐10-15 人 ☐15-20 人 ☐20 人以上

26.您覺得課後照顧課每週應該安排幾天較適當：

☐1 天☐2 天☐3 天☐4 天☐5 天☐6 天

附錄六、參與學生焦點團體訪談之半結構問卷

1. 平時，你們在社區中做些什麼活動？
2. 你們認為社區中也應該有類似學校所主辦的廉價或免費的課後照顧課？
3. 為什麼你們會參加學校辦的課後照顧課？
4. 你們喜歡課後照顧課嗎？
5. 你們會期望參加課後照顧課嗎？
6. 你們和課後照顧課的有關老師談話時會覺得舒服嗎？
7. 當你們在課後照顧課中需要幫助時，有人會幫助你嗎？
8. 你們認為自從參加課後照顧課後，在學校中的表現有進步嗎？
9. 目前，哪些活動對你們有正面的學習影響？
10. 你們對哪些活動最感到興趣？
11. 你們在課後照顧課中哪些活動與在學校中的學習課程有關？
12. 你們會不會和沒參加課後照顧課的同學談論有關課後照顧課的情形？
13. 放學後，如果你們沒參加課後照顧課，會做些什麼活動？
14. 你們對課後照顧課有些什麼建議？
15. 你們覺得課後照顧課中，哪些部份對你們最有幫助？

附錄七、父母焦點團體訪談之半結構問卷

1. 在你們的社區中是否需要一個課後照顧方案？
2. 你們為什麼會為孩子報名參加課後照顧課？
3. 你們的孩子在課後照顧課中快樂嗎？
4. 你們認為課後照顧課已經影響孩子哪些部份？
 - (1) 行為
 - (2) 在校表現
 - (3) 在校的學習態度及動機
5. 你們知道學校對課後照顧課的關心程度嗎？
6. 目前課後照顧課的措施會讓你們覺得方便嗎？(如時間、交通等)
7. 你們是否也親自融入到課後照顧課活動中？
8. 你們認為課後照顧課有哪些不錯的活動？
9. 你們覺得課後照顧課還有哪些改善的空間？



附錄八、行政人員及課後照顧老師焦點團體訪談之半結構問卷

1. 你們對承辦課後照顧課產生興趣嗎？為什麼？
2. 請描述你們在課後照顧課中的角色為何？
3. 課後照顧課的目標是什麼？
4. 你們認為參加課後照顧課的學生快樂嗎？
5. 你們認為課後照顧課已經影響孩子哪些部份？
 - (甲) 行為
 - (乙) 在校表現
 - (丙) 在校的學習態度及動機
6. 你們從課後照顧課的措施中得到哪些人士協助？(如其他同事、行政人員、或家長)
7. 你們彼此間溝通有關課後照顧課方案議題的頻率如何？
8. 在日間上課期間，你們與參與課後照顧學生的導師針對參加學生學習議題的溝通頻率如何？
9. 至目前為止，你們在課後照顧課中面對的挑戰有哪些？
10. 在課後照顧課中，你們所得到的成功經驗有哪些？
11. 你們如何規劃課後照顧課的方案及活動？(例如：你們做過需求調查嗎？是否滿足社區人士的需求？方案是否建立在研究的基礎上？是否參考其他成功的案例？)
12. 社區組織或人士會協助你們的課後照顧課程嗎？他們如何提供協助？
13. 課後照顧課有鼓勵家長參與嗎？是否有家長志工參加？志工是否有條件限制？
14. 目前所實施的課後照顧課方案是否經過規劃及持續地評鑑？是否有讓參加學生或家長提供建議的管道？你們是否對整個活動進行記錄？你們如何記錄活動的成功及挑戰之處？你們如何獲得相關人士的回饋意見？你們是否會追蹤學生是否完成家庭作業？
15. 你們需要哪些有關課後照顧課的專業成長訓練課程？